

伦敦 – NTIA IANA 管理职能转移协调小组会议 – 全天

20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 9:00 - 18:00

英国，伦敦

ALISSA COOPER: 请大家就座，我想我们要开始了。

大家好。我叫 Alissa Cooper，是 IETF 的代表之一，大家已经收到了我发送的一些关于议程的电子邮件。我们马上开始会议。我想我们的首要任务是确认我们要召开的是实况流会议，Theresa 想要谈一下对本次会议的看法，下面将话筒交给 Theresa。

THERESA SWINEHART: 好的。首先 -- 这里。现在是我发言。好的。在这方面我非常擅长。

我想说几点。首先，真心欢迎大家。

[无速记]

ALISSA COOPER: 好的。ICANN 的朋友们，可以开始了吗？

好的。很好。准备好了吗？

NANCY LUPIANO: 是的。

ALISSA COOPER: 好的。好极了。

由于有些人员是远程参与的，我们重述一遍。

我叫 Alissa Cooper，是 IETF 的代表之一。下面我们将简要介绍一些有关本次会议的背景和后勤信息。

我想在座各位都清楚为什么我们会来到这里，但可能并非世界各地的人员全都知道，因此我们简要回顾一下，NTIA 在 3 月宣布要转移 IANA 职能的管理角色，而 ICANN 也已启动了一个流程，召集起这个小组，来帮助协调此项工作，并于明年向 NTIA 递交一份转移计划。

这就是我们大家在这里的原因。就个人而言，我想简要介绍一下过去几天中我们所做的安排，因为小组非常积极，我真心希望召开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

Theresa，要完成你的介绍吗？

THERESA SWINEHART: 非常愿意。

ALISSA COOPER: 好的。

THERESA SWINEHART: 首先，真心欢迎大家。非常感谢各位参与此项工作。

大家都知道，此项公告发布之后，便要求 ICANN 为此流程提供便利，并与社群合作，提交一份符合 NTIA 所设定标准的提案。

显然，在 3 月 14 日的公告之后，有许多工作要做。当然，我们非常感谢社群成员在确定哪些利益相关方和代表参加协调小组方面所做的所有工作。

我想在有些讨论中已经提到过，这还是一个展示多利益相关方合作以及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如何完美发挥功效的机会。

本小组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制定一个提案，这个提案必须满足 NTIA 制定的关于 IANA 职能管理角色转移的标准。

许多讨论中提出的一些关键主题以及本流程期间征询的意见都与保证多元化、问责制和透明度有关，因此，作为协调人，我们已经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已经实施了一些工具和机制，并且随时准备继续向与这些方面有关的工作提供任何支持。

显然，根据 ICANN 的角色，我们是此项工作中立的召集人和协调人，职责是确保该流程运行良好、开放和透明，并围绕此项工作提供支持。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还要确保有预算来支持协调小组的职责和工作，还有就是明确支持与问责制流程有关的工作，以确保在不断变化的历史环境条件下能够及时有效地发现和开展相关工作以加强 ICANN 的问责制。

为了让社群能够参加并参与本次讨论，我们将提供通信支持和其他工具。

对于后勤方面，我想大家都知道了需要的流媒体和任何支持。

然后是日常工作问题，由于此流程将进行流式传输和同声传译，因此在你发言时请连带讲出你的姓名，并拿起麦克风。这对于书记员开展接下来的工作将有极大的帮助。

我们曾经提到过，我们已经邀请 Sam Dickinson 到场帮助向协调小组提供他们需要和希望拥有的任何内容。如果协调工作组允许，我想请她在适当的情况下来讲几句。

我们将根据她的时间来支付报酬，她会服务于协调小组，提供大家所需的任何内容。

这些就是我要讲的内容，谢谢大家，我们衷心期待为大家提供支持。

ALISSA COOPER:

谢谢 Theresa。Sam，我们希望听听你的想法。现在怎么样？

是的。我的意思是说，在我的安排中，接下来的工作除了笔录

之外，还要做会议纪要，因此现在可能就是发言的好时机。好的。

SAM DICKINSON:

大家好。我是 Sam Dickinson，会议记录人员。我刚刚整理了一些记录供大家考虑，这些记录都是非常私人的内容。我处理了大量的其他互联网治理问题，因此我可以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问题。我认为，此流程可以成为另一个类似 NETmundial 的时机，我们将大幅推动互联网治理工作向前发展。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我们将在今年年底召开 ITU 全体代表大会，在明年年底将有一次由联合国大会开展的 WSIS+10 全面审核，这次审核将产生一份由各国政府共同协商的成果文档。

因此这是一种展示一些流程来证明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可以发挥作用的良好方式。

而且这还是关系到互联网治理发展的关键时刻。我们正在从关注互联网治理的小范围利益相关方向数量庞大的利益相关方发展。

在互联网治理的早期阶段，许多人员都是作为个体参加的。

随着利益相关方数量的不断增加，参与的个体利益相关方有可能会达到 50 亿个。因此需要提供更多的表现方式。

由于这个小组是由不同社群的代表组成的，因此这是一次改进这个模型并找到一些途径来推动互联网治理工作向前发展的机会。

这个小组可能面临的挑战之一是，如果我们环顾四周，就会发现这里有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男士，我不是说这会成为问题。每个社群都选取了自己的代表。可如果有人想要指责这个流程的话，其中最简单的一种指责方式是讲这个流程主要体现的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男士的观点，因此我们可以通过一些途径来打消这种顾虑和指责。

首先，一种方式是提供一些链接，指向有关每个社群如何选择各自代表的信息，这样可以提高透明度，让人们能够了解到各位坐在这里的原因；同时还让人们认识到这并不是由白人占主导地位男士搞的“阴谋”。

另一个问题是，因为这是一个协调小组，那么它就务必记录大家所代表的更加广泛的社群。因此希望大家能够找到一种方式来展示大家所代表的各个小组的多元化。大家可能需要思考的一件事是，提供信息、统计信息，报告大家的社群如何讨论我们，如何考虑这些社群中多元化的有关问题，如区域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和性别多元化。

这样做可以有三个潜在的好处。

第一个好处是可以展示每个社群的多元化程度。第二个好处是如果要保持跟踪哪些地方存在多元化，或者哪些地方不缺乏多元化，那么它可以让你能够确定哪些地方需要跟进。

再有，如果社群的某些成员称“嗨，你们没有征询过我们的意见啊”，这种时候，如果你能够找到跟踪记录，证明你实际联系过这些社群，就可以清楚地表明“看，实际上我们确实联系过所有这些社群，如果你选择不参与我们的活动，你懂得，责任不在我们，因为我们确实联系过你。”

在我考虑如何尝试统计众多社群的信息时，一个实际挑战是稍稍存在一些重复工作。这或许就是大家需要考虑的问题。大家会如何处理这种情况。

对于社群趋于视为成功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最近有两个流程：NETmundial 和 ITU WTPF，后者是世界技术和 ICT 政策论坛。

多利益相关方社群将这两个流程视为主要的成功案例。但有一些利益相关方认为这些流程不具备完全的包容性。

因此在此流程的进一步工作中需要考虑的问题之一是，如何才能不会陷入之前两种情况的困境中，在这两种情况中，大量的主要多利益相关方参与者非常乐意接受这些成果，因而他们认为这些流程是成功的，而一些较为边缘化的声音则认为他们无法参与，并仍然作为旁观者称“这个流程不适合我们”。

实际上这个流程不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因为这个提案最终提交到美国政府时，如果仍然存在美国本土以外的声音，会使得美国政府很难实施这份提案。

ALISSA COOPER: 抱歉。我们有一些管理和后勤问题需要详细讨论，还有一些启动项目需要介绍，你是否可以先讲到这里？我想会议期间我们将会详细讨论其中许多主题的，因此 --

SAM DICKINSON: 我想快速问一个问题：需要我把本次会议发布到推特上吗？因为目前我并没有这样做。我只是说这是一次网络广播。如果需要，我现在立刻开始发布。

ALISSA COOPER: 我想这是一个问题 -- 哦，好的。当然。请讲。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Alissa。我是 Jean-Jacques Subrenat。在座各位以及远程参与的同事，大家上午好。

我想来回答 Sam 的问题，我认为我们不应当只采用一种模式，把所有信息都发布到推特上，自认为很流行。即便刷刷牙也要发布到推特上，诸如此类。

我的意思是说，Sam 接下来的工作非常重要，她负责向我们提供有关讨论的报告，以便我们可以仔细考虑这些问题，确定我

们考虑问题的方式是否准确，长此以往，这项工作会极大地促进我们讨论的凝聚力和一致性。

一天发布 20、50 或 500 次推文，我不确定讨论中是否会涉及这么多的内容。我知道这非常时髦。就透明度而言，不久之后我们就会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就像我们做其他事情一样。我只是想提醒大家注意这个问题，因为现在有一种趋势，至少管理机构（国家和地方管理机构等）的人员有这一想法，他们认为发推文是确保透明度的最佳方式，但透明度有时可能会弄巧成拙。

我们是透明的。整个流程都是透明的。我们有必要做到这种程度吗？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 Jean-Jacques。

从我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我相信你是想做一个会议摘要记录员，是吗？我知道我们已经有了会议记录，但根据我的经验，如果我们决定想要将完整的会议摘要组织在一起，那么除了会议记录之外，经过整理的会议纪要实际上也非常有帮助，因为会议记录实在太长了。

我们是打算这样做吗？就是以纪要形式而非一字不漏的书面记录形式来做会议纪要？

SAM DICKINSON: 是的。我的意思是，这取决于你想采用哪种方式。我的想法是，我会在会议结束时编写某种类型的报告，而不是成堆的会议纪要，是一份报告。但如果你想要的是会议纪要，我也可以做，又或者如果你想发布推文，也没关系 -- 一切都由你来决定。

ALISSA COOPER: 好的。那么在我们将这个问题提交给小组之前，第二个问题是：你可以同时负责会议纪要和发布推文吗？

SAM DICKINSON: 没问题，我可以同时处理多项任务。

ALISSA COOPER: 好的。好的。下面我会就此提出我个人的看法，然后我们可以听听大家的意见。

我想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列出一些会议纪要可能会非常有帮助。

就我个人而言，我希望看到我们以小组的形式来制定会议摘要。我认为我们没有必要让 Sam 一个人来做这项工作。这是一项非常有益的工作，我们可以在召开每次会议时，分担这项工作。

有时我也非常不屑于推特，Jean-Jacques 虽然不知道怎么拨入网络直播，但仍在工作，也在努力关注一些事情。我发现 Sam 从其他互联网会议中发布的推文就非常有帮助。

因此，我想说如果可以同时做会议纪要并发布推文，效果可能会非常好，但我也想听一下其他人员的看法。Paul 同意。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Karrenberg。关于发布推文，我没有独到的见解，但我希望大家注意一条消息，这条消息实际上是 Paul 今天早晨发出的，他建议我们不要在会议结束时再拟订声明，而应该在会议过程中一点点添加内容，因此我想 Sam 可以在这方面给我们提供非常大的帮助。会议过程中我们可以一直打开着一份文件，随时把大家认为应纳入声明的材料放入其中，或者在其中存放那些我们明确提出来应纳入最终声明的材料，这可能会非常、非常有帮助。

JAMES BLADEL:

大家好，我是 James Bladel，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对于发布推文的问题，我想回应一下 Jean-Jacques 的观点。我想在我们的会议上会有非常密集的对话。将这些内容压缩到约 140 个字符的简短片段，我想这很可能会引起误解或曲解。因此，如果我们能把会议摘要以最短的文字表达出来，只把小组讨论中明确提到的内容、应当发布出去的内容或一些管理事务放入摘要，我认为这会是最为保守，也最为安全的推特发布方式。

再次重申，如果有人热切希望关注这些会议，我想 ICANN 也已经在这方面提供了充足的设施，以方便他们远程参与。这就是我的观点。我想可能比较接近 Jean-Jacques 的立场。

MILTON MUELLER:

本次会议采用的是网络直播方式，因此全世界的任何人都可以推发他们在本次会议中听到的内容。我想，大家可能觉得 Samantha 作为官方的会议推文发布者，所推发的内容可能具备一定的法律效力，因此对应该推发哪些内容而有所顾虑。但 Samantha 是一位非常出色的 ICANN 会议记录者，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许多人都在关注她。我想说就应该推发。

大家都知道，她的工作非常出色。那么还有什么问题？任何人都可以发布推文 -- 我也可以发布推文，是吧？大家不会反对我发布推文吧？我没有必要征得任何人的许可。如果大家想给她许可，也没什么问题。我支持这种做法。

ALISSA COOPER:

任意发布推文的危害性或许比平时要小得多。这个想法怎么样？有人反对这种想法吗？好的。我们继续讨论这个计划。

SAMANTHA DICKINSON:

我来发布推文。如果大家对推文有任何问题，请告诉我，我会努力帮助大家消除这些问题。

ALISSA COOPER: 大家有主题标签吗？我们有主题标签吗？#ianacg？

SAMANTHA DICKINSON: #ianasteward，一个单词。

ALISSA COOPER: 好的。这个问题我们就讨论到这里。

我的下一个问题与远程参与者有关。ICANN 人员，我们收到他们在线上并且可以听到讲话的确认了吗？是的。好的。

我想在队列运作方面，在大家想要排入队列时，一种可能会对我们有所帮助的做法是挥一挥你的卡片，并将其直立摆放，然后在发言之后，将其放倒。我想知道我们需要怎么做才能将远程人员加入队列中。

大家对此有何想法？

>> [关闭麦克风]。

ALISSA COOPER: 问题是：在有远程参与者想要加入发言队列时，我们怎样才能知道他们想要加入队列呢？

NANCY LUPIANO: 我们有五位使用电话的参与者。电话线路时刻保持畅通，以方便他们发出请求。他们要做的就是解除他们话筒的静音。这就是五位指定的远程参与者。

ALISSA COOPER: 好的。

NANCY LUPIANO: 他们会将问题发送给 Jim Trengrove，这样他就会知道何时有人需要提出问题。

ALISSA COOPER: 谁是 Jim? Jim，你好。好的。很好。谢谢。现在我想，Jim，或许在你收到请求时，可以挥一挥手或其他什么东西，那么我们就知道将某些远程参与者安排在发言队列中。谢谢。

他有一面旗子？是，好的。

很好。我想我们目前只有 20 分钟时间来讨论最初的议程了。下面我们立即规划一下我们的议程。我们已经对列表上的这一议程开展了一些讨论，但我还想要在 IETF 中开展一次我们称之为“议程直击” (agenda bash) 的活动，在此活动中，人们可以提出更改意见以及未包含的其他主题。

因此如果大家有任何想法，可以告诉我们。我了解到，Jean-Jacques 对明天的议程有一些建议。因此我们就从这里开始，请对此做详细说明。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Alissa。我是 Jean-Jacques。

是的，我发现拟定的议程非常有趣且全面。但由于有些人员并不是来自技术 -- 抱歉？

ALISSA COOPER: 我想远程人员可能需要静音。谢谢。

JEAN-JACQUES SUBRENAT: 抱歉。我还没弄明白。我该怎么办？

ALISSA COOPER: 你可以继续。我想有一些来自远程参与人员的背景噪音。

JEAN-JACQUES SUBRENAT: 是的。由于有些人员并不是来自技术社群，因此我发现这个议程草案非常有趣和全面。但与此同时，我想我所代表的用户社群中的许多人都热切地想要询问一些议程中没有的问题。例如，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最终要实现哪种类型的转移机构或安

排？因为此次转移基本上是从美国政府监管转到其他仍有待确定的机制。

因此我只是希望各位同事在伦敦两天会议结束之前一直关注这个问题，并以一种谨慎而又非常开放的方式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以便我们可以了解外界所做的一些工作安排，当然包括所有技术注意事项。谢谢。

ALISSA COOPER:

大家对此有何想法？我建议明天的午餐期间讨论这个问题。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要修改议程了，把这个问题放到明天午餐时间讨论。谢谢。

哦，抱歉。

PAUL WILSON:

我叫 Paul Wilson。我想讲一下有关议程的另一个问题，我之前提出过建议，而且 Daniel 也有提到，我认为我们应该尽早发表一份声明。我倾向于在本次会议之后立即发表声明。如果我们可以在本次会议期间记录一些可纳入声明的候选要点，我想可能会非常有帮助。我们需要在明天会议结束时设立一个议题，以便回顾这些要点，并对要纳入声明中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我提议在明天议程的结尾为此再增加一部分。谢谢。

ALISSA COOPER:

好的。我想我们应该在明天结束时留出一点时间。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收集板，因此我想这个问题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

另一个问题是我刚刚从 ICANN 人员那里收到的，我想 Adobe Connect 上的聊天室还没有开通，因此我们没有收到来自公众的问题，而且 ICANN 也收到了关于为什么聊天室还没有打开和为什么人们无法提交问题的疑问。

我想在很大程度上讲，这是一次工作会议，因此我们本来不打算答复公众问题的。但这需要我们大家来做决定。

下面请 Kuo-Wei 发言。

KUO-WEI WU:

关于 Jean-Jacques 的建议，我建议或许可以让 ICANN 或 Elise 来做这件事，因为 ICANN 已担当了部分 IANA 职能，已将管理工作转移文档放到了 ICANN 网站上。最佳方式或许就是将这些内容放到一个位置。Jean-Jacques 提到过，这样可以更便于人们访问网站，因为这里还有一个视频。这不会浪费我们的时间。对于在座各位，我们不需要从头到尾再过一遍 IANA 转移的内容。它可能就是众多解决方案中的一个。

如果人们对此事件的内容和此次协调工作的进展感兴趣，实际上可以查阅在线信息。他们可以阅读，可以观看。

JOSEPH ALHADEFF: 我是 Joseph AlhadEFF, 来自 ICC/BASIS。我想如果我们通过网络直播了某此内容, 但人们无法就我们所做的工作发表评论, 这可能是一件非常令人遗憾的事情。我想我们必须明白一点, 由于本次会议的性质, 它不是公众的问答会议, 但即便如此, 他们也应该能够提出意见, 这样我们就可以不时地查看一下收到的意见, 以便确定是否还有我们需要解决但我们尚未处理的问题。至少应该在不妨碍会议流程的情况下, 让人们对我们需要完成但无法完成的工作发表自己的看法。

LYNN ST.AMOUR: 我很早就把我的卡片立起来了。我是 Lynn St. Amour。我想回应一下 Joseph 刚才的说法。即使有些意见我们今天不能处理, 但也可以作为很有用的记录供将来回顾, 然后进一步直接纳入其他工作或可能发布的其他文档中。

PAUL WILSON: 我同意。如果是提出问题, 而不是发表意见, 那么我想或许我们可以做出答复, 但并不保证能够对发布的每个问题都会做出答复, 但即便如此, 这些问题还是应该记录下来。谢谢。

ALISSA COOPER: 大家对这个提议有反对意见吗? 聊天室已经开通, 希望这会对人们发表意见有所帮助, 但我们可能无法实时答复提出的问题。好的。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吗?

NANCY LUPIANO: 你想要开启聊天功能?

ALISSA COOPER: 大家可以按照我刚才所讲的方式发送一条信息, 这样人们就知道了。好的。很好。

还有关于议程的其他意见吗? 是的。

KUO-WEI WU: 我们确实有花费一个半小时做自我介绍的必要吗?

ALISSA COOPER: 这些介绍应该非常充实, 我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来认识大家的。我们已经积累了一系列的不同问题。Theresa 今天早晨问起了人们参加这个小组的过程。我想我们也希望利用这个时间来了解每个不同选区的一些情况, 例如他们的工作方式、决策制定流程的运作方式、他们的身份, 而且我想我们的 30 个代表可能并没有全部到场。如果我们有 30 人, 每人 3 分钟就是 90 分钟, 但实际上每个人的自我介绍并用不了这么长的时间。我很乐意早些结束, 但如果大家愿意, 也可以多说一些。这就是我目前的想法。

好的。就讲到这里, 我想我们应该往下继续, 开始自我介绍。对于需要大家介绍的内容, 除了姓名之外, 我们还有一些说

明。我想你的指派组织以及获得指派的方式会是非常有用的信息，再有就是这个组织从事哪方面的工作、参与人员有哪些、通过哪种模式工作、决策流程有哪些。我们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你是以个人身份代表选区组织，实际发表他们已达成一致意见的信息，还是发表你个人的想法和意见。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增进对大家的了解可能非常有帮助。

最后，或许大家可以谈一谈对与协调小组工作有关的小组工作的看法。我想还有一条可能也非常有用，那就是你的雇佣情况以及此项工作获得资助的状况，你是有外部资助还是由雇主直接资助。了解这些信息可能很有帮助。

好的，请讲。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Alissa。我是 Jean-Jacques。我想请大家在首轮介绍时，讲一下大家的国籍和双重或多重国籍，因为我代表的是普通大众或全球最终用户的利益，我想大家总是对知道人们来自哪里、住在哪里和在哪里工作等非常感兴趣。谢谢。

ALISSA COOPER: 听起来很不错。

好的。可以开始了吗？Daniel，你想先开始吗？介绍一下你自己。

DANIEL KARREBERG: 当然。我叫 Daniel Karrenberg。我来自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我发送了一封关于我们的选举流程、我们的组织、章程和各项工作的电子邮件，其中包括我们从组织收到的最初指导以及 Lars-Johan Liman 和我自己的简短履历。我们两个是代表，但是 Liman 事先安排了家庭假期计划，我劝他不要因为这次会议而打乱计划，因为这个周末他还要前往多伦多。因此我就成了 RSSAC 的唯一代表。

我想回答 Jean-Jacques 的问题，我的出生地和国籍都是德国。现在居住在荷兰，我觉得我自己就是一个网民。

关于代表问题，我认为 Lars-Johan 和我并不是组织选举出来的傀儡。我们将会在这里采取各种实际行动来帮助这个组织取得成功。这是我们的主要目标。第二个目标是保证根服务器运营商不会受到损害。

如果大家有任何问题，我非常乐意帮助解答，同时还希望大家每个人都向小组的相关负责人发送一封类似的邮件，以供参考。

ALISSA COOPER: Russ?

RUSS HOUSLEY: 我叫 Russ Housley。目前我是互联网架构委员会，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 IAB 的主席。我是一名独立咨询顾问。以这种身份，

我从 ICANN 获得了差旅费用报销，同时我还找到了一个帮助支付工时费用的赞助商。VeriSign 已经同意资助我的参与活动。这种关系是公开的。但我想说明一点，我目前代表的是 IAB，而不是 VeriSign。VeriSign 在本次会议中有自己的代表，就是 Keith。因此如果大家有关于 VeriSign 立场的任何问题，请与 Keith 讨论，不要来找我。

互联网架构委员会是负责监督协议参数 IANA 注册局及其他内容的机构。互联网架构委员会由 13 名执行此项任务的人员组成。我们还有一项关于 IANA 战略的计划。因此在选择人员参与本计划的过程中，IAB 在 13 名具有表决权的成员的基础上，又从整个社群中招募了一批参与该项计划的人员。Lynn St. Amour 就是其中之一，我将让她自己来做一下自我介绍。

下面回答另一个问题，我的国籍是美国。

MILTON MUELLER:

我是 Milton Mueller。我代表的是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它是 GNSO 的一个利益相关方团体，GNSO 是 ICANN 内部负责域名政策制定的机构的缩写。

在经过公开征集提名和一番讨论之后，我被 NCSG 的政策委员会推选出来。

我们的工作基本上就是提出政策观点。我们的成员包括非营利性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关注域名政策中的个人权利、公民自由和公共利益问题的个体。

关于我的身份，我们已经进行了一些讨论。在某种程度上，我同时代表这个团体和我自己的观点。

之所以安排我做代表，可能是因为在 IANA 职能等方面，我是这个团队中，最了解相关信息的成员之一。但是大多数情况下，我代表的是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观点，在对重要事情表明立场之前我会积极咨询他们的。抱歉。我是美国人。

JARI ARKKO:

我叫 Jari Arkko。我是 IETF 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

在 IETF 系统中，我们的督导小组 IESG 选择了两个人来这里，我和 Alissa。

在 IETF，我还是这个组织的主席。和 IETF 的其他人员一样，我们都是志愿者，因此我们都有全日性工作。我是在爱立信研究室工作，住在芬兰，而且我有工程背景。我从事这个 IANA 主题的工作已经有一段时间，大概是从 2007 年左右开始的。

关于 IETF 为这个小组提出的方案，我想我们都来自这个系统，都有完美运行 IANA 系统的相关背景知识，因此相对来讲比较清楚 IETF 想要如何组织 IANA 的事务。大家都知道，这其中包括描述和运行代码等。

接下来我想就 IETF 的情况简单说几句，因为有时人们会问“好吧，你是 IETF 的代表。为什么不能代表 IETF 做决定？”或者，“你是 IETF 的主席。为什么不说说 IETF 应该从事哪方面的工作？”

从根本上讲，IETF 是一个自下而上的组织。所有提案和规范均来自各个社群，而且还有一些管理结构来考虑这些结果，并核实是否存在重大的过错。而除此之外，基本上我们都是根据社群对所有事务的意见开展工作的，这其中就包括 IANA 主题。我们的工作还基于 -- 还有一种说法，就是我们基于大致共识和运行代码开展工作，因此这意味着对互联网和运行系统的实际影响非常重要。大致共识的意思就是说我们始终努力达成完全共识，但如果无法实现，我们的意见存在分歧，我们至少设法了解问题的各个方面。如果无法解决这种情况，我们至少必须有一定的主见，就是我们了解反对意见，并且相信我们可以推进工作，我们至少应该了解这种情况。

如果大家想要了解有关大致共识的详细信息，可以参阅我们最新的 RFC 文档 RFC-7282。我知道我们已经就共识及其在这个小组和其他地方所代表的含义开展了一些讨论。

最后，我想简要介绍一些关于 IETF 流程今后运作的信息。

显然我们在这方面已有一段历史了。我们已经制定了多种 RFC、协议、系统和流程。我们会继续这方面的工作，事实上我们今年一直在这样做。

正如 Russ 所提到的，我们的 IAB 会正式负责处理这个主题。我们制定了一个 IANA 计划。我们最近已经就此话题在邮件列表中开展了广泛的讨论，而且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中我们可能还会继续讨论，下次会议将于星期日在加拿大的多伦多召开。届时我们将召开一个称为“IANA 计划”的会议来专门讨论这个问题，而且还有望在稍后成立一个专门的工作组，这样我们就可以把这个工作组作为提出这些问题或向协调小组提供提案的主要场所。

就是这样。谢谢。

是的，我刚才提到了我的国籍，是芬兰。

LYNN ST.AMOUR:

我叫 Lynn St. Amour，是 IAB 的代表。我是 ISOC 的前任总裁兼 CEO。在我任职期间，实际上负责的是互联网协会与 IAB 之间的联络工作。目前我在 IAB 不担任任何职务，但鉴于我与他们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和历史，我仍参与了他们的 IANA 战略规划。

下面介绍一些其他方面的信息，我是一家名为 Internet Matters 的小型互联网咨询公司的 CEO，而且我还与 Don Tapscott 共事，他有一项名为“全球解决方案网络”的计划，该项计划着眼于利用新型技术和多利益相关方参与模式等新鲜事物，解决大型网络中存在的问题。

它们与本职工作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财政方面的资助。这纯属是自愿工作，正因如此，我实际上是拿着 ICANN 的差旅资助来出席本次会议的。

再介绍我的其他一些信息，我是美国人。我在欧洲居住了 26 年，大约两年前才回到了美国。我想我介绍了所有关键细节。

我认为在 IAB 及其决策流程方面，Russ 已经介绍了所有相关活动，这与 IETF 在社群支持和共识流程方面存在许多相似的情况。

HARTMUT GLASER:

我叫 Hartmut Glaser。我是 ASO 地址理事会的代表。ASO 是一个支持组织，负责与互联网协议地址政策有关的所有事务。

我们有 15 个成员，每个地区有三个成员。我是 LACNIC 的董事会成员，并且 LACNIC 指派我作为地址理事会的成员之一。

去年 4 月，我担任巴西 CGI（NETmundial 的组织机构之一）的行政秘书一职。

我最早是从 1999 年开始加入 ICANN 社群的，因此我也算是一个老前辈了。

此决策委员会中唯一职位的选举过程是在地址理事会内部完成的。我们有三名候选人，通过选举过程，最终指派了我。因此我代表的是地址理事会，并将向我的社群汇报。我们并没有特

别重大的决定，需要每次都征询所有人的意见，但因为我需要向上汇报，因此我会定期询问一下大家的意见。

我居住在巴西。我是德国人，但国籍是巴西。我是在巴西长大的。如果大家问我在世界杯中，支持德国队还是巴西队，我支持巴西队。

[笑声]

JEAN-JACQUES SUBRENAT: 大家好。我是 Jean-Jacques Subrenat。我要讲两个事情。

首先是 ALAC 的具体工作和工作方式。然后我要介绍一下我自己以及要在这里代表 ALAC 完成哪些工作。

这里我们有两名 ALAC 代表，Mohamed El Bashir 和我，Mohamed 将在我之后发言。

ALAC 认为它本身似乎就是全球互联网最终用户的大本营，我们的流程、决策制定、投票、咨询等工作实际上完全基于人们对公共利益的非常广泛的敏感性和关注。这实际上是一个自下而上的流程，基于得到一致认同的文化。

或许我应该强调一点，我们的代表非常广泛，遍布世界各地。我们大约有 160 个一般会员结构（组织）(ALS)，我们在各种形式的会议中已经意识到，情况确实如此。

例如，在几周前于伦敦召开的 ATLAS II 峰会上，我们确实就有非常广泛的代表。

下面介绍另一个问题，我代表的是 ALAC，但更多情况下我会以个人的名义发言。

对于指派 Mohamed 和我时遵循的流程，很显然是一个完全透明的过程，这个过程已记录在案，并且大家可以在线找到该相关文档。

所有候选人都需要发送意向书。为了指定候选人或代表，我们还专门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因此我很清楚地认识到，我就是一般会员社群的代表。

同时，之所以我会被选作代表，很有可能是因为我的个人经历和背景，因此我想我应该在这一方面做简要的介绍。

首先，从 2007 年到 2010 年我一直是 ICANN 董事会的成员。简单来说，在此期间，实际上我有两段与职能转移有关的经历。不是专指 IANA 职能转移，而仅仅是职能转移。

在这些年中，我担任战略委员会的总裁一职。我们制定并草拟了一份题目为“提高机构信心”的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顺便说一下，其中部分建议随后被 AoC 所采纳，并且就在几个月前我还高兴地注意到，有些建议还被 ICANN 的新 CEO 所采纳。例如，他宣布在日内瓦设立重要的 ICANN 办事处，实际上，这就是我们在 2009 年提出的建议之一。

另一次转移是 ICANN 董事会决定从 JPA（联合项目协议）向 AoC（义务确认书）转移。当时我就在董事会工作。

最后，在 ALAC，我是 ALAC 未来挑战工作组的创建者和联合主席，这个工作组除了其他事务之外，还制作了一份文档，现在被大家称为 R3。文档的标题是“Making ICANN Responsive, Relevant, and Respected”（使 ICANN 具备响应性、相关性和权威性）。在这份文档中，我们提出了相当多的主题，接下来的两天中我们将就这些主题开展讨论。

我的国籍只有法国，现居住在巴黎地区。在某种意义上我是完全独立的，因为我没有得到任何津贴。作为法国前外交官和前大使，我靠我的退休金生活。

我出席伦敦会议的费用将由 ICANN 选区差旅部门支付，这包括酒店住宿费用，希望还包括差旅费用，但由于一切都太匆忙了，以至于我不得不自己支付火车票的全部费用。我的机票将由 ICANN 支付的，但我还希望同时报销了我的火车票。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各位上午好。我叫 Mohamed El Bashir。我来自 --- 社群。我是从 2001 年加入 ICANN 的。我是 AFRALO 的创始人之一，AFRALO 目前是一般会员社群的地区性结构（组织）。

目前，我的工作管理涉及互联网编号的监管机构中的技术事务部门，管理 ccTLD 和 IDN ccTLD，包括与电信有关的其他技术问题。

我是一般会员社群通过选举推选出来的。可以说我是一个狂热的互联网用户。我原籍是非洲的苏丹，目前居住在卡塔尔的多哈。我是在 ICANN 的资助之下才代表一般会员社群出席本次会议的。最后我只想说，除了代表互联网社群或选区之外，我还会凭借我的自身经验为小组的工作贡献出我的力量。谢谢。

KUO-WEI WU:

我叫 Kuo-Wei Wu，是 ICANN 董事会指派的联络人员。基本上大家都知道，ICANN 的工作是监督 ICANN 机构的运作。所有董事会成员都是由各个不同选区指派的，如 ASO、GNSO、ccNSO、一般会员、GAC 和提名委员会，而且我们的技术小组也指派了联络员，如 IAB、IETF、ITU 和 WC3。我本人实际上就是 ASO 指派的。

我非常期待协调小组能够取得成功。我想我们大家都希望这个工作组不久之后就能够开始运作。我认为我们应该监督工作的范围及希望达成的规程，这一点非常重要。同时我想我们应该在本次协调小组会议中抽出一些时间来实现我们的目标。

最后，正如大家所问到的，我是中国台湾的公民，我在美国学习和工作了 15 年，1990 年回到台湾工作，一直到现在。

我的日常工作是运作一个非营利性组织 NIIIPA。我们负责互联网政策的研究工作，同时我们还会做一些信息安全合规工作，如 ISO 27001。再有就是负责公司和政府部门个人数据管理系统的工作。

就是这样。谢谢。

JAMES BLADEL:

大家上午好。我叫 James Bladel。我是美国公民，居住在美国。我是 GNSO 中注册商利益相关方团体专门任命和差遣的三个非注册局代表之一。

许多同事都知道，GNSO 是一个非常庞大的多元化组织，注册商代表了 ICANN 的商业或签约方机构，即与 ICANN 签订了服务合同的商业实体。

我总是喜欢把注册商视为此项治理和政策的所有工作是否满足消费者市场的标志，因为我坚信，有人选择注册其第一个域名的那一刻就是他们不再耗用互联网，而开始创造并向其贡献力量的时刻，同时我还相信，注册商在这一职能方面担任着非常重要的职责。

就于几周前我们在楼上召开的第 50 届 ICANN 会议上，我刚刚被注册商推选出来，我不认为我有资格代表注册商发言，实际上我认为谁也没有这个资格。它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利益相关方团体，拥有多种业务模式和地理区域，并服务于多种市场。

因此我会尽我所能考虑所有这些立场，并将所有这些观点提供给此小组。但是，或许还有必要将某些问题反馈给该小组，以供将来咨询之用。

因此我非常期待这方面的工作。

我建议除了这些介绍之外，目前看来这些介绍都非常重要，大家或许可以提交一份意向书，并将该内容保存在社群 Wiki 的文件中。可以肯定工作人员会帮助我们安排这项工作。我要说的就是这些，涉及内容比较全面，如果大家将这些信息为所有协调小组成员列在文件中，效果可能会更好。谢谢。

MARY UDUMA:

谢谢。我可以先稍微休息一下吗？

ELISE GERICH:

我叫 Elise Gerich。我在 ICANN 工作。我是 IANA 职能部门的副总裁，因此我代表的是 IANA 职能运营商。我认为，这个协调小组的职责就是，在大家有关于 IANA 职能是什么以及 IANA 职能与 NTIA 之间有什么关系的问题时，向大家提供相关信息。

我非常期待看到这方面的成果。显然，这会影响到 IANA 职能的运营商。谢谢。

对了，我是美国公民，我的居住地和工作地都是在美国。

MARTIN BOYLE:

大家上午好。我叫 Martin Boyle。我在 .UK 注册局 Nominet 工作，因此我来自 CC 社群。我是英国人，大概大家单从我的口音就能发现这一点。自 2003 年以来，我已经参与了非常多的 ICANN 工作，解决了许多 ICANN 问题。从 2003 年到 2008 年间，我担任英国 GAC 的代表。在我年轻的时候，我还参与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中的许多英国政府工作。

我是由 ccTLD 社群通过 ccNSO 运作的一个流程选举出来的，同时，ccNSO 还制定并发布了一份与该流程有关的报告。

我可以提供此报告的链接。我们的四个职位有 11 名申请者。选举出来的人员还包括 Mary，她刚刚进入会议室，刚才她讲了，想要稍微休息一下。我想来自中国的 Xiaodong Lee 会在明天抵达这里。还有 Keith Davidson，他说要远程参与，我不清楚他是否在这里，他来自新西兰注册局。

CC 社群的 ccNSO 组织是 ICANN 机构中唯一与 IANA 职能有关的政策性领域。如果我记得没错，ccTLD 目前在全世界拥有的成员数超过 150 个。CC 社群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社群。

我们主要是以国家为重心，而不是通过任何 ICANN 流程制定各种一般性运作政策的国家或地区。与 ccTLD 注册局运作有关的所有工作都是地方性决策。

抱歉。

我想在大家参与这个流程时，需要谨记的一点是，ccTLD 一般不是 ICANN 的签约方，这种情况鲜有例外。我刚才讲过，它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机构。

另外我还要讲一点，Nominet 是欧洲注册局协会 CENTR 的成员。我提这件事的原因是我认为我在这里的职责不是代表 ccTLD 社群，而是努力确定如何建立共识，与 ccTLD 社群合作，找出一种可接受的方法，提出一种可接受的方式。

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我认为我的职责是努力确保 CC 社群了解这里正在推行的流程、清楚大家提出的问题，并明确我们的工作方向是为这个多元化的机构 CC 社群贡献力量。

看一下那个列表，确定是否有所遗漏。没有，我想我讲的就是这些了。谢谢大家。

哦，对了。或许我应该提一下，在 CC 社群的选举流程中，还要求我们提交冲突声明以及我们希望从事的工作声明。就我个人而言，非常乐意在 Wiki 上与小组分享我为该流程准备的文档。谢谢。

DEMI GETSCHKO:

各位上午好。我是 Demi Getschko，来自巴西。我出生在意大利，但我的国籍是巴西。

我是被 ISOC 选举出来加入此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之一。ISOC 选举了来自澳大利亚的 Narelle Clark 和来自巴西的我。选举流程是在第 50 届 ICANN 会议之后进行的，是一个开放性流程。

我们已经通过电话会议和其他电子方式就一些构想开展了一些对话，并交换了意见。但很遗憾，Narelle 没有坐在这里，而是通过 Adobe 连接参加会议。当然，我们将一直与社群保持联系。

出于透明度原因，我来介绍一下我的个人信息，我在巴西网络信息中心 .BR 工作。我是从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开始接触互联网的。

同时，我还一直是巴西指导委员会，即互联网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今年初，我在 NETmundial 担任非常重要的职责。

我还有两次被 ccNSO 社群选作 ICANN 董事会的成员。但我来这里 ISOC 选举流程的结果，而不是 CC 的决定。

总之，我想这是互联网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我想在 90 年代末，大概是在 1998 年，就提出了这一概念，或者已经拥有了其根基。我希望我们可以在保持该流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改进其问责制的情况下，完成此流程。

但从此刻起，要保持这些服务一如既往地正常运作，我们就应始终以一种非常理性、单纯和非政治化的方式来看待 ICANN

的所有职能，这一点非常重要。总之，我来这里就是要尽力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WOLF-ULRICH KNOBEN: 各位上午好。我叫 Wolf-Ulrich Knoben。我是德国人。在这个小组中，我是代表 GNSO 来到这里的成员之一。

我的个人工作经历与电信业务有关。我在德国电信提供商 Deutsche Telekom 工作了 30 多年。

现在我与德国的互联网业务协会 eco 合作，为他们提供咨询服务。

我的同事刚才已经提到过，我是 GNSO 的成员，而且在 GNSO 工作。我们的组织结构非常多元化，这种结构归于利益相关方团体，而利益相关方团体又归于选区。

就个人而言，我在包含三个选区的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工作，这三个选区为：我们所称的商业选区、知识产权选区和我个人所在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选区。

下面介绍我们的提名流程，这个流程恰巧也是在这个酒店的这个地方进行的，就是在四周前的 ICANN 会议期间，这次会议为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提供了面对面召开会议的机会。因此这个流程是非常开放的。组织要求对从事该工作感兴趣的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成员提交了他们的姓名。各个选区派出了多名候选人员。而最后我得到了这份工作。

大家还想听这方面的消息吗？

[笑声]

好的。我刚才讲过，我们的组织结构非常复杂，并不是说指派我的同事对此感到担心，而是为了支持我，我们决定以我本身为基础，建立某种类型的支持小组，其中包含来自不同选区的各个成员。因此我制定了一个电子邮件列表，其中包含来自商业社群、选区、ISP 和知识产权选区的同事，这样可以更便于就我们在这里所做的工作与他们进行沟通。这是一个真正的自下而上的流程。这意味着，将来我还要依靠这个流程，从而在我将来参加更多的讨论时，可以真正代表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社群所汇总的意见。

这就是我对 Milton 提过的关于 GNSO 内部的决策制定流程如何完成所做的一些补充。同时，这也是我的个人行为，希望在这里也适用。对于 GNSO，我们拥有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另一方面，我们还拥有一个 GNSO 理事会，其职责就是负责管理我们所讲的政策制定流程。大家应该清楚理解一点，这并不意味着该理事会凌驾于 GNSO 社群之上，代表社群制定决策，而是说该理事会起协调人的作用，负责协调和搜集来自不同社群和选区的建议和意见。这些选区的运作采用我们所称的基于共识的工作组模式。“共识”一词的意思就是说，对于此小组中的工作，我们必须结合多方的观点。

这就是我们的决策机制。基本上是一种自下而上达成共识的机制。理事会将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来达成共识。因此理事会会有一个投票表决方案。在将建议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之前，我们将通过投票表决来确定是否提交建议。这就是我们制定决策的原则。同时这也是我的个人经历，由于我已经习惯了这种做法，因此我才想讲一些这方面的内容。

最后，我来这里的差旅费用是由 ICANN 赞助的，这一点也非常重要。就是这样。谢谢。

KEITH DRAZEK:

各位上午好。我叫 Keith Drazek。我是 VeriSign 政策和政府关系的副总裁，VeriSign 是 .COM 和 .NET 通用顶级域名的注册局运营商，担负着根区域维护人的职责。

我是受 GNSO 注册局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指派来到这里的。目前我是注册局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GNSO 注册局利益相关方团体由通用顶级域名通用注册局或顶级域名通用注册局组成。因此，我们是 IANA 的直接客户，而且还是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人。

我在这里代表的是通用顶级域名注册局，而我来这里的目的是协调基于共识的、自下而上的社群参与到为 IANA 职能转移向 NTIA 提出建议的工作中 -- 抱歉，是 IANA 管理权。

注册局利益相关方团体的运作基础就是共识。在必要的时候我们会投票表决。在 GNSO 理事会协商的这种环境下，我们的代表都会受到监督。在需要投票表决时，基本上我们会实施一个流程，就如何投票表决对理事会的代表提出建议。

我来自美国，没有申请差旅资金。谢谢。

JOSEPH ALHADEFF:

我叫 Joseph Alhadeff。我在这里代表 ICC/BASIS。我想介绍一下 ICC/BASIS，在座有些同事可能还不太了解，毕竟这是在 WSIS 结束之后才成立的。它延续了商业对话人协调委员会未完成的工作，成立于 2006 年。它已经开展了一些支持信息产业协会的商业行动。它由国际商会负责协调。国际商会由成千上万个各种规模的成员公司和协会组成，遍及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在 ICC 的角色是国际商会的数字经济委员会的主席。我在 Oracle 工作，是全球公共政策的副总裁兼首席隐私策略官，也就是说，我负责提出 Oracle 的全球政策主张。

ICC/BASIS 基本上是公开招募志愿者。它曾被问及是否派遣志愿者参与这个流程。我们完成了一个流程，借此我成为了被提名者。ICC/BASIS 所运作的是一个基于共识的流程。我在这里代表的是所有这些成员。虽然某些 ICANN 职能的实际参与者同时也是 ICC 和 ICC/BASIS 的成员，但我认为这里的代表角色不仅仅是 IANA 的第三方受益人。还有就是通过互联网从事商业活动和需要正常运作才能完成这些商业职能的人员。虽然其

他小组也是这个组织的成员，但他们都是以其他身份来出席会议的。我们的主要目标是那些在如何确定和转换 IANA 职能方面可能知之甚少的人员。

从我的自身经历来讲，我已经在 Oracle 工作了 16 年。在此之前，我就职于美国的一个贸易协会，该协会与其他协会一起，参与了帮助创建 ICANN 的讨论。因此，我可能参与了 Jon Postel 提出的第一次转移。

正如我所说的，我是美国公民，工作地点在华盛顿。但我大部分时间都在飞机上度过。

就我作为成员所代表的组织而言，我们的底线其实就是希波克拉底誓言在 IANA 转移中的体现，即首先不伤害他人，然后是专注于完成转移所需的工作，而不会成为某些将其视为新鲜事物的人用来满足其愿望清单的工具。

这就是我们的底线，也是我所在的选区竭力推广的主张。我很乐意在清楚了具体位置之后，按照要求将声明提供到 Wiki。

ADIEL AKPLOGAN:

我叫 Adiel Akplogan，是 AfriNIC 的 CEO，在协调小组中代表 NRO。

NRO 代表五个 RIR，AfriNIC 就是其中一个成员。过去 10 年中，我一直是 AfriNIC 的 CEO，而且是该社群的创始 CEO。

我在这里和 Paul Wilson 一起代表 NRO。大家很多人都知道，每个 RIR 都有我们自己的利益相关方和社群，我们的政策就是由他们来制定的。

因此我们来这里的目的就是确保我们与各个不同社群之间保持一定的联系，同时了解此工作组或协调小组接下来要开展哪些工作。

我们目前正致力于在地区级别优化我们自己的咨询流程，因此，每个 RIR 都将拥有其自己的流程。我们在这里的职责是确保最终为 NTIA 的 IANA 职能转移制定一份协调方案。

当然，在号码资源方面，我们是 IANA 运作的消费者之一。IANA 用来提供该项服务的政策又一次是由我们的不同社群通过我们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流程而定义的，而且这一流程的基础也是共识。因此我们在这个小组中努力完成的工作就是共识，从而保证大家所有人的意见和建议都得到考虑，同时确保我们巧妙地达成协议。

至于我的国籍，我是多哥人。我居住在毛里求斯，我的家人住在加拿大，因此我是 [音频不清晰]。

[笑声]

PAUL WILSON:

在座各位以及网络广播的同事，大家上午好。我叫 Paul Wilson。我是 APNIC（亚太地区网络信息中心）的领导，该中

心是亚太地区的 RIR，是 NRO 的成员，这一点 Adiel 刚刚已经讲过。

我们两个是 NRO 指派的代表。这是由五个 RIR 的董事会最终做出的决定。

我认为，公平地说，我们在这里代表的是 RIR 的观点和利益。如果把 IANA 比作一个板凳的话，我们就是这个板凳三个关键支腿中一个支腿的客户或利益相关方。这个支腿就是数字资源，而另两个支腿分别是名称和协议参数。

因此我们怀着强烈的兴趣代表社群来这里出席会议，而这些社群主要是世界各地的 ISP，大约有 4 万多个 ISP 或网络运营商，这些运营商将由 RIR 服务的最终用户代表。

例如，我最近刚刚在 CircleID 中发表了一份声明，这是一份相当简单直观的立场声明，在这份声明中我介绍了 RIR 在所有这些问题的答复中差不多都有讲到的内容。

我是澳大利亚公民和居民。我受雇于由 APNIC 资助的一家澳大利亚组织。我接受了 ICANN 为此次旅行提供的部分差旅援助。谢谢。

ALISSA COOPER:

Mary，准备好了吗？

MARY UDUMA:

感谢大家又给我一次发言的机会。

是的，我叫 Mary Uduma。我所代表的组织是 ccNSO 社群，正如 Martin 刚才所讲，任命组织代表的过程非常透明。社群成立了提名委员会，而且要求我们提交意向书和简短的履历，我正是这么做的。我们两人来自非洲，而我是由组织任命的。

就我们在这里的工作而言，就是参与达成多利益相关方共识的小组，这个小组将能够为 IANA 转移提供切实可行的、可接受的提案。

我是一个退休人员，来自尼日利亚。我居住在尼日利亚，出生在尼日利亚。对于我的工作经历，我在尼日利亚的电信监管机构工作了 17 年以上，而且我在尼日利亚还从事过银行工作及其他一些工作。

但有意思的是我加入了 ITU。我在监管机构 NCC（尼日利亚通信委员会）工作期间，参加了 ITU 理事会会议。我还参加了 WSIS 2013 和 WSIS 20 -- WSIS 2003。不是 2013。是 2003 和 WSIS 2005。

我在我的国家召开了 IGF，而且在我的主持下，刚刚完成了非洲 IGF。我们是在 12 号结束的，随后我就赶到了这里。

我来这里的差旅费用和住宿费用都是由 ICANN 赞助的，我希望可以报销其他一些费用。

严肃地讲，我知道这是一个非常严谨的小组，而且这个小组将能够出色地完成工作，同时提出 ICANN 或社群认为会对社群有益并纳入提案的内容。我知道尽管我代表的是我的社群，但共识是向前推进工作的最佳方式，因此我在这里的目的就是，确保我能够以这种在做出哪些内容最终纳入提案的决定时，可以达成共识的方式，做出努力或贡献我的力量。

我还要说的是，由于我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员都有过合作，很容易就会成为大家的朋友。这段时间我们都会在这里，将作为团队协同工作。

我认为团队合作是这个小组最宝贵的东西。这不是我的社群希望怎样或我的国家希望怎样的问题，而是对街道上的最后一个人或消费者有益的问题。我们所做的一切将会推动互联网社群进步和向前发展，同时他们还将发现，我们将以全面和行之有效的方式完成 ICANN 的工作或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工作。

我想我应该没有遗漏任何内容，不过我这段时间都会和大家在一起，有任何遗漏都可以随时补充。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接下来是远程参与者。请 Narelle 作自我介绍。

NARELLE CLARK: 大家好。我是 Narelle Clark。希望大家可以听到我的声音。我可以快速 [音频不清晰] 吗？

ALISSA COOPER: 是的，我们可以听到你的声音。

NARELLE CLARK: 看起来不错。谢谢。

在这里我和 Demi Getschko 代表的是互联网协会，这是一个非常出色的协会，可以肯定在座的许多人来这里的目的是要在总体上改善互联网。

我们一定会将此视为今天和将来我们互联网社群所发生的最重要事件之一。我听说 Daniel 最近发表一个评论 -- 哦，不对，不是 Daniel，是其他人 -- 称我们在这里的目的不是要设法搞定所有事情，或者解决世界饥饿问题，而我却认为，如果我们能够把这项工作做好的话，将可以朝着解决当今世界存在的一些基本问题的方向实际完成一些工作。

而目前我希望我们应坚持解决一些基本的转移和管理权问题。

不管怎样，我是在我们的成员中通过一个开放的流程选举出来的，这个流程是通过在整个成员社群中招募被提名者的方式进行的，最终董事会任命了 Demi 和我作为代表。同时我也是该董事会的成员。

在发表任何观点之前，我会广泛征询 ISOC 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可以，在发表任何观点之前，我会始终这么做的。我们在世界各地设有一百多个分会，拥有许多组织和个人成员。当然，我们还有很棒的董事会和员工值得我们依赖。

我是一个拥有 20 多年丰富经验的互联网和电信工程师，主要工作是建设大型消费者宽带网络并为其提供服务，还有就是提供内容和维护系统。

我目前是澳大利亚高端消费者组织（即一家名为 ACCAN 的组织）的副 CEO。不是 ICANN，是 ACCAN，请不要混淆。

该组织的职责是代表澳大利亚电信和互联网领域的所有消费者。

我所在的组织支持我参加此次活动，但当然我自己也要请一些假才能促成此行，因为预计这次活动的持续时间可能要多于我所在组织规定的时间。当然，我得自己负担各项开支，毕竟这是一次志愿者活动。

我还是澳大利亚互联网协会分会的总裁，ISOC AU 和 ACCAN 都是 ICANN 的 ALS 成员。

我是澳大利亚公民，居住在澳大利亚。我的工作与广大的消费者有密切的关系，这其中包括许多残障人士、土著社群以及所有年龄段、各种文化和语言群体的消费者。

我很乐意将来提交意向书，同时也非常期待与大家合作。谢谢。请继续。

ALISSA COOPER: 谢谢 Narelle。

Jon Nevett 可以听到我们说话吗？

JON NEVETT: 是的，可以听到。谢谢 Alissa。能听到我说话吗？

ALISSA COOPER: 是的，可以听到。

JON NEVETT: 很好。我叫 Jon Nevett。我是 Donuts, Inc. 的联合创始人和执行副总裁，该公司目前是一家拥有 150 多个顶级域名的注册局运营商。我是美国公民。正如 Keith Drazek 之前提到的，他和我都是被注册局利益相关方团体选举出来参与此小组工作的。

我还是域名协会董事会的成员，因此还要向他们汇报工作。

我是美国公民。我非常期待与小组的各位同仁合作。非常抱歉我本人无法到场参加会议。

ALISSA COOPER: 谢谢 Jon。

Russ Mundy, 你在吗?

RUSS MUNDY: 我在。

ALISSA COOPER: 请继续。

RUSS MUNDY: 好的。我是 Russ Mundy, 来自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有些人熟悉这个委员会。在某种程度上, 委员会的名称实际上就讲出了我们的工作重点, 即在对影响整个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达成共识的基础上, 解决技术问题并创建报告。

委员会是在 2001 年初成立的, 起初其工作的重心主要与 DNS 安全有关。目前 DNSSEC 仍是 SSAC 所从事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但它还会做许多其他方面的工作。

自 3 月公告发布之后, 我们已在开展的工作之一就是, 尝试通过我们的内部流程提供和创建希望会对广大社群和本小组有帮助的信息, 这些信息将会介绍 IANA 在技术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以及所有这些工作与 NTIA 有怎样的关系。很高兴 Elise 能够参与此项工作, 因为她是一个每天都能够脚踏实地做好工作的人。SSAC 努力尝试去做的工作就是向帮助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人员提供有巨大益处的说明。

SSAC 的另外一名代表是 Patrik Faltstrom，他至少今天无法参加会议。不清楚明天他是否可以通电话。我和他都是通过标准的 SSAC 共识流程选举出来的。Patrik 是委员会的主席。我是创始成员之一。因此我们两个都有相当丰富的 SSAC 背景和经验。由于 SSAC 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共识组织，因此我们将不会代表 SSAC 发表看法，而是将以个人名义发言，但我们会尽力表达 SSAC 可能会提出的观点。SSAC 实际上只是通过我们的报告和咨询生成链来正式发表意见的。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 Russ。Keith?

KEITH DAVIDSON: 嗨，我是 Keith。能正常听到我说话吗？

ALISSA COOPER: 是的，可以听到。

KEITH DAVIDSON: 好的。我叫 Keith Davidson。我出生在约旦，但我大部分时间都居住在新西兰，我是新西兰公民。我签约于互联网 NZ，该组织运营 .NZ ccTLD，除此之外还从事其他一些工作。

在资金方面，我还要靠 ICANN 为我提供出席将来会议的费用，但是由于 ccTLD 代表的任命工作有些迟了，因此这次没法安排出席伦敦的会议。

Martin Boyle 基本上已经报告了 ccNSO 内部用来选择四个 ccTLD 代表的流程，因此我不再对此发表更多评论。

在 ccNSO 内部，我是 ccNSO 理事会的副主席，同时我还是 ICANN 解读框架工作组的主席，这个小组一直在关注 ccTLD 授权和重新授权方面的工作，而且目前即将得出结论。

ccTLD 授权和重新授权的某些方面与接下来的 IANA 及其管理权话题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ccNSO 还没有明确四名 ccNSO 代表加入此小组之后，能够完成的工作范围，但坦率地讲，我们会将我们的职责定位为联络人员，最终还须由 ccNSO 自己做出决定。

ccNSO 具有强烈的独立性，不受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的约束。它致力于根据自下而上的共识来制定决策。我们应该认识到，大多数影响 ccTLD 的工作方式中并没有一种完全通用的解决方案，这一点非常重要。大家都知道，在号码方面，我们的某些 ccTLD 在全球排名前 10 的注册局都有代表，而且少数一些涌现的名称已然开始填补其 ccTLD。

本着充分揭示的原则，我还是 ISOC 董事会的成员，但无论在方式、形态还是形式上，我代表的都不是 ISOC 的利益，而是

代表 ccTLD，并且负责与 ccTLD 的联络工作，以便达成共识。
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Heather 可以发言吗？

HEATHER DRYDEN: 各位上午好。能听到我说话吗？

ALISSA COOPER: 是的，可以听到。

HEATHER DRYDEN: 好的。我首先简要介绍一下我自己。

我是加拿大的公职人员。我在加拿大工业部工作，目前是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主席。

下面我来介绍一些关于 GAC 的一般信息。顾名思义，其成员由大约 140 个政府和 30 个左右的政府间组织组成，这些组织是作为观察员身份参与 GAC 的，他们在特定的政策领域中提供一种特定的区域性观点或专业知识。

GAC 的工作范围非常广泛，远远超出了大家在日常 GAC 活动中看到的内容。

GAC 是一个基于共识的委员会。就 GAC 所执行的工作规模和范围来说，只有 ICANN 拥有 GAC 这样的组织，而且实际上，它还拥有在 ICANN 实施的公共政策方面提供特定专业知识的能力。

对于今明两天的会议，我将出席今天的讨论。GAC 的一名副主席会出席明天的会议。

这些都是我们的临时安排，因为 GAC 总共任命五名成员参与协调小组的要求尚未得到解决。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副主席 Tracy Hackshaw 将会出席明天的讨论。

我认为有一点需要着重指出，GAC 对于协调小组参与工作存在的顾虑或疑问不仅仅与人数有关。GAC 非常渴望参与 IANA 管理权转移流程，而且已对一些实质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想法，例如安全性与稳定性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利益问题。

实际上，GAC 的成员是站在政治层面及行政或战略层面来看待管理权转移流程的。而且我想 NTIA 可能会同意这些观点。

我认为还有一点需要着重指出，尽管有协调小组的协调安排，但本流程的最后阶段 GAC 可能还是无法正式达成共识。但 GAC 至少确实希望保持对话，而且有能力在公共政策方面提出自己的观点。换句话说，实际上我们的原则并非要达成一致意见。

作为支持政府参与并对此流程做出贡献的方式，我想我们还应该重点关注一下信息共享，这一点非常重要。

GAC 确定或提名参与的五名被提名者在 GAC 内组成了一个我们称之为内容小组的结构。除这些被提名者之外，此小组还包括几名副主席。

我们的想法是这些副主席和被提名者对 GAC 的主席提供支持，并协调来往于更多 GAC 成员之间的沟通事务。他们在这里的工作重点不是提出个别国家和地区的见解。与 Keith Davidson 刚才所讲的非常类似，我们的职责实际上就是针对 GAC 将要制定的决策联络各个相关方。但是，并不排除个别政府直接参与流程并在提案提出时对其发表意见的可能性。这些提案目前已在征询公众意见。但是，我们的设想是被提名者自己不能在协调小组中提出个别政府的观点。

因此五个席位的提议总体不会产生波动效应。实际上，我们只是比分配给 ccNSO 的席位多一个。我认为，及早参与还可以帮助避免将来在该流程中发生政治问题。而且随着该流程向前发展，还将可以通过内部的 GAC 讨论使流程中的各项工作更加明朗化。因此，我们非常慎重地拟订了我们对协调小组被提名者的期望要求，以确保各项工作尽可能顺利进行。

最后，我建议切实找到一种及早解决此问题的方式，因为最好是让 GAC 中的各个政府及早参与该流程，这样人们才会认可该流程的合法性，而且可以体现出政府针对此类事务所提出的观点和所担负职责的价值。谢谢大家。

ALISSA COOPER:

谢谢 Heather。

我想远程参与的所有人都已经做了自我介绍。如果还没有，请立刻大声说出来。

好的。谢谢。

那么我想我就是最后一个作自我介绍的人了。我叫 Alissa Cooper。我是 IETF 的代表。Jari 刚才已经介绍了 IETF，我想我不需要再做任何补充。至于我的个人情况，我属于我们的协作技术小组，服务于 Cisco。我在 WebEx 和远程呈现语音及视频等的隐私和政策战略方面，是一名非常杰出的工程师。

我加入 IETF 已经有许多年，而且我还是 IESG 的成员，IESG 是我们的指导组。我是实时应用的区域董事之一。因此我还同时受命于 IESG。我是美国公民。我居住在硅谷，Cisco 资助了我的差旅费用及参与本小组的所有费用。

我想接下来是我们原定的休息时间。我们只比日程规定时间晚了 15 分钟，鉴于我们开场时就晚了 15 分钟，所以我们基本上是准时的。休息后，我们于 11:15 再次开会。

谢谢。

[休息]

ALISSA COOPER: 现在是 11:15，请大家回到各自的座位。

JARI ARKKO: 好的。我认为这是一次关键性的讨论，内容涉及我们在这里的确切工作以及小组的成果、定义和章程。

当然，这些内容并不是由 ICANN 所决定的。他们只是流程的协调人。这取决于我们共同的努力。当然，尽管我们可以脱离实际地做出决定，但在讨论 NTIA 转移的整个流程时，我们已经对此话题进行了讨论，而且我们实际上开展了相当多的讨论。在关于本话题的公共评议期内，我们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例如，IAB 为本话题的讨论工作做出了贡献。

就在几周前的伦敦 ICANN 会议期间，我们还就 NTIA 转移开展了讨论。当时，我们讨论了协调委员会和社群各自承担的职责。至少在我看来，感觉协调委员会的职责显然就是协调工作安排，而社群的职责实际上就是提出转移的实质性工作。

我们已经在初始邮件列表中就章程开展了一些讨论。几天前我发布了一个版本。Milton 昨天发布了另外一个版本。我们提出了一些议题和问题。我的计划是，鉴于电子邮件讨论中没有出现任何问题，而且在外界我们还有相当多的受众，因此我想简要介绍一下最初的章程提案及其背后的一些原则，然后介绍 Milton 的版本，我想这是目前最新的一个版本。这个章程还有待完善。我们仍需对其加以改进，然后我们将公开进行讨论。

这个章程还显示在 Adobe Connect 上，大家在屏幕上看到的就是章程的第一个版本。大家可以在各自的电脑上查收相关电子邮件。

我想谈论一下该具体内容背后的一个更有趣的问题，即原则。关于原则，有相当多的人认为，协调小组就应该负责协调工作安排，而大部分的工作应在社群中完成。因此这是此具体版本给我的第一感觉。

另一件事情是社群或多或少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它可能不一定对所有人都适用。如果同一个解决方案完全适用于每个人，而且各种细节完全一致，那么他们将必须遵守相同的制度；但社群之间总是会存在差异，例如，CC 领域存在的问题就与协调参数社群有所不同。

在所提交提案的背后另有一个考虑因素，那就是在某种意义上，IANA 的客户必须接纳提案，因为任何人都无法为不需要解决方案的人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因此对于实际需要的机构，例如 RIR，他们应当欣然接受这个解决方案。

在第一版的背后还有一个想法，我认为我们至少要找到一种适当的决策方法，能帮助我们顺利地向前推进我们的工作。考虑到协调小组相当庞大而且成员相当复杂，我想比较合理的做法是达成初步共识，或以达成共识为目标，但不要求全体一致通过，只要收到此项服务的社群感到心满意足，我们的目标就达

到了。如果协调委员会达成了初步共识，就有充足的理由向前推进工作。这是第一个版本。

接着，我们还发送了第二个版本，我们称之为 **Milton** 的版本。我们通过邮件列表进行了讨论，这个版本对将要纳入讨论的部分内容做了一些解释。有人可能存在一些顾虑，好吧，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种顾虑，如果我们将 **IANA** 想像为由三个部分或四个部分或不同类型的参数组成，那么某些社群或者某个社群有可能无法提出提案。这种时候，协调小组是否有办法来帮助这些社群得出结论？

我们中的一些人还担心，如果我们不允许协调小组来帮助这些社群，而是由协调小组拟订提案，完全无视社群的意见，那情况可就不太妙了。假设我们在 **IETF** 得出了结论，有自己的一套做法。我们的 **RFC** 已经存在有 5 年或 10 年的时间了，这时忽然有一些外人对我们指手划脚“不行，不行，你们不能做这个，你们有其他的事情要做”，这可能会让我们感到非常不舒服。

因此我们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我认为 **Milton** 的新版本确实非常合理。当然肯定也存在一些问题。这样说更保险一些。

好的。我想大家还可以在昨天的电子邮件中找到全文。我有一些与此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围绕共识的精确程度以及由谁来衡量等内容。但我不确定是否还需要我花如此大的力气来

参与讨论。或许我们在这里就可以公开进行讨论，还是说大家需要时间来阅读 Milton 发送的版本？

如果有谁需要更多时间，请举手。好的。好的。有一人需要更多时间。下面我给你几分钟时间阅读邮件。其他人可以在此期间考虑一下要讲的内容，并在发言中提出大家的想法。

ALISSA COOPER:

这些内容可以发布到聊天中。而且我还会通过电子邮件把这些内容发送给大家。

JARI ARKKO:

Alissa，你可以同时发布两个版本的差异。如果需要，我可以发送给你。还有版本差异。需要我发送给你吗？

ELISE GERICH:

我想明确一点，我们使用的是 Milton 发送的显示“使用此草案”的那个邮件吗？好的。谢谢，因为我们大家的电子邮件中都有这个内容。

JARI ARKKO:

协调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联络这里与之有关的其他社群、评估结果、整理出完整结果，并通知其他社群和世界其他地区。我想或许我们可以继续往下进行。

Milton，你先来讲。

MILTON MUELLER:

现在我要讲的是，Daniel Karrenberg 提出了一个修改建议，我发现这个修改非常友好，他对“评估”职能中使用的“评估共识”说法感到不太满意。因此我们可以将项目 2 下的“共识”一词替换为“支持级别”或与两个位置中的内容类似的词语。

第一次提到这个词是在我列举任务的时候。第 2 条：“评估三个社群在实用性、兼容性和共识方面的成果”。我认为应说成评估它们的“实用性、兼容性和支持级别”。

进一步讲，在我们介绍 --

进一步讲，在我们介绍评估的更多细节时，又一次用到了“共识”一词，我想这就是 Daniel 建议替换的内容。

对于你的提议，我理解的对吗？

DANIEL KARREBERG:

我的提议非常具体，主要是针对某些语言，也就是与我们评估其他小组的流程和结果有关的所有语言。我想如果有人跑到我们面前说：“我的社群对此一致同意”，那么我们没有责任去评估这种说法的正确与否。

我完全同意你在实用性、兼容性和所有此类工作方面的看法，但其他小组的流程不应该作为我们评估的主体，这就是我针对邮件列表的某些语言提出非常具体的提议的原因。

MILTON MUELLER: 好的。所以 --

ALISSA COOPER: 哦，抱歉。我以为你讲完了。请继续。

MILTON MUELLER: -- 你还建议不给小组授权 -- 不授权小组发布公共通知和征询意见的权利，是这样吗？例如，关于 --

DANIEL KARREBERG: 不是这样的，这只是在我们现阶段的工作。

我想在我们将所有这些内容都整理到最终提案中时，我们的工作当然就是确保提案得到支持。是的。但并不是在前期阶段。这是我的看法。

你明确提出建议的语言将此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中，我们整理所有意见和建议。同时建议我们评估小组内部流程运作是否正常，并把这部分工作交由我们来完成，我反对这种做法。

我绝对支持在我们付诸行动，实际整理此提案时，我们的职责是评估汇总内容的支持情况。这没有问题。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在我们评估各自流程的位置并没有找到相关语言。我只找到了“评估共识，小组将对某些内容做出答复” -- 请讲。

JARI ARKKO: 或许我可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

我和 Daniel 有同样的感觉，认为协调委员会在对其他组织已达成共识的提案做二次评估。

因此我们收到他们报告称“是的，我们已经对此提案取得了共识”，就已经足够了。不应该由我们去核实他们是否确实达成了共识。

当然，总的来说，在我们将各个部分汇总在一起时，我们确实需要衡量提案是否达成了共识。

MILTON MUELLER: 是的。我需要考虑一下这个问题。

我非常同意。我想如果只有三个人走进这个房间，并且声称“哦，整个 X 社群对此已经取得了一致意见”，我会感到不大舒服。但我认为我们也不应该随意查看他们的流程。我想我们应该这样讲：“我们已经对此设定了公众意见征询期。同时我们发现，这个小组表示他们已达成共识，但仍有六、七个小社群对此有一些担忧。”我认为我们有理由质疑某个具体提案是否真正获得了全体支持，我们都知道提案应当获得全体支持才能提交。

ALISSA COOPER: 发言顺序已经准备好了，大家希望按顺序发言，还是 -- 是的。

好的。如果愿意的话，可以把自已的发言顺序向后顺延。

JARI ARKKO: 我们继续讨论同一话题吗？

ALISSA COOPER: 如果你有更多的话要讲，请继续。

JARI ARKKO: 我认为问题是有些社群拥有非常广泛的流程、成员结构，等等，因此作为协调小组，我们将很难参与并对其流程或所得出的结果发表其他意见。我想这就是 Daniel 所提看法的基础。

ALISSA COOPER: 好的。那么按照顺序，依次发言的分别是 Russ Housley、Keith Davidson、Russ Mundy。Daniel，你要按顺序发言还是已经讲完了？

好的。然后是 Elise、Martin、Joe、我自己、Wolf-Ulrich 和 Mohamed。好的。下面有请 Russ Housley。

RUSS HOUSLEY: 我所担心的是，在公共协商期间（也称为公共通知和评议期间），可能会发生未与文本作者充分协调沟通的情况下即更改提案文本的情况。我想我们应该将意见原封不动地发送回社群以便制定提案文本，并让他们确定他们是否同意这些更改，实际上这一点非常重要。

我们必须评估提案是否获得广大互联网社群的全体支持，之后才会提交，但我认为我们不应该更改社群提供的文本。这项工作应该留给社群去做。

ALISSA COOPER: Keith?

KEITH DAVIDSON: 大家好。我是 Keith。能正常听到我说话吗？

ALISSA COOPER: 是的，可以听到。

KEITH DAVIDSON: 太好了。我想要说的是，由于我们小组的代表任命工作有些晚了，还请大家原谅 ccTLD 社群。在评估章程工作方面，我们今后的路可能还非常漫长。

但我想提出一个具体的问题。那就是，在 Milton 所提出的章程的前言部分，他讲到协调小组有四个主要任务。一个任务是

担任以下三个利益社群的联络工作：名称、号码和协议。因此我建议或许我们可以成立四个单独的小组，名称是通用顶级域名和 ccTLD 中的两个单独小组。它们都是 ICANN 的单独支持组织。通用顶级域名社群受与 ICANN 签订的合同的约束，并且将 ICANN 当作其政策制定流程，同时受 ICANN 政策的约束；而 ccTLD 是独立于 ICANN 的，在 ccNSO 内部制定其自己的政策，有时还会涉及辅助性原则和当地政府等问题。

因此两者之间有着极大的差异。我认为，把通用顶级域名社群和 ccTLD 社群划分到一个小组，有一点过于夸大其词。谢谢。

JARI ARKKO:

我想快速答复一下刚刚提出的关于该列表的问题，有些人似乎一致认同这是一个合理的想法。在某些方面，CC 和通用名称社群之间可能存在一些关联，如必须遵循相同的规则，而你讲得也非常有道理。谢谢。

ALISSA COOPER:

Russ Mundy?

RUSS MUNDY:

抱歉，我这里网络拥塞状况比较严重。对于这两个提案，我有一个顾虑，那就是在这两个提案中都没有要求社群组织和多利益相关方团体在自己的提案中特别指明 IANA，尤其是与 IANA

活动有关的 NTIA 职能如何对其特定小组产生影响，缺少了对这一部分内容的要求。

我认为这是我们所收到的所有意见和建议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或者我们最终将会尝试鉴定苹果、橙子、香蕉和骆驼。

ALISSA COOPER:

Elise?

ELISE GERICH:

谢谢。在其他人之后发言的好处就是不必再回到发言队列中來就可以答复所有这些问题。

我支持 Daniel 和 Jari 关于“评估共识”的看法，但我认为这一说法存在一定的冒犯性质。Milton，我认为，委员会应该有权独立评估其他小组的共识构建过程。

在我看来，我们需要相信社群选举的代表能够代表他们。

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下面我想询问大家一个问题。

第二点是，文中显示“根据评估满足预期标准”，我的意思是说“在汇总并提交完整提案的前提下”。就是第 3 条。我想知道，满足预期标准是否应该不是评估部分的内容，而应该属于第 2 条。

因此这对小组又提出了一个问题。

我们是要等到汇总提案之后，才评估它是否满足标准，还是说该内容应该属于评估部分的段落？

第三，我想这一点与 Keith 就利益社群所发表的评论有关。我做了一个友好的修改，我们只需删除“三个”一词，从而其内容变为“担任利益社群的联络工作”，然后“名称、号码和协议”内容不变，这样我们就不必对可能受影响的所有不同社群加以区分。因为有许多社群在负责所有这些工作：名称、号码和协议。

最后，这个问题有点吹毛求疵。这是我自己的一种个人想法。

在第一句中讲到“IANA 转移协调小组”。但标题却是“IANA 管理权转移协调小组章程草案”。我希望这两处保持一致，都用“IANA 管理权转移”，而不应去掉“管理权”。

不管其缩写是 ICG 还是其他形式，我都没有问题。我并不在意这方面的问题。但我认为应该是“IANA 管理权转移”，这一点非常重要。

谢谢。

ALISSA COOPER:

Martin?

MARTIN BOYLE:

谢谢。好的。我当然同意 Keith 关于对 G 和 CC 领域采用不同流程和不同思路的观点，但我还想强调一点，现在我们成立了一个跨社群工作组，目前该工作组正在编写自己的章程。我认为这个工作组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可能，使我们可以进入流程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我们已经开始指明讨论的方向，并开始在不同主题间建立衔接。我们早已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

从根本上来说，目前存在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那就是许多社群实际上是在不同地方开始推行这一工作的。而对有些社群，甚至同一个社群里的人也是在不同的地方展开工作，他们在设法找出那些他们认为会对最终解决方案产生重要意义的事情，以及新制度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并对这些重要事项和风险进行评估。我想在开始大规模讨论解决方案之前，必须先考虑好这些问题。

我想我们需要这么做的原因是，不同名称和不同号码以及协议领域之间必定存在一定的关联。为了确保我们能够捕捉到所有的细节，了解我们需要的东西，清楚所要面对的威胁，以及认识到可能伴随最终解决方案而来的风险，我们必须这样做，因为它可以在随后帮助我们确定我们给出的解决方案是否能真正地解决实际问题。

另一个让我感到有些紧张的问题是，我非常赞同前面一位同事的观点，即我们不应对社群已经达成共识的观点表示怀疑。我认为这样做不够理智。但实际上对于这一讨论，我又想抛出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应该在哪一个阶段走出社群，与外部人员

进行更为广泛的咨询，其根本目的是为了确保所有人都了解我们的策略方向。在我看来，如果我们能早一些知道这些时间点，然后走出去，确定人们与我们的意见一致，这样在我们的社群得出一致意见时，就有了明确的外部支持者。举个例子，在 ccNSO 社群内部，有不属于 ccNSO 成员的 ccTLD 成员，由于他们来自 ICANN，因此可能会提出一些过去被遗漏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正是我们想在流程中早一些发现的问题，我们可不想在临近提交最终提案时又冒出这些问题。

JARI ARKKO:

我只是想快速答复一下这个具体问题。

在我们讨论时间表的时候就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至少对我而言，非常清楚一点，我们不能采用瀑布模式，我们不能将所有制定工作都堆在最后一天完成，然后想当然地认为一切都没问题。实际上我们需要一个反复验证的过程。因此我认为这一点与你们所讲的内容不谋而合，我们必须尽早展示早期的各个版本。

我认为这一点在章程文本中体现的还不够充分，无疑这就是一个问题。

MARTIN BOYLE:

好吧，刚才在我快要讲完的时候他打断我的话，当然，我并不是反对这种做法。我的意思是说，在我们审查提案时，能否将

为社群指明讨论方向确定为我们的一部分职责，确保将每个必要步骤引入社群讨论，并得到社群的广泛理解和普遍认可。

因为当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困难而感叹“有没有哪种模式适用所有社群”时，至少每个人都能从共同的立场出发考虑问题。谢谢。

ALISSA COOPER:

Joe?

JOSEPH ALHADEFF:

谢谢。当我看这份章程，听到它的介绍而开始思考章程的由来时，我有一些担心，因为我听到其中使用了这样一个词语：

“IANA 的客户”。我是这样想的，我完全同意 IANA 有一些客户，就是那些 IANA 运营职能的直接参与者，或与这些运营职能直接关联的人士。

而我们所代表的组织则因一步之遥，没能列入客户名单。我们是受益人，也是 IANA 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因为 IANA 所发生的一切会直接影响到我们。

因此，在调整我们的语言时，我想我们需要非常谨慎，不应该仅局限于运营环节以及依赖于运营的人员，还应该考虑公司、最终用户和各类人士。我知道，我们并不会有意将他们排除在外，但在语言运用方面，我想我们务必非常谨慎，以保证不会忽略他们。

目前，他们在这个流程中担负着不同的职责，因此我们没有必要自己来制定社区的正式意见和建议，因为正式意见和建议不仅仅是 IANA 客户制定的内容。

我们可能会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发表评论、对该流程提出正式意见和建议，也可能对运营的原则提出正式意见和建议。但这种意见和建议不同于我所认知的正式意见和建议。于是我认为，透明度可以帮助我们解决正式意见和建议问题，因为如果我们在提出正式意见和建议之时就将其公布于众，那么人们将会对该正式意见和建议发表评论，这样自然就会体现出大部人是否认为这代表了其社群的观点，而没有必要再质疑共识流程是否有效。

收到的与正式意见和建议有关的评论就可以验证该流程的有效性。

话虽如此，我想或许可以在设定章程的条条框框之前，将章程推行到实践和操作中。关于这一点，我并没有仔细阅读我们运营范围的定义内容。特别是在我们考虑是否要成立负责处理问责制问题的其他小组时。

那么我们从何处开始入手？他们从何处开始入手？我们之间的界限在哪里？我认为这永远都会是一个活动的目标，但我想在章程中提供一个较为合理的范围定义可能会对我们非常有益。我觉得有必要突出说明诸如“首先不伤害他人”之类的某些运营原则，这一点很重要。然后是设定清晰的目标，接着详细介

绍流程，我想我们在流程方面应该包括一个明确规定透明度的部分，确切地描述我们所说的透明度。

最后还有一个地方需要注意，在我们考虑协商流程和时间表时，我认为还应该考虑个别小组的协调流程，这一点非常重要。对于其选区中存在大量不定因素的人员，他们可能无法在两周内答复我们。因此对于这部分人员，我认为我们需要考虑其共识构建流程，以便我们尽可能给选区预留出充足的时间来开展协调并将一些观点反馈给我们，因为这不是任何人的过错。NETmundial 流程是一个经过压缩的流程，其时间非常短暂，我们不能奢侈地讲“我们可以给你们三周的时间来向我们提供反馈”，因为我们必须立即进行下一次复议。

但我认为在介绍选区采用的自我组织方式部分，应尽可能告知我们协商所需的相应时间。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这一点与我们有关，需要加以注意的原因。这不是关于流程是否有效的意见，而是设法为选区预留出足够的时间。

JARI ARKKO:

好的。我想快速答复几个问题。

首先，对于客户和其他问题，我深表感谢。你所讲的内容比我做得更加全面。

我绝对无意忽略其他相关方。我们需要得到全体不同社群的共识，或者至少获得全体社群的大致共识。商业社群仍存在顾

虑。这给我们发出了一个大大的警告信号。所以很明显，这一点非常重要。

关于流程范围问题，是的，我有一些不太一样的想法，因为我们可能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才能记下流程范围的确切细节，因此我将只是介绍某一方面，例如我认为从 IETF 的角度去做可能会非常有用。

大家都知道，关于背景信息，ICANN 和 NTIA 发表了一份关于流程范围的文档，但有些人对此还有一些担忧。

从 IETF 角度来看，目前我们可能要做的工作是确切描述哪些内容对我们有益，而不是过多地关注其他人可能在某个地方讲到过的范围问题。

对我们有益的内容包括对我们已做工作的描述和我们文档中已经存在的某些机制，包括诸如选择 IANA 运营商之类的工作，此项工作未包含在范围定义文档中，但却摆在我们面前，等我们去完成。我们需要就“这是 IANA 对我们所产生的影响，这是我们解决可能遇到的问题的方式”做出充分的说明。大家都知道，我们希望永远都不要看到问题，但我们仍需对此做出说明。对于我们而言，可能很容易就可以编写出与此类似的文档，但对于这个小组而言，要在章程的几段文本中编写出流程范围，我想这可能非常具有挑战性。

ALISSA COOPER:

该我发言了。

我要讲的内容涉及四个方面。

我认为总体来讲，我们审查的章程文本非常好，而且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关于社群共识的评估问题，我认为或许我们可以采取一种折衷的方式，就是要求社群在向我们发送提案时，自行说明共识程度。其实在 IETF 中，当送交文档进行最终审核时，我们采取的就是这种方式。我们要求文档所有者说明工作组的共识程度。因此，我认为该项说明至少目前对我们还是很有益的，因为我们随后会整理各项内容并将它们发送给 NTIA。它同时还会很好地将该支持级别反映给 NTIA。

但我承认一点，我认为对我们而言，根据这些说明做出任何判断都不是明智的做法。我只是认为拥有这些说明会很有用处，而不是以任何方式对其采取某种行动。我想我们不可能再回过头来，告诉某个特定社群他们的共识流程出现了问题，或者他们的共识程度不足。我想他们可能已达成共识，也可能没有。如果没有达成共识，我们应该告知 NTIA 这种情况。我们无法自行处理这种情况。

我的第二点与本小组中的共识有关，我同意大家之前的说法。我想对于在我们认为最终草案已准备就绪之前必须做出的任何决定，我们都应该争取达成大致共识，但不必是完全一致同意。这可能会是最可行的解决方案。

我认为我们应当考虑一下数量的问题。就像 Elise 说的，我们不提是三个社群还是四个社群，只说社群就好。实际上我认为明确我们期望的项目数量是很有帮助的。如果是四个社群，即如果我们都认为 CC 和 G 有很大的不同，他们应当按照各自的观点提交两份不同的提案，那我们就应当说是四个社群。或者如果我们认为是三个社群，那就应当说是三个社群。但不管是三个还是四个，我们都应当明确这一数字。此外，关于最终提案中应当包括的内容组成数目以及应当由谁来提供这些内容，我们都应当有一个期望值。

除了刚才所说的之外，我还希望在此章程中看到一份声明，即这个小组不会从解决同一职能问题的不同提案中进行选择。我认为这不是我们应该做的事情，这应该是社群内部需要理清的东西。还有，如果有社群不能把这种问题理清，则说明转移存在问题。但这绝对不是我们这个小组应该努力解决的东西。

最后，我想 Milton 版的章程中有一些讨论我们评估提案实用性的措辞。这也引起了我的注意，因为我认为“实用性”一词太过于宽泛。我担心如果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的职责，我们应怎样解读这个角色呢。经过再三思考，我认为应该由社群来制定一些他们认为对自己有益的内容，而不应该由我们回到社群，告诉他们说“好吧，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并不可行”。这类事情 [音频不清晰] 需要他们来完成。我们不应该做这方面的工作。

JARI ARKKO: 你有要补充的吗?

ALISSA COOPER: 实际上我也感觉这个词有问题。这也是我的建议。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做这方面的评估...

以上就是要讲的内容。

下面请 Wolf-Ulrich 发言。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谢谢。我是 Wolf-Ulrich，负责会议记录工作。

在原则上，我同意章程中提出的这三行内容。前提是要非常清晰地介绍这些我们所称的利益社群。它的背后又是什么？因为目前我们所代表的社群都有一个特定的组织结构，而且它们关注的不仅仅是我们这里有关 IANA 的工作，它们还在从事其他的工作。同以往一样，这些工作应该都是并行开展的。

正如大家刚才提到的，名称社群目前将自发地与 GNSO 和 ccNSO 组织在一起。我可以看到，他们已经向在本小组中派驻了代表的其他小组发出了邀请。

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重复工作，这一点我们也必须加以考虑。我们可以设定一个框架来避免出现这种程度上的重复工作。

这些利益小组和利益社群都是自发组织的，他们可能会按照自己的行为在其流程中纳入公众。例如公众意见等，他们会通过 GNSO 来征询。因此在我们的理念中，必须考虑如何接触外界并与他们沟通。

我希望讨论的另外一项也是共识。如果我理解得没错，目前我还不是很清楚，接下来我们将会区分多个做出决定或达成共识的流程。其中一种流程就是各个社群自下而上的流程，我们不会反对这种流程。因此我们仅仅是接受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这些社群达成共识的部分。

但我认为该协调小组最终应该是向 NTIA 提交一份提案。这是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规定的内容。这意味着该小组最终必须就这个即将发出的文档包达成某种类型的共识。

因此，Alissa 也提到，如果需要在本小组内部达成某种类型的共识，我也支持达成大致共识，因为一致共识实在太难达成了。

谢谢。

ALISSA COOPER:

按照发言顺序，接下来依次是 Mohamed、Paul、Milton、Keith Drazek -- 你要加入发言队列吗？不想 -- 然后是 Heather、Joe 和 Daniel。

那么，Mohamed 请讲。

MOHAMED EL-BASHIR: 谢谢。我是 Mohamed El-Bashir，负责会议记录工作。我还有一个交替使用词语“小组”和“社群”的问题，我认为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社群。

我对于提交内容的三项评估（评议期、征询期和另一个征询期）有一些顾虑。我们还有一个包括评论的流程。

我们可以请求这些社群大致说明制定此提案的过程，该说明将会对外公开。除了审核和评估 [音频不清晰] 其决定，我们还需要通过某种方式来了解他们是如何做出决定的。

再有，在前言部分，我希望我们就删除具体提及三个社群的内容取得一致意见。这些内容包括直接和间接受转移或 IANA 职能影响的社群。这可能非常有用。

关于评估，我赞同删除明确表示授权我们参与提案的社群评估的部分。我想到目前为止，这就是我的意见。谢谢。

ALISSA COOPER: Paul?

PAUL WILSON: 谢谢。我是 Paul Wilson。我想要明确章程讨论中的目标是什么。我真的认为我们需要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停止章程的相关讨论，这实际上可能会对开始其他工作非常有益 -- 我有些犹

豫，不确定是否要提出这个建议。这对于在小组中实际开始制定本文档可能非常有益。这是一个非常痛苦的过程，但可能必须这么做才能实现这个目标。

我有几点意见。我发现目前在章程中很难明确这项工作的目标。我的意思是说，“关于转移的提案交付”过于含糊不清，需要限定其内容。在这里我们可以通过几种方式来限定其内容。必要时可以参考转移计划。再次重申，这个内容有些含糊。

我认为在接下来实际讨论我们期望社群完成哪些工作的议程中，我们应该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但我希望章程本身在其实际要求方面描述的更具体一些。

我同意 Joe 的观点，本小组是由以某种形式参与的代表或其他整个社群组成的，实际上只有极少一部分是 IANA 的客户。我认为我们应该包容地看待社群，还应该从所有社群那里获知他们的期望、要求以及对这种新工作安排各个要素的看法等信息，这一点可能会非常有用。

我使用了术语“新模式”或“新工作安排”来形容我们在这里锁定的目标。我们不需要只是讨论转移。我们需要讨论将来要采用的新模式和工作安排。就必要性而言，我们在某种程度上还需要讨论某些内容的转移计划，这些内容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显得微不足道。它有可能只是落实的问题。

我们需要实际重点关注的是新模式或新工作安排。再有，还与我们对该新模式的期望或要求有关，或者与我们实际建议纳入该新模式等的具体要素有关。

我认为在这里选派了代表的每个社群都应该在这方面贡献自己的力量。

关于 IANA 的客户，我感觉有三个以上的不同小组。我想 Keith Davidson 和 Jari 也会支持这种想法，因此我们可以或者说应该将名称社群细分为若干个子社群，这些子社群实际拥有迥异的需求，并且采用非常不同的模式来与 IANA 互动交流。这并不是我的专长，但我认为如果我们想成功得到好的讨论成果，不能单单依靠将提案请求委派给那些在理论上被指定在一个名称下的社群，并指望得到一个唯一的答案，这不可能获得理想的结果。

对于我们要一起共事的不同 IANA 客户社群，无论他们什么时候有想法，或是达成一致意见，我想我们都可以详细地询问其具体信息，或是提案内容。那么作为客户，他们与 IANA 之间有什么样的交易？就这些交易而言，他们期望获得怎样的服务水平？将实际规定 IANA 如何进行这些交易的政策来源是什么？如果这些服务的交付过程出现问题，应采用哪种争议解决机制？

换言之，我的意思是说，需要在客户组与 IANA 之间达成什么样的协议才能实现他们的期望？正如我所讲，我认为我们可以

更加深入地剖析这些内容，而且我们也需要深入剖析它们，或许可以在下一个议程项中开始这项工作。但我认为下一个议程项的讨论将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完善此章程，并且更加清楚我们在这里的目标是什么。

因此或许可以更正一下我之前的说法，我们在本议程的当前讨论中不必修改本文档，但我想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后，我们可以在明天结束时留出一点时间，我们需要将本章程明确下来，并将各项内容具体化。谢谢。

ALISSA COOPER:

关于议程请大家注意一点，明天上午我们拨出 45 分钟的时间来回顾一下章程和今天的其他一些事项。除了讨论其他未指定的问题收集板项目之外，我们还会专门针对此问题开展讨论。

JARI ARKKO:

我们还可以在这里当场编辑一些内容。我想部分编辑工作应该在晚上进行。但我们可以完成一些编辑工作。希望我们可以在本次会议期间实际完成部分编辑工作。我记下了建议更改的一些内容。

大家提到了一个实质性问题，我们的意见征集对象不仅仅是客户，还应该是包括在座各位乃至外部人员在内的每个人，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需要这样做。我想提醒大家注意一点，或者我们可以安排这方面的工作，以便我们可以寻求人们

对本话题的建议、要求或意见，但不知道协调小组是不是不应该成为协调所有意见和建议的关键点，例如，政府会将其要求发送到这里，然后我们再将其转发到 ccTLD。我认为一个更好、更具有可伸缩性的模式应该是这样的，如果大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就通过各种方式将其发送给我们，同时还直接发送给可能会考虑该意见和建议的相关社群。

ALISSA COOPER:

Milton。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想说我同意 Paul 的看法，我们应该能够拟定一个章程文档。根据我所听到的不同意见，我认为这些意见并不是那么重要。我首先来讲一下范围问题。我认为章程中只需要以一种非常一般而又简单的方式略提一下范围即可。我注意到，关于范围定义或讨论的问题之一是，他们趋向于限制或控制工作成果。人们最终讨论的是工作成果是否在范围之内，也就是说他们实际上最终讨论的是工作成果，而不是讨论范围问题。我想我们可能会在这个问题上浪费大量的时间。

如果我们需要包含这种定义，我只会支持比较严谨的范围定义 -- 但我认为我们根本不需要这么做，因为很显然，我们处理的不是 ICANN 政策流程的问责制问题。我们目前处理的是 NTIA 所缺少的 IANA 问责制问题。如果我们希望具有这方面的语句，我觉得可以接受。

对于 Keith Davidson 提出的不同小组的问题，我知道人们希望在此流程中明确差异及其身份的原因。但我希望从他们那里了解到的信息是：这种差异会对 IANA 的运作和问责制实际产生怎样的影响？

我是说，在我看来，或许我在这个问题上想得过于简单，但 DNS 根就是 DNS 根。通用顶级域名和 ccTLD 之间的唯一区别是一群政策员工。但在 IANA 方面，我没有发现任何区别。因此除非可以清楚描述这种差异，否则我同意 Alissa 的看法，就是我们需要尽可能多地指定和限定负责制定这些提案的小组数量。我认为基本分类仍是名称、号码和协议。我希望尽量不要脱离这个框架。

关于共识问题，我注意到 Martin 提出了关于尽快明确问题的意见，我对关于二次评估的顾虑没有过多的异议。我认为 Alissa 的折中解决方案最为适合，在这些小组向本小组提交某些内容时，还应附带提交明确说明其共识程度和支持水平的文档。我对这种做法会非常满意。只要我们保持在元级别或更高级别，那么在此公共评议期内，人们就可以针对我们实际提出的内容随意发表不同的意见，而且我们必须处理这些不同意见，并在我们所从事的工作中考虑它们。

我不同意 Alissa 对于实用性问题的看法。我认为，提案提交给我们时必定会有一个实用性推定过程，但我看不出检查这些提案并询问他们是否遗漏某些内容会对我们造成怎样的损害。特别是 DNS 部分，我猜测提案会非常复杂，而且在异常复杂的

利益小组中必定会存在政治妥协。在做出这些妥协的过程中，他们可能会忽视一些实用性问题。那么，问一句“嗨，你们有考虑过这个问题吗”，我们会有什么损失吗？

我并不认为这个小组，乃至我们会在这里做出一些越格的事情，扰乱各项工作，因为各个不同小组在这个小组中都指派有优秀的代表。因此如果我们做出一些越格的事情，扰乱了协议工作，那么可以肯定，包括 Jari 和 Russ 在内的每个人都是不会答应的。

DNS 工作也是这样，如果 DNS 达成了一些精心构想的妥协，并受到我们有关实用性问题的威胁，那么 Keith 和 CC 就会站出来大声喝止的。我希望我们能够核查一下实用性问题。

ALISSA COOPER: 下面有请 Heather。

HEATHER DRYDEN: 谢谢 Alissa。

我有几条关于草案的意见。我只是在本次讨论中才看到这份章程草案的，因此我将根据刚才这段时间中所阅读的内容，尝试提供一个快速反馈。

当然，GAC 还没有看到这个草案，而且我也没有机会与 GAC 的同事进行协商。

但是这份草案涉及到我们已开展了一些讨论的某些问题，我准备了一些对我有指导意义的内容，我会在我们的评论中与大家分享。

就这个反复进行的流程而言，我认为我们应该时刻提醒社群并将此作为协调小组工作的重心，这一点非常重要，也非常有益。显然，从我们在伦敦时开展的 GAC 讨论来看，GAC 认为我们需要有一个机会来对协调小组根据社区内部的工作提出的最终提案草案发表自己的意见，从而能够在最终草案进入公众意见征询期之前提出意见。

我认为 GAC 这个特定的讨论或工作成果与针对这个问题发布的时间表有一定的关系。

就是否明确范围而言，我同意 Elise 的看法，我们需要严格遵守各项原则，而且需要时刻参照管理权转移，同时还必须非常清楚这次转移的意义。虽然 Milton 并不认为我们需要做这方面的说明，但我不知道反复强调这个问题对我们是否有实际帮助。

我认为应该明确指出三方面的内容，这对于构建章程的结构非常重要，同时也是一种非常不错的方法。显然，从其他同事提出的意见来看，特别是关于域名部分中通用顶级域名方和 ccTLD 方的意见，我们需要为这些小组提供一些灵活性，让他们能够相互协作，而不仅仅只是通过协调小组单方面地提供反馈。我想 Jari 说的没错，这对我们来说是非常繁琐。

但我想提醒 GAC 和各国政府，我们非常重视国家和地区代码方面的工作，而且我们希望与 ccNSO 或国家和地区代码运营商密切合作，因为政府非常重视他们的国家和地区代码会受到怎样的影响，从而可能会关注管理权问题。

同时，我想人们有一个普遍认知，那就是政府没有专门处理日常事务的职责，因此需要找到一个恰当的角色，来描绘政府的专业职能。关于他们感兴趣的领域，正如我所讲的，政府最看重国家和地区代码问题，但这并不会妨碍一般性工作的开展，不会让他们以有别于一般事务的处理方式来对待政府感兴趣的问题。

至于共识，我不确定语言方面是否存在问题，但问题可能出在起草用语上，这些措辞在评估社区不同部分可能达成的共识方面，非常仔细地讲述了协调小组的职责。很明显，GAC 和我都认为，在正式报告已达成共识之后，其他人并不希望再去质疑共识的程度。

就像我说的，我认为这方面并不存在问题，同时我也没有听到人们希望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的话语，但明天我们还有进一步处理章程的机会，因此对于我们能否对章程定稿并解决这些剩余问题，我持乐观的态度。

总得来说，我认为这份草案非常出色，我希望我的这些第一反应会有一些益处，可以让我们能够在今明两天的会议中距离最终章程定稿更进一步。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 Heather。

按照顺序，接下来依次发言的是 Joe、Daniel、Keith Davidson、我自己、Keith Drazek 和 Adiel，之后大概就到了午饭休息时间，我想说的是，或许到时候人们就开始感到饥饿了。有人还要加入发言队列吗？

Paul。好的。按顺序，Paul 将最后发言，接下来将话筒交给 Jari。

Joe，请讲。

JOSEPH ALHADEFF:

谢谢。对于 Milton 提出的关于范围的观点，这正是我想要的范围定义类型，因为我认为问责制小组与我们所从事的工作之间可能存在一些含糊不清的地方。这并不属于每种职能中运营要素的范围。这与我想要提出的工作方面的建议没有任何关系。

因此，我认为范围就是顶级范围限制，这样人们才清楚我们与该转移流程有关的职权范围中包含哪些内容。

对于妥善解决社群定义问题的方式，其中一种或许是讨论运营性兴趣社群，他们就是我们要请求提出正式意见的人员。正如大家所讲，大家想要清楚谁会对哪些内容做出贡献。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可以让每个社群就他们针对其提案的实用性发

表的评论开展讨论，从而在他们如何在其小组内部评估其提案的实用性方面，最终结果会是透明的。因为如果这是一个披露要素，人们就可以对此发表评论。如果就他们所讲的内容存在疑问，那么就向该社群提出一些问题，如“哇，这根本没有多大意义。你们确实考虑过这个问题吗？”

因此在我们考虑我们可能有一些运营性兴趣社群，但这些社群受到 IANA 影响的观点时，发现这是一个更为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社群小组，他们可以对运营流程、透明度和诸如此类的内容提出意见，但我们不能指望他们提出命名职能应如何工作的提案，因为这可能超出了他们的职责范围。然而在提案提出时，他们可能想要对提案发表一些意见。但我们将不会要求他们就此提出正式意见。他们可能被问起是否还要提出其他一般性意见。通过这种方式我们或许可以区分我们将需要社群所做的工作，因为我们认识到，我们的职责与运营社群的职责有所不同，而且我们并不希望妨碍运营社群履行职责，同时也不想干涉他们在此流程中需要完成的工作，但我们希望确保我们能够参与提案的评估和讨论流程。

ALISSA COOPER:

谢谢。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Karrenberg。我想就几个问题发表一下看法。

由于 Joe 刚才提到了实用性，我就首先来谈一下实用性。

我想我完全同意你的观点。我认为我们应该仔细推敲一下章程语言中的“实用性”一词，而且我们确实应该按照你的建议来做：索要实用性方面的信息。

我认为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应该保留。这两项都是我们应该关注的内容。

第二，我非常支持将名称细分为 cc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如果他们想要这么做的话。如果他们想要这么做，那么我想我们就没有权利告诉他们应如何组织他们的工作。

关于章程中的具体语言，我希望大家使用涉及两方面内容的语言。首先，必要时，可列举我们明确期望的意见，以便我们可以听到来自这些小组的意见，但这种语言应该相对公开，从而不会排除任何其他意见，而且我们不应该害怕 John Doe 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见。前提是他们认为需要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三，关于共识，它与章程的语言没有太大的关系，但我想指出一点，无论大家喜欢与否，这是任何内容达成最终共识的重要标准，NTIA 更无法忽视这一点。这可能是明显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但 --- 根据此流程的工作方式，他们必须采取措施，而且他们采取措施的唯一方式是，我们给他们提供一份没有人会感到满意的提案，而我们则只能直面这个 --- 章程，但我们应该有一种认知 --- 这种认知很有帮助，即时间一到，我们必须对结果做出评估。这就是我要讲的所有内容。

ALISSA COOPER: Keith Davidson, 请讲。

KEITH DAVIDSON: 大家好。我是 Keith。

Milton 特别要求重点强调 cc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之间的差异。首先, 我认为 IANA 跨社群工作将能够以相同的方式处理 IANA 数据库中与 G 和 CC 相似的大量工作事项, 例如您服务器的 IP 地址、技术联系人的电话号码, 或是其他能以相同方式处理的类似内容, 这些都不是问题。这两者之间的主要不同点在于通用顶级域名是 ICANN 的签约方, 受 ICANN 合同义务的制约 --- 他们不对 ICANN 负责, 而是对他们所服务的社群负责。这是他们的主要差异, 因而 ccTLD 受重新授权潜在能力的影响。而任何时候的重新授权都是由利益相关方决定的, 而且不需经过现任运营商的同意。因此这是一件非常微妙的事情, 超出了本地互联网社群的职责范围。而且还可能出现一些单一社群常见的问题。谢谢。

ALISSA COOPER: 接下来由我发言。

我想就三个问题做出答复 --- 我会把你加入发言队列。

--- 答复。首先是实用性问题。我非常赞同询问社群提案是否实用的建议。我认为这正是我们要做的事情。我们应该从全局

出发看待问题，不是简单地批评提案不够好，而是积极找出应该填补的内容，查漏补缺。我认为，有一件事需要特别提一下，就是 Heather 所说的一个问题，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记得清楚，就是关于我们什么时候能够编写好最终提案，发布给公众接受评议。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那时包括政府在内的任何公众都可以对提案进行评议。在这一点上，我希望政府方和 GAC 本身都能够参与到各个社群流程中来。

我不是很清楚 GAC 在这方面的具体流程建议。但我希望能看到所有社群以及任何希望参与到流程中的个人都可以分别参与到社群活动当中，可以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内给予建议。我们不希望对不同的小组分别采用不同的流程。如果那样的话，我们会有太多的小组，可能会没有时间完成这项工作。

以上就是我要讲的内容。

下一个发言的是 Keith Drazek。

KEITH DRAZEK:

谢谢 Alissa。我只想讲两点。第一，我想就 Keith Davidson 关于 C 和 G，cc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之间不同点以及通用顶级域名与 ICANN 之间存在合同制约的评论发表一下我的观点。我们有一套在 ICANN 内部使用的政策制定流程。在这一点上，ccTLD 与我们有很大的不同。

我认为，就这一点实际上不只将通用顶级域名与 ccTLD 区分开来，还将通用顶级域名与 IANA 的其他职能组成区别开来，因为只有通用顶级域名依赖此政策制定流程，且与 ICANN 组织存在合同制约关系，任何其他社群都不存在这方面的制约。他们都有其自己的政策制定流程。大家都自行制定政策。通用顶级域名在这方面有一些特别的地方。

我想这就是通用顶级域名社群不同于其他社群的原因之一 -- 我没有肯定说 CC 不会分享这些观点，而是说我们对 ICANN 的常规问责制都感到非常担忧。我完全理解这个小组的工作重心是 IANA 管理权转移，其核心任务一定要围绕 IANA 职能本身。

但我们都知道，IANA 转移流程与更大更广泛意义上的 ICANN 问责制流程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内部关系，或者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

Fadi 在 NETmundial 提到过一件事，那就是这两个流程会并行处理，并互相告知。因此我有一个建议，如果大家同意的话，那就是作为 IANA 转移小组的我们，应该确保提供这样一种互通机制。

这样，既然有一个并行存在的 ICANN 问责制流程，我认为相应地，我们也需要建立一些机制或结构来使这两个流程能够互通信息。

JARI ARKKO:

是的。我认为在一定层面上，至少在有些社群中，我们需要指定问责制机制，这对我们在现有环境及新环境中顺利开展工作很有必要，非常关键。有些机制目前实际上已经存在了。因此我至少在我们自己的工作部分完成之前不会过多关注这个问题。但我清楚，在某些其他领域还存在问题。是的。

ALISSA COOPER:

Adiel，请讲。

ADIEL AKPLOGAN:

谢谢 Alissa。我想对两个问题发表我的看法。首先是实用性问题。我认为我们需要找到一种可将与此有关的内容添加到章程中的方法。我支持 Daniel 提出的关于互操作性和问责制的建议，认为这将能够帮助我们实现这一目的，因为我们的这个协调小组能够评估不同社群和不同人员提出的提案，而且在理想情况下，通过将要取代目前 NTIA 管理权监督职能的单一机制，就可以顺利完成流程。当然这是理想的解决方案。

如果我们要达到这一目的，我们肯定要考虑不同的方案，以便确定哪些起作用、它们有哪些共同之处，而且还必须让人们发表评论。因此我们必须要对不同提案的实用性和可行性做一些非常全面的评估。这对于本小组至关重要。

我要提出的第二点是，我们能否为 IANA 的三个主要职能或三个客户以外的人员提供一个参与流程的空间。

这意味着根据定义，我们知道我们三个或四个小组，即号码、协议参数、cc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但收到他们的意见之后，最好是为想要对这些具体提案发表评论的人员留出一段时间，或许我们可以通过一种公开的方式来做这件事，以便我们可以作为一个小组来收集所有这些意见。

我担心人们可能会错失参与此小组流程或为其直接做出贡献的机会。尽管我们完全有理由称我们已经公开征求了公众的意见，等等，但我们仍需在协调层面为他们提供一个参与或贡献力量的机会。我们的流程中也需要存在这样一种机制。谢谢。

JARI ARKKO:

好的，我只是想对这一点快速发表一下我的看法。在章程提案中，为本小组概括的任务之一就是“信息传递”。我想你的请求属于这一类别。我的意思是说，在社群制定提案时，我们应该告知世界其他地区这里正在进行活动。目前，我们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在他们提出某个版本，并发送给我们时，这是首个版本，我们应该再一次向世界告知该提案已经提交到我们这里，并保证每一个人都已经看到这个提案。我想这是我们的正常流程。

ALISSA COOPER:

Paul?

PAUL WILSON:

这个流程让我感到担心的一点是，任何个别社群或个人都有机会对 IANA 或 ICANN 提出要求，而这些要求可能与转移根本没有任何实质性关系或者完全没有关系，这种要求只能在现阶段提出，因为这种方法有一定的投机取巧性。

我非常欣赏 Jari 在本流程中提出的“必要而充分”的标准或期望。我真心认为我们应该清楚表达我们在这里想要和需要看到的期望。这些内容是必要而充分的。坦率地说，期望之间的真正区别可以等到转移完成之后再加以考虑，这些并不是转移的前提条件。

无论是问责制问题还是其他方面的问题，永远都不可能有完美的解决方案。如果有人想要一套完美无缺的问责制，那么在转移之前不管这意味着什么，都是不可能完成的。它会成为阻碍转移工作的绊脚石。

同样，我认为这将会是本次讨论和范围的重要部分。如果希望，可以要求社群集中精力去弄清楚哪些内容是此转移流程所必需的。

我还有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即，此小组与社群之间的权威沟通渠道是什么？我的意思是指，我不希望我们处于这么一种状况：不同社群的不同成员提出相互矛盾的陈述，并称这是本社群给出的答案。我认为，最简单的做法是，如果本委员会的成员就是这些社群各自的代表，那么本委员会的成员本身就是与每个社群沟通的权威渠道。

目前，这个理论可能还存在一些缺陷。但如果这样还解决不了问题，那么我想我们确实需要清楚地知道我们所收到的每条意见都是由谁提出的。谢谢。

JARI ARKKO: 我认为这种想法非常有道理，非常正确。我想我们应该把这种想法纳入章程之中。

ALISSA COOPER: Kuo?

KUO-WEI WU: 我认为，基本上在我倾听的过程中，我同意 cc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之间存在差异。但我实际上想要弄清楚的是，特别在 IANA 运营方面，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什么？当然，大家都遵循不同的规程。我们也遵循不同的通用顶级域名和 ccTLD 流程准则。

但关于 IANA 转移，我真的想知道：ccTLD 或通用顶级域名问题的真正关键是什么？我想关键点是回过头来确定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什么。我们想要讨论的是 IANA 转移。因此大家一定清楚不同的社群都拥有各自不同的规则、兴趣或流程。但我认为重点是，我们应该回过头来看一看不同利益相关方对 IANA 转移的态度是什么。

ALISSA COOPER: Jari, 你是最后一个发言的。

JARI ARKKO: 对。我有一种感觉,就是大家是站在一条线上的。这个会议室中的意见正在趋于统一。在实际取得我们都乐意表示赞同的文本方面,我们离目标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我记录了十几个我们需要在细节上调整章程文本的不同问题。

我认为我们实际上并没有需要认真消除的重大分歧。因此或许在接下来的步骤中,大家可以在会后利用一些时间,试着提出一些解决某些问题的建议文本。

是的。我最担心的是本次范围讨论,Joe 和 Milton 在这里已经开展了一些讨论,我想这似乎是一条合理的前进道路。我想从我们想要参与的小组那里,我们已经相对清楚地了解到本小组与社群所担负职责方面的信息。大家都非常谨慎以免触及社群利益。

当然在如何互通信息,保证每个人的意见都得到体现以及如何评估客户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澄清。

有谁想做现阶段的会议总结吗,还是吃午餐?

LYNN ST.AMOUR: 你是不是想问大家刚才的总结是否公平?

JARI ARKKO: Lynn 做了正确记录，这是公平的总结吗？

嗯...

[笑声]

ALISSA COOPER: 这个“嗯”就当作是解释吧！

JARI ARKKO: 是的。如果有人不同意这个会议总结，请立即讲出来。否则，我想我们可以开始与 Milton 和其他人做一些工作，我们再次回来的时间应该是明天上午。

大家清楚午餐的安排吗？是就在这个会议室吗？

ALISSA COOPER: 是的，我想午餐就在那个角落。午餐就在那个角落。我们应该是开放式午餐。在此期间我们将继续讨论章程的问题。而大家可以在午餐期间研究一下章程。否则我们就没有具体的讨论主题。

对于那些虚拟会议室中的人员，在午餐期间，我们将断开连接，以便扩充会议室的可容纳人数，因为有太多的人关注我们召开的这次精彩会议，我们需要扩大会议室，以便每个人都可以参与会议。我只是预先警告大家将会断开连接，随后会议室将在午餐期间的某个时候重新连接。

谢谢。

[午餐休息时间]

NANCY LUPIANO:

好的。按照计划，我们准备开始会议。如果有人想要把一些咖啡、甜品或茶水带回到会议桌，以帮助开展下一个流程，我们会感到非常高兴。稍后我们就要开始会议了。谢谢。

ALISSA COOPER:

是的。我们不能和你比，我们还要通过麦克风讲话呢。

[笑声]

好的。我想如果大家想要返回到议程，先要确定一下大家是否都回到了座位，一切是否正常？大家是否一切就序？ICANN？是的。好的。谢谢。很好。

即便我们返回到议程，我们仍要比原定时间推迟 15 分钟。

接下来的会议讨论转移范围以及希望社群将来完成的工作，显然，我们已经开始讨论了一些内容，现在需要继续接着讨论。Paul 将主持本次会议讨论。

需要我来安排发言顺序，还是你自己来安排？

PAUL WILSON:

非常感谢 Alissa。Alissa 刚才提出要安排发言顺序，而我说的“好的，非常感谢”。因此如果大家要对本议程项发表看法，请尽量让 Alissa 注意到你。

根据此处的描述，我们的议题为“转移范围和关于社群工作的期望”，注释是明确说明 CG 对转移工作范围的理解、社群流程需要生成哪些内容以及将在何处以何种方式处理重叠领域。

如果我们对此达成一致意见，将就此议题公开进行沟通交流。

似乎这里还有几个可能截然不同的问题，但接下来我们将讨论这些问题。

一个问题是转移范围和在关于章程的讨论中，我们所讲及所讨论的内容是否已足够说明这个问题。第二，我想这些问题包括我们实际需要哪些内容以及我们应该向谁索取这些内容。我们谈到了这个会议室中的个人所代表的不同社群，以及整体局势下的不同利益社群，我们还对这个会议室中的社群做了区分，有些是 IANA 的有效客户，有些是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有一定的利益关系，但不是 IANA 的客户。

第二方面涉及的问题包括我们向谁提出问题、我们需要哪些内容，以及我们是否需要向这里必须考虑的不同类型社群索取相同的内容。我们首先从转移范围的问题开始讨论。

大家还有与此有关的问题需要讨论吗？

Kuo？

KUO-WEI WU:

是的。我想对范围做一点说明。如果我的理解有误，大家可以纠正我。

对我而言，转移范围首先当然就是 NTIA 与 ICANN 之间签署的合同。也就是 IANA 合同。这是第一点。

第二，关于范围问题，或许其他有些人想要延展到其他部分。我认为这也没什么问题，但我们仍需非常关注 IANA 合同。关于范围，我认为这是首要的问题。

我要指出的第二点是 IANA 办公室。关于 IANA 办公室，我认为有几件事情需要讨论。首先，IANA 办公室专门为 CC、G 或

RIR 之类的利益相关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服务。是否存在绩效验收，他们的验收水平是否令人满意，或者是否有继续提高服务水平或类似内容的可能性。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在过去 10 年中，IANA 办公室一直在运作，我们希望了解这方面是否受到普遍接受。接下来的问题就简单多了。但如果我们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我想这会是范围讨论的一个非常好的切入点。因此这将成为范围的第二个讨论主题。

最后一点，因为我们讨论的是 IANA 转移和管理权，这意味着我们可能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我们最终将要发展成为什么样的机构？新机构最终将会对整个社群产生怎样的问责制？

大家都知道，并不是只有我们在建立新机构。新机构会对整个社群、互联网社会乃至互联网界产生怎样的问责制？我想这就是我们可能需要重点讨论的三个主要范围问题。

ALISSA COOPER:

Milton?

MILTON MUELLER:

关于范围问题，我准备了一小段内容，已经发给了以下几人：Joe、Keith 和 Jari。下面我朗读一下这段内容。再次重申，我会尽量简短，下面开始。

“IANA 管理权转移流程将与加强 ICANN 问责制的流程一并开展，后者是一个独立的流程，但与转移流程有着一定的关系。

虽然维护互联网标识符治理的问责制是这两个流程的中心任务，但本小组的职责范围仅限于作为 IANA 合同的主体，填补 NTIA 在其职责结束后产生的问责制空白，而另一流程的工作重心是加强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的问责制。但是，这两个流程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ICG 必须根据其他问责制流程的发现和成果，评估提交的解决方案。”

ALISSA COOPER:

下面是 Joe 发言，然后是我。

JOSEPH ALHADEFF:

是的。我对这段内容没有意见，但是有一个问题，结尾部分的内容听起来似乎只有在其他流程有了发现和成果时才需要进行协调工作，我认为两个小组之间的协调流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而不仅仅是发生在有了发现和成果之后。

ALISSA COOPER:

这段内容大致听起来还不错。我赞成这个想法，我们的工作重点就是填补由于 NTIA 合同的结束而产生的空白。

更进一步讲，我认为在 Kuo 所讲内容的基础上，我感觉这个问题形成了两种观念。一种是查看现行合同的具体语言，然后大家可能会说“好的，我们需要替换所有这些内容”，对我而言，这并没有多大意义。这份合同中包含大量我认为我们没有

必要进一步说明的内容。其中有一些是对于 IANA 工作人员和各类工作的其他要求。

因此我认为正确的做法是侧重于问责制方面的内容，而不是整个合同。

Kuo 还讲了另一种想法，我发现这种想法涉及的内容与新监督机构有关。我觉得我们并不适合通过这种方法来设定社群的期望，或者说我们不应该讨论有关新监督机构的任何内容。我认为，对于不同的职能，这个流程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涉及这方面的内容。当然，我们并不希望任何职能出现这种情况，因此我认为这并不是我们在最初阶段应该设定的内容。

好的。Daniel，接下来你可以发言。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Karrenberg。谢谢 Milton。

我建议再斟酌一下这一小段内容中的“发现和成果”等词，因为我的顾虑是我们可能需要等待任何发现和成果。

JOSEPH ALHADEFF: 抱歉。我想我现在明白了发现和成果的问题。但另一方面，我只是想再看一遍这些语言，因为我认为我们需要在相互合作方面介绍得更详细一些，而不仅仅是说“我们评估它们”，因为我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就像我们将对他们提出意见一样，他

们也可能会对我们提出意见，但我们使这段内容听起来似乎是我们评估他们的工作，没有体现出相互性。

MILTON MUELLER: 这只是因为介绍他们的工作让我觉得很奇怪，这毕竟是我们的章程。

JOSEPH ALHADEFF: 是这样，但并非完全如此，我认为在我们的章程中，应该只是说由于这些小组负责制定问责制流程，因此他们之间需要进行适当的协调，然后这些小组再根据流程就该项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MILTON MUELLER: 我刚才把这段话已经发送到邮件列表了，大家可以稍微考虑一下。

JOSEPH ALHADEFF: 是的。

PAUL WILSON: 在做出这些评价之前，我可能应该看一下这段内容，只是我不太赞同 Milton 提出的将全部重点都放在填补问责制空白上的说法。这段内容似乎专门排除了其他方面的内容，这还可能会与其他的问责制流程发生混淆。

再次重申，实际上我只是认为，对我而言，我们的职责似乎就是确定一套 IANA 合同到期后足以延续 IANA 服务的必要工作安排。

目前，我们的职能可能并不限于此，当然可能会包括问责制，但我认为这些安排还包括后勤以及非常实际的工作，因此如果只是说我们的职责就是填补问责制空白，这似乎有些偏离了我们的目标。

ALISSA COOPER:

按顺序，下面发言的依次是 Jon、Jean-Jacques，Joe 不在发言队列之内。Milton，你要加入发言队列吗？好的。Jon Nevett，请讲。

JON NEVETT:

谢谢 Alissa。

作为对 Milton 的草案的回复，我只是想提出一些关于问责制的顾虑。

我想我们中的许多人都认为问责制问题与这些问题是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

Milton 提出的另一个问责制问题明确指出了公共政策问责制与非公共政策问责制之间的区别，但 ICANN 做出了许多与政策制定流程无关但会对社群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因此我不知道仅仅 Milton 的语言是否就已足够，因为他指出了政策制定与

非政策制定之间的区别，取代了 IANA 合同问责制问题与政策制定问题，这就产生了他在该草案中没有涉及的第三类问责制问题。

因此我认为这方面也需要做一些修改。谢谢。

ALISSA COOPER: Jean-Jacques。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我是 Jean-Jacques。我有两点看法。第一点与 Milton 朗读的草案内容有关。

从该草案的文字中，我真没看出来现阶段在问责制与我们的工作之间建立关联的强有力理由。当然，这其中有一些关联。这是一种逻辑上的关联。但我们应该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吗？

因为如果我们回过头来，假定我们不是来自美国，而是来自世界上一个完全不同的地区，会非常震惊地注意到此次整个运动，例如美国政府发表声明，愿意考虑实施此次职能转移 -- 大家应该将这次事件放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考虑，这恰恰是发生在 2014 年 3 月，也就是斯诺登泄密事件之后的几个月。

如果撇开斯诺登泄密事件，此项部署为什么不是发生在五年、八年或一年以前？而此次运动就发生在这一时期。

因此为了避免发生意外，我没有具体提及任何与 ATRT 和 ATRT2 有关的目前已持续了多年的重大任务。我们制定了具体的任务。

第二点就是 Paul 不久之前提出的看法，就是说我们应该注意我们的措辞，当然是这样，但我非常赞同 Paul 提出的我们应该简要说明一下工作安排的建议 -- 抱歉，Paul，我忘了你讲的原话。或许大家可以回过头来，回顾一下 IANA 职能转移的相应工作安排。

Paul，可以再读一遍这段内容吗？谢谢。

PAUL WILSON:

我刚才实际已经发送到了邮件列表。大家看一下是否收到。

抱歉，由于邮件从我的邮箱中消失了，因此我没法 --

>> ---

PAUL WILSON:

我还没有收到邮件，但我们将沿用这种方式来确定 IANA 合同到期后足以延续 IANA 职能的必要工作安排。显然就是美国政府 -- NTIA/ICANN 合同。

现在收到邮件了。

ALISSA COOPER: 大家继续按顺序发言。好的。下面依次是 Joe、Milton 和 Paul。

JOSEPH ALHADEFF: 好的。我认为对我而言，范围定义的重要性在于它可以明确并区分我们与其他小组的工作，因为我觉得在这两个小组的工作及他们的工作方式方面，在外在层次上有一些混乱。

ALISSA COOPER: 抱歉。你所讲的“其他小组”，指的是问责制流程吗？

JOSEPH ALHADEFF: 是的。抱歉。

ALISSA COOPER: 好的。

JOSEPH ALHADEFF: 从现在起，我们就定义为“其他小组”。

[笑声]

我觉得大家应该明白一点，我们既要讨论常持怀疑观点的人对本流程所持的看法，也要讨论流程以外的观察人员对本流程的理解，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一些其他理论依据。

因为在许多方面，并不仅仅是在大家将章程与章程之外的关于流程的大量知识相互进行参照时，我们才需要将章程制作为自成一体的文档。

因此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

就章程的措辞斟酌而言，该内容不是项目的范围，而是对与正在进行的其他流程有关的问责制工作的范围限制，因而我们可以为这个小组定义更广义上的目标，而不仅仅局限于问责制的范围方面。

因此目标需要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充分性，这是一个可能会超越问责制的更广义上的定义，但我们只是将与我们小组有关的定义与其他小组关联起来，因为过于广泛的定义可能会导致一些混乱。

或许这项工作可以在章程以外进行，但必须在某个地方完成，因为我认为此流程以外的人员会对这个参考点感到困惑，然后突然之间所有人都将会对错误的流程发表错误的意见。

因此我认为我们需要澄清这一点。我不会在说明中一味地使用任何华丽的词汇。只是我认为两个小组之间的流程必须是一个协调的、不间断的过程。我认为在协调方式及协调流程方面可能会存在问题，因为很难明确说明我们将如何与尚未建立的另一个小组合作。

因此，我认为我们不可能事先判断协调的流程是什么，但可以确定，两个小组之间确实需要协调流程。

ALISSA COOPER:

下面等待发言的是 Paul。我想快速问一个问题。

如果我们要把这段内容敲出来，而不发送到邮件列表，是否将这段文本投影到屏幕上会更有意义，这样所有远程人员就都可以看到了？

PAUL WILSON:

我想会是这样。但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做。

ALISSA COOPER:

好的，从你这儿开始，然后我们与 ICANN 一起完成这项工作。

PAUL WILSON:

好的。实际上不该我发言，因此我就不发言了。

ALISSA COOPER:

哦，下面不该你发言。抱歉。好的。接下来发言的是 Jon Nevet, 然后我们再整理一下我们的发言队列。

JON NEVETT:

Alissa, 我已经发过言了。谢谢。

ALISSA COOPER: 好的。我想刚才他没有按顺序发言。

Russ。下面是 Russ Mundy 发言吗？

RUSS MUNDY: 是的，是我。谢谢 Alissa。

我想要指出一点，对于这里的章程文档而言，我们还需要从其他的角度来考虑文档的措辞，而没有必要断言当前 IANA 合同文档中的任何内容就一定是将来所必需的。之所以这么讲是因为我刚好用了一些时间大致阅读了一遍合同的内容。

当然，其中有些内容确实不是我们所需要的，但我们不希望只是从定义上便认为，这些文档中的所有内容都必须替换为社群以外的一些内容。

部分挑战为应包含什么内容，不应包含什么内容。

ALISSA COOPER: Lynn？

LYNN ST.AMOUR: 我想对 Paul 刚刚纳入电子邮件的内容提一点建议。我也认为仅仅侧重于填补问责制空白会让人们产生误解，这种说法不够全面，我们的实际职责并非仅仅是填补空白。这只是管理和运

营责任移交的下一步进展。因此我支持用 Paul 提出的建议句子替代这段内容。除了问责制空白之外，还需要去除这段内容。

PAUL WILSON:

Keith 刚才对列表提出的建议措辞以及我发布的内容目前都投射到了屏幕上，现在我们可以做一些编辑工作。

Lynn，你的建议可以具体一些吗？

LYNN ST.AMOUR:

拿出“确定充分的安排”这段内容 -- 屏幕上的内容有些难以读懂，放到“本小组的范围仅限于确定充分而又必要的工作安排”之中。然后删除这句的其他部分和上一段中的所有其他部分。把你的整个句子插在“这个小组的范围仅限于”之后。

Paul 刚刚离开了，我想他是去修改文本了。

MILTON MUELLER:

好吧，但我不同意这样做，我清楚我的利益相关方团体也不会同意的。我想大部分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都不会接受特意将“问责制”从范围说明中去除这种做法。这与 IANA 职能的延续无关。我们从来不需要 NTIA 合同能够行使 IANA 职能。但对于 ICANN 而言，这始终都会起到某种监督作用。

大家知道，只是延续 IANA 职能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它是问责制的唯一主要形式，也就是说对 ICANN 实施的外部问责制就是 NTIA 合同。而现在我们却去除了这一点。

我同意 Alissa 之前的说法。这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成立一个新的监督机构。但我们必须要解决的是这个 IANA 职能应如何受到问责的问题。这是我们目前面临的问题。

PAUL WILSON:

我可以问你个问题吗，Milton？这么说吧，“小组的范围仅限于确定充分而又必要的工作安排（包括问责制安排）”，或者“范围仅限于确定问责制和其他工作安排”，等等，你看这样可以吗？

LYNN ST.AMOUR:

我想提醒 Milton，实际上，我们现在讨论的文本是一个组合内容，同时包括你最初提出的内容、Keith 的补充内容以及 Paul 的插入内容。这可以打消你的顾虑吗？

ALISSA COOPER:

我可以进一步问下吗，Paul？除了问责制之外，你还想在这里包括哪些内容呢？

PAUL WILSON: 好的，这里还可以包括一些我之前提到的问题，如收到的服务、具体的服务水平、对政策的遵守和争议解决之类的问题。

ALISSA COOPER: 或许我们在交谈中忽略了彼此的看法。大家可能不希望发生这种情况，或者可能是故意为之。大家想要将实际的 SLA 纳入移交计划，还是说需要的是 IANA 借以担负其绩效职责的机制？

PAUL WILSON: 当然是机制。

ALISSA COOPER: 没错。我想或许我们需要采用其他的词语或措施。但我认为这些都属于问责制的范畴。IANA 应该负责哪方面的工作呢？它要负责绩效、后续的政策并作为合作伙伴解决争端，是这样吗？我不知道。或许我们需要其他的词语，但是...

PAUL WILSON: 这听起来很好。我认为术语“问责制”承载的信息量过大。实际上，人们认为 NTIA 需要担负的责任在某种意义上讲导致了 Kuo 之前提出的假设，也就是 NTIA 结束之后问责制的来源需要来自另一个等同的组织。

因此我认为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做到这一点，都值得更加深入地剖析该内容，而且需要更加具体化，而并非是在未对其含意做出适当推断的情况下，仅仅只是使用术语“问责制”。

ALISSA COOPER: Adiel，然后是 Keith Drazek。

ADIEL AKPLOGAN: 我有一个问题想要对可能阅读此文件的外部人士澄清一下。当我们提到“充分和必要”时，什么是“充分”？什么是“必要”？我想这里我们必须表达准确，在我们的讨论中，我们需要注意流程或机制的合法性，以确保所有人都感觉舒服。因此，我不确定这两个词会不会过于主观。

ALISSA COOPER: Milton，接下来是你发言吗？

MILTON MUELLER: 是的，是我。我觉得我们可能需要修改一下用词。“这个小组的职责范围是提供受责任制约的充分且必要的移交工作安排提议”，如果把这里的“受责任制约”作为 IANA 职能移交的说明，或是以一种负责任的合理方式延续 IANA 职能的态度表达，诸如此类，那我会很高兴的。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刚解决了小标记的问题。

如果我们向下滚动文档，停到介绍两个流程的句子最后我所做的编辑处，那里的内容是这样的：“不管怎样，这两个既互相独立又互相关联的流程应当本着负责任的态度互相协调其工作”。这样，我们需要将句子中间的一部分去掉。就是“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这几个字。需不需要我把这个句子用比较慢的速度再读一遍？我不知道是谁在做笔记。总之请把“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这几个字去掉。

我想这可能也会把最后一句话去掉，因为把这几个字去掉后最后一句话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ALISSA COOPER:

下一个发言的是 Elise。

ELISE GERICH:

大家好，我是 Elise Gerich。我想我大部分时候是赞同 Paul Wilson 的观点的，但这次关于“以充分且合理的方式”这一描述我有一些不同意见。我认为这会使职责范围过于复杂，而不够直接。回到 Alissa 之前提到过的，“问责制”现在成了我们所讨论的任何关于“充分”话题的保护伞术语。我想我们要讨论的是填补留下来的空白，而不是发明创造一些新的工作内容。我们只要填补空白就好了。

我有一些担心，我们正在把事情复杂化。但当然还是应该由小组来确定是不是要把工作职责的范围扩大一些。

ALISSA COOPER:

我们这一轮的发言完毕。还有人要发言的话，噢，抱歉。在发言之前，请先说明一下自己是谁。因为我们远程参与的同事不知道是谁在发言。

JAMES BLADEL:

没问题。我是负责会议记录的 James Bladel。

我想我们的讨论让我有些无所适从。我希望能找到一个恰当的词语来描绘“监督”职能。而且大家的发言不停地回到“负责任”或者“问责制”等等。我感觉，就像 Paul 曾经说过的，有些使用过度了。还有我认为在新制度下将会缺少一样东西，就是这个由外部实体提供的，非常真实、甚至有些符号化的监督职能，以及这一职能如何在新提案中得到体现？能在这次修改中把这部分内容加进去吗？还是这种修改会把事情弄得更加不堪？

PAUL WILSON:

如果我来回答，我认为有些人想法中的“监督”一词饱含一种监视某个特定相关方的意味。因此我实际上希望看到非常清楚地说明“监督”在这种环境中代表的确切含义。

坦白地说，我喜欢看到“监督”，而不带“似乎”。但或许可以换一个新词“监管似乎”，因为我们讨论的是社群的问责制，而不是更高的特权。

JAMES BLADEL:

好的，我是 James，我又要发言了。我听到大家可能要将术语“SLA”作为一种机制。那么我要问：SLA 的另一方是谁？大家都知道，ICANN 当然不能与它自己签订这些协议。因此我知道，如果假定这些就发生在同一个组织、同一个组织结构中，会是怎样一种工作方式，因为我们目前有两个相互之间竞争制衡的独立机构。

ALISSA COOPER:

Jon Nevett，然后是 Russ Mundy。

如果 Jon 不在线，我们就请 Russ 继续发言。或者说我们遇到了音频问题。

RUSS MUNDY:

我刚才听到 Jon 讲了点什么。Jon 在线吗？

JON NEVETT:

是的，能听到我说话吗？

ALISSA COOPER: 是的，可以听到。

JON NEVETT: 好的。抱歉。我建议删除以“然而”一词开头的句子，在这句话中我们介绍了其他小组要从事哪些工作。我认为我们不需要介绍其他小组要从事哪些工作。而我们以较有限的篇幅介绍了该内容，因此我认为范围有些过于广泛。

如果大家向下滚动一下页面，就会看到红色部分写着“然而其他流程的工作重心是加强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的问责制”，我建议删除句号之前的内容。是的，这就是我的建议。谢谢。

ALISSA COOPER: 大家还有意见吗？Russ Mundy。

RUSS MUNDY: 我是 Russ Mundy，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对于章程的用语我有一种顾虑，当我们在这里处理这些用语时，听起来好像是这个小组要提出一整套东西，包括问责制等。我感觉这不应该是我们的章程。我认为这些小组需要向协调小组提交自己的意见，协调小组应当查看和审阅这些意见，并确定其中有无冲突等等。但协调小组不应成为意见提出方。从各个相应的利益相关方团体来看，我认为对这方面内容的描述还应该包括特定小组如何看待他们与 IANA 和 NTIA 当前职能之间的关系、这两者目

前的状态，以及他们在未来应当如何发展变化。但我认为协调小组不应该负责提出这些内容。

PAUL WILSON: 这听起来似乎是一个更改措辞的建议，Russ。如果我们滚动回文档顶部，我想这里提供了适当的措辞：“这个小组的职责范围是提供工作安排提议”。仅限于协调这些工作安排的制定工作吗？或者类似的内容？

RUSS MUNDY: Paul，我想我头脑里的想法是这个小组负责协调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工作安排提议结果。

PAUL WILSON: 有任何建议吗？

ALISSA COOPER: 好的，下面我们将按顺序发言。按照发言顺序，下一个是我。我想提一点建议。我认为 Russ 提出的观点不是讨论本小组的职责范围是什么，而是我们应该讨论这个小组要求社群做什么，是这样吗？我们要求社群所做的工作范围仅限于制定工作安排。这是我的建议。

大家还要继续这方面的讨论吗？我还有其他一些想法要讲，但大家可能想要就此结束。

PAUL WILSON: 或许我们可以暂时在用语中加入一些充分性的内容，即一些与协调社群工作安排制定有关的内容：“仅限于协调社群工作安排制定工作”。我建议不要再继续斟酌措辞，而是将该内容置于一种大致共识的状态，然后继续向前推进。

Milton，你有话要说吗 --

MILTON MUELLER: 你忽略了一个事实，章程的其余整个部分讨论的都是我们如何让社群提出意见。最后，我们来制定提案。因此这里保留了“提案”一词。请大家不要再纠结如何更准确地描述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方式，这些语言毫无价值。这段内容的重点是讨论两个不同的问责制流程，然后是我们的范围中问责制的职责或设定职能范围。

对于章程的其他部分，我们收到了来自其他这些社群的提议，因此我们已经对这部分的所有内容做了非常明确的说明。因此不要让这一段成为整个章程的缩影。

PAUL WILSON: 说得对。

ALISSA COOPER: 明白了。

我想答复一下 James 刚才提出的关于 SLA 的几个其他问题，我的意思是说，IETF 与 IANA 签署了 SLA。这也是在我们讨论关于 SLA 的问责制时我所考虑的一些内容。

Jon 刚才还提出了一个不介绍独立问责制流程的建议。我觉得说得非常好。我想这段内容可能已经删除。我认为删除这些内容不会存在任何问题。

接下来是 Mohamed、Milton（如果你还想发言的话），然后是 Lynn。

MOHAMED EL BASHIR:

我是 Mohamed El Bashir，负责会议记录工作。根据我的理解，提交了社群提案之后，我们可能要在收到反馈时制定新的提案。鉴于此，问责制对于社群中的许多利益相关方而言，显然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它还涉及到在座各位。

如果把背景放在更大的环境中，从全球范围内发生的事件，甚至从政治角度看待互联网治理的话，就会发现很多与问责制有关的问题。而且这是我们应认真着手解决问责制问题的一个机会。尽管这是 ICANN 内部采用的不同工作流程，但两个协调小组之间仍将需要进行正式的协调。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将自己仅局限于问责制工作的成果，这一点对我们而言非常重要。因此我认为最重要的是，我们或许还应该授权、提议并制定机制工作安排。但我们不应该将我们的职责仅限于这一领域，因为我们可能需要通过更多工作安排来保证问责制实施到位。

ALISSA COOPER: Milton, 是该你发言还是你已经讲完了?

好的。Lynn。

LYNN ST.AMOUR: 这是一个相对较小的问题，但在看到小组真的快要达成某件事情，然后就此结束，而没有有效地完成讨论，我想有必要再回去看一下这些内容。

我想我们在中间仍有“包括问责制”短语，在 Milton 建议在该段结尾加上一些问责制相关文本时，我们决定不必包含这些内容，所以我觉得我们之前已经同意删除这部分内容。

我想 Milton 的建议是，我们不要使这段内容复杂化，去掉“通过社群制定”这些内容，我想他是建议返回到之前的语言，其内容是“制定”或其他一些文本。

但由于文本并没有变化，我想我们不应该就此搁置，应该再明确一下。

所以我想我们应该从中删除“包括问责制”，有人支持删除“通过社群协调制定”吗？我实际上并不是十分坚持。我想我只是努力确定一下大家对这个问题的想法。

ALISSA COOPER: 继续。

MILTON MUELLER: 好的。如果将“通过社群协调制定”改为“提议”，我想会更明确。“提议安排”，而不是“安排”。就这些。

PAUL WILSON: 对于这个问题大家最后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吗？

ALISSA COOPER: 我想 -- 所以我 --

PAUL WILSON: 谢谢 Lynn。

ALISSA COOPER: 我们对这个问题快速进行一轮讨论。我想任何人都可以就此发言。

我更希望大家讨论“这个小组的职责范围是重点关注工作安排”，因为我们确实不是在提议。其他一些人是在提议。就是这样。

好的。

Mary，你不想就此发表一下意见吗？

MARY UDUMA: 你已经对我要讲的内容有一个列表，但我还想说，我觉得我们应该仍然坚持这些建议来自社群的说法，因为这些建议是来自我们将协调的社群，而不是我们在这里提出的。谢谢。

ALISSA COOPER: 好的。后面发言的同事依次是 Adiel、Paul、Kuo、Joe、Wolf-Ulrich 和 Narelle。

Adiel，请发言。

ADIEL AKPLOGAN: 我想我要说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是关于最后一次更改，但我想再说说有关“充分”的问题。我更希望删除“充分”并至少保留“必要”，因为在我看来“充分”意味着，我们或者增加一些充分的措施，或者与流程的自下而上部分相关联，以便让人感觉我们提供的措施很充分，因为这些措施具有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性，来自自下而上的流程。但在我看来，我希望删除这里的“充分”，可以保留“必要”一词。好的。

PAUL WILSON: 我写下我的名字作为一个检查点，看看这个有关范围的问题是否得出了结论，因为我们确实还需要看看其他一些我们正在向社群提出的问题，如果社群同意，我建议写上 Alissa 偶尔使用的名字以结束这些问题，然后继续下一部分，这部分先由 Jari 为大家进行简短演示。谢谢。

ALISSA COOPER: Kuo?

KUO-WEI WU: 我开始考虑有关成果和这个小组的问责制。我想这有些不同。因为最终选择新团体的机构不是这个小组。例如，我们只为 NTIA 最终选择新团体制定了流程。所以这个流程是 NTIA 的问责制，而不是我们的问责制。

我想这个小组的问责制是我们的流程和我们的标准，这些是由我们定义的。这个标准旨在生成我们的社群用于监督我们小组的问责制。

所以我认为我们所讨论的内容与成果或这个小组的问责制之间存在细微差异。

ALISSA COOPER: Joe?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想再讨论一下 Milton 有关我们请求在这段中包含更多内容的问题。我想这段需要遵守这个小组的一般目标声明，我们为什么要制定章程，然后可以讨论这个小组的工作范围。

而我们却是在设法推出章程，说明我们成立的原因，如何成立的，我们的运作流程是什么，我们的工作范围是什么，这些内

容都在一段中列出。原本这段是要说明已经建立的委员会和将要建立的委员会之间的工作范围区别，而现在却通过加入一句话而增加了这么多内容。

所以我想我们是要通过在一段中完成所有工作来不公平地对待这段内容，所以大家知道，这就好像这个小组制定章程，在向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咨询后提出管理权转移建议，然后阐明这个小组的初步共识。类似这样。然后这就成了我们的广泛目标。

随后我们讨论小组的工作范围。

之后自然过渡到小组的运作流程，这些流程就成了现有章程中包含的很多元素。

而这又导致大家定义了小组的目标，指示了小组的工作范围，现在大家又要讨论流程，我想大家可以在这个流程中找到 Paul 希望在我们向社群提出的问题中突出强调的一些充分性和一些详细元素，这是自然的事件流程，所以大家的理解是：“是的，这就是这个小组的职责，这就是这个小组有关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小组的工作范围，然后这些就是这个小组的运作流程。”

我想如果我们通过这三段内容解释清楚，比起设法在一段中推出所有内容强很多。

PAUL WILSON: 对于如何做，你能否提些建议？

JOSEPH ALHADEFF: 我可以随意讲一些我早些时候发给大家的建议，只不过这些建议太长了，但如果能给大家提供帮助，我可以在大家讨论的时候试着重新整理一下这段文字。

PAUL WILSON: 我想如果在今天的会议结束时我们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明确和达成一致，是否有一小部分同事能够组成一个小组，在会后完成这些工作，以便我们明天能够查看。

谁愿意参加？

Jari、Alissa 和 Joe。还有吗？非常好。谢谢。

ALISSA COOPER: Wolf-Ulrich，请发言。

WOLF-ULRICH KNOBEN: 我叫 Wolf-Ulrich Knobén。好的，我想说两点。一点是有关之前 Milton 在这里所说的构想。

我对此持一些保留意见。构想是协调小组 ICG 必须按照另一个问责制流程评估建议的解决方案。如果是这样写出的，明确含

有“必须”的意思。在我看来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这样做，否则就无法实现目标。

如果是这样说的，那就存在问题。由于另一个问责制流程也是一个流程并且正在运行，我认为我们真的不能等到它结束，所以我希望我们能够找到一种方法将这一点考虑进去，以便有所限制。我的建议是在那句的结尾加上三个字“可用时”。只是建议。

第二点，我想返回到 James 的发言，我也听到 Kuo-Wei 说过关于我们应该如何处理这个解决方案的问题。是指未来监督管理权的结构，这是什么意思？

我认为这里存在问题。所以我还想从现在我们所处的情况 (a)，到未来我们所处的情况 (b) 进行一下讨论，还要简单概括一下这个情况 (b)。我知道这不是要做最后决定，但需要简单说明。它也可能来自多个社群的建议，但也应该在我们的工作范围之内。谢谢。

ALISSA COOPER:

Narelle，请发言。

NARELLE CLARK:

现在谁在使用演示屏幕，能否暂时向上滚动一下，以便我能够在这里向大家演示几个词？

我对“合法”这个词 -- 再向下 -- 有一些疑问。抱歉，是“合法的方式”。就是这个词。

“以负责和合法的方式”。

“合法”这个词让我产生了几问题，因为它引发了一些不确定的合法计划和框架，并且请求了一些问题，比如，当大家说“合法”时，我想你们所说的合法框架并不是真的合法，或者也许吧。

[笑声]

或许应该是“利益相关方社群可接受的方式”。我一直没能提出更好的措辞，但我想需要提醒大家注意一下这个词。

对于其余的内容我越来越同意，尤其是在后来经过语言大师的修改之后。谢谢。

PAUL WILSON:

好的。谢谢大家。这似乎是有关范围这一主题的最后一位发言者了，议程中的下一部分是对社群工作的期望。

这一部分是要明确社群流程需要产生哪些结果，以及将如何处理重叠部分。我们需要公开讨论这些内容。

Jari 准备了三张简短的幻灯片，所以我们先有请 Jari，然后再依次请其他同事发言。谢谢。

JARI ARKKO:

好的。这真的只是一个示例。我们可以讨论一下大家对在各自社群进行管理权转移时应做哪些工作的看法，我想这样做很有用。我将使用 IETF 作为一个示例。

我们对此没有正式立场，但我们已经开始讨论，这三张幻灯片就是目前的进展情况。我只是想从最重要的问题开始：这些社群（比如 IETF）希望大家做哪些工作？

我猜主要是希望大家说明将如何执行后面的 IANA 管理权工作。这只是其中一部分内容。可以描述一下我们以前和现在是如何做的（如果这样能充分说明的话），还可以改进一些内容，我的意思是说大家都知道，在任何情况下这都将是一个改进或增加内容的好机会。

我们 IETF 经常想考虑大体上继续使用现有机制，大家知道我想我刚才说过，人们经常搜索大家一直在讨论的这个 NTIA 管理权是什么。在我看来，这更多的是关于他们允许社群对处理所有这些任务实际所需的机制进行发展和改进，而不是关于 NTIA 所做的任何需要替换的特定事物。

所以这是关于他们允许这个机制发展和改进。这是一件好事。

但我们可能最后会做一些改进。

我想向大家展示的另一项内容是，采用 3X3 模式或 3X4 模式考虑这个问题可能会很有帮助。虽然有几个不同的版本，但我在这里只使用 3X3 模式的版本。我们在这里按照名称、编号和协

议参数进行了划分，然后又按照政策制定人、监督人和实施人进行了划分。

IANA 职能实际只涉及实施部分，但在其他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

尤其是政策体系非常庞大。大家知道，IETF 有成千上万的人在讨论各种政策。ICANN 也是如此。

鉴于实施部分，Elise，我想你最近的统计数字是 12，所以我希望为你们提供监督的数千号人和数百个政府足够跟踪你的全部 12 种政策。

那我们到底该怎样做呢？这只是我列出要向 IETF 提出的一些并不重要的提议。

所以，为了征询到有关管理权转移的提议，我们应该就如何处理管理权征询一些提议，以便总结出一些定义。其中一项是关于设置这些政策的实体。大家知道，在座的这些 IETF 同事就是我们指导组所说的 IETF 社群。

然后我们需要知道谁是实施政策的实体，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是 IANA。

我们需要定义两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各自的确切角色。

我们需要确定监督的定义。当我说“监督”时，我实际在一个相对较广泛的意义上指这个定义。所以大家知道，这是指就像

某种机构中的监督，在 IETF 系统中是 IAB，负责监督政策如何工作，它不同于政策机构，但却负责跟踪具体情况，了解发展状况，关注某些定义，并在出现问题时采取相应措施。

但它还涉及像社群总体上如何了解每项工作的运转情况这样的事务。大家都知道，就像我可以访问审核跟踪，目前我们或 Elise 正在实施这项工作，目的是为了以后便于公众访问，以了解政策如何得到良好实施，以及是否得到了良好实施。

然后我们还需要找到出现故障情况的一些原因。什么情况导致政策方面出现问题？然而大家知道，我们在 IETF 中设有一些完善的提名委员会规程和申诉规程，我们可以通过这些规程重新考虑决策，选择新领导，甚至如果现任领导工作很失职，我们可以免除其职务。还有，大家是否知道如果实施方面出现问题，我们会怎么做？大家知道，我们有一些以运作方式跟踪这项工作的小组，我们还有一些讨论渠道，可以在发生情况时使用这些小组和渠道，还可以将问题上报至更高级别，比如 IANA 领导或 ICANN 董事会。当然，最后的结果是双方之间签署合同，如果违背合同规定，我们就必须考虑将合同指定给其他相关方。

这个道理相当简单，并不复杂，也很可行。这是我们有关行为措施的想法，不是要从头撰写一些文本，而是我们认为管理权需要用到这些内容，大家知道，这些 RFC 指针描述了完成过程，可能还添加了我们希望添加的一些内容。

这至少是我们或我个人有关社群需要完成哪些工作的看法。谢谢。

PAUL WILSON: 谢谢 Jari。还有谁想发言吗？

ALISSA COOPER: 是的。下面有请 Martin 和 Keith Drazek 发言。

MARTIN BOYLE: 非常感谢。

没错，我发现这是一项很有用的分析，但我对这张幻灯片有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更多的是与我对 IETF 政策流程的理解有关。是关于最后一项，我想对于将工作声明作为当前 IANA 运作的基础，我始终非常喜欢的一点是，它明确界定了政策范围，这条分隔线看似使政策又陷入混乱，但实际上如果 IETF 政策出现问题，IETF 负责解决。我认为不应由 IANA 来处理这些工作。谢谢。

JARI ARKKO: 你说的当然完全正确，这只是我草率的定义或说法。

所以，这里的重要工作是你们明确定义系统中不同部分的角色，明确由这些人做这项工作，由那些人做那项工作。在我们看来，政策工作很明显由 IETF 来完成，IANA 负责实施。尽管

有一些 --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大家要详细讨论 -- 这些全部通过 RFC -- 我们实际使用 IANA 来预先测试政策，我们在考虑将这个 RFC 与这些政策一起发布。这样可行吗？然后他们答复“是”或“否”，我们提出这个问题，然后反复讨论。

但的确是这样，只要角色明确规定，我想我们应该没问题。

KEITH DRAZEK:

好的。谢谢 Jari。我想这些幻灯片非常有用，很有建设性。我想这些内容看起来有些熟悉，可能在伦敦会议上展示过。我想这些内容在那时就是非常好的内容。

你能否再讲讲第一张幻灯片，我想是包含 3X4 或 3X3 内容的那张幻灯片？是的。太完美了。

我想知道如果再加上一列或一行，讲述有关执行的内容，是否会有意义。

我知道监督是其中一项。也许这是一回事。只是关于如何强制实施这些关系的问题。我认为这之所以重要的其中一个原因是，如果大家查看协议下面，很明显就能看到三个不同的组，分别提供当前的三种结构。大家在数字下面就能看到三个不同的组。尤其是在名称下面，假设如果没有 NTIA，IANA 就成为 ICANN 的一部分。至少发挥这个职能。所以大家就得到了 ICANN 社群、ICANN 和 ICANN/IANA 一起构成了一个结构的概

念。例如，我从你们所讲的内容中了解到，IETF 能够将合同指定给其他相关方或其他人员。

不能将这作为对通用顶级域名注册局的补救或救援机制，例如，如果是 IANA 在发挥职能，则不能作为 ccTLD 注册局的补救或救援机制。所以我猜我想说的是，我认为在这张幻灯片中需要大家注意的是，除了监督之外，还应该考虑实施机制。

JARI ARKKO:

我认为这个观点不错。它可能指一些不同的方面。我还要指出，在这张图上的任意框中，大家可以实际看到这是一个抽象层。展开后，便可看到还有一些详细信息。所以即使是实施，也有很多不同方面的实施工作，比如发布后检查我们之前讨论过的内容。监督也是这样。

这也是我将监督作为一个一般术语讨论的原因。我的意思是说，我们希望公众能够访问这些内容。我们希望有一个小组来跟踪具体情况，这个小组可能需要具有某些权力来实际对具体情况采取一些措施，而不只是投诉。我们称之为执行职能，它是今天的一般业务合同的一部分。虽然仅限于特定情况，但我想我们需要这样一个小组。

ALISSA COOPER:

Milton。

MILTON MUELLER: 我的态度比 Keith 更强硬，我想告诉大家的是，这张图从名称一侧来看完全是错误的。它是错误的。

这张图是要描述现状吗？

JARI ARKKO: 不是。我对这张图中的 IETF 列很满意，大家知道，其余部分是一些可能的名称。

MILTON MUELLER: 在名称一侧，如果这是要描述现状，应该是 ICANN 的政策。是的，GNSO 负责制定政策，而 GNSO 是 ICANN 的一部分。这已经写入其章程中。GAC 对政策产生影响，这是章程的一部分。

NTIA 负责监督，是吗？它不是 ICANN。当前 IANA 合同中规定监督将政策与实施分开，由 NTIA 负责实施监督。所以要想让这张图正确，NTIA 必须位于中间发挥监督职能，然后由 IANA 负责实施。

这就非常明确地说明，如果只是将 IANA 放入 ICANN 中，而不带任何结构上的分隔、某种监督或某种处理监督职能的安排，那它就只是 ICANN，对吗？这就是要更改的内容。

JARI ARKKO:

是的。强调一下，我并不想指定我们应该从这一流程获得所需的成果，至少对 IANA 系统的其他部分不会。所以这些框中的内容并没有像实际那样重要，这里有很多框，这些框执行不同的角色。你们已经准确地指出，我们必须考虑这些角色在一起时如何相互协调工作。

ALISSA COOPER:

我想这大概就是我要说的内容。但当一组工程师一起制作一个包含 9 个框的图表时，说明这样做存在多少争议，这令人很吃惊。

是的，我想在我看来，查看这个对话此方面的用意是要确定我们讨论的哪个框或哪一行是关于我们请求社群完成的工作，所以这里的问题是我们在中间一行，或许还有另外一行。

但我想在 Keith 讨论执行时，我就开始考虑可能与大家所说的执行不是完全相同的内容，但只是想重新强调一下这一点。我想重要的一点是不仅要明确谁承担这个角色或这些监督和执行角色，而且还要说明他们如何与社群沟通交流。

所以如果是 IETF，大家知道，社群可以调动执行监督职能的 IAB，而所有 IETF 成员都属于 IAB。他们是通过公开的 NomCom 流程来完成这项工作的。我想描述这些方面至关重要。大家知道，只说明谁将执行这项工作真的是不够的。Jari 列出了一项，我想大概可以说明。但我想大家知道，明确说明那些提供监督服务的人员的责任也是非常重要的。

下面依次有请 Elise、Russ Mundy、Kuo 和 Paul 发言。

ELISE GERICH: 我的问题是想请 Keith 明确解释一下。你刚才说如果那样的话，合同将与 IANA 无关，而与 ICANN 有关。我想说明的是 IANA 没有独立合同。IANA 运营商是 ICANN 的一部分。所以我们有与 IETF 达成的 MOU。这与 ICANN 有关，它是 IETF 和 ICANN 之间的 MOU。合同是 ICANN 和 NTIA 之间签定的。NRO 文档和 MOU 是与 ICANN 达成的。

所以我只想明确一下，因为我想我听到，并且我觉得大家也像我一样知道这一点。但为了便于记录，我还是想明确一下，IANA 职能没有任何合同。是 ICANN 有合同。

KEITH DRAZEK: 谢谢 Elise。我可能那时说错了。谢谢你进行更正和澄清。我想我要说的是 IETF 直接与 ICANN 签定了这些服务合同，这不同于通用顶级域名空间中存在的情况。

ALISSA COOPER: Russ Mundy。

ELISE GERICH: 谢谢。

RUSS MUNDY: -- 我在阅读合同文档时尤其注意到，在当前的这些文档中包含了多少讨论像公告牌、向社群报告，以及向社群征询意见和建议之类的内容。所以完成这些工作的大部分结构实际上当前在合同中都有说明，我想我刚才听到 Milton 说过这些工作，Keith 在一定程度上也说过这其中的很多内容。所以很多内容可能已经提供。社群中的人们可能对此满意，也可能不满意。但我想有一个非常合理的出发点来思考大家可以如何开始根据现有的工具，查看、衡量和评估当前 IANA 职能的实际执行情况。

ALISSA COOPER: Kuo。

KUO-WEI WU: 好的。实际上 Elise 已经提到 ICANN 和 NTIA 之间的关系。但实际收到合同的是 ICANN。所以当图表中说 ICANN 监督时，我同意 Milton 的说法。我认为我们不承担监督角色。实际上我们更喜欢做实施工作。我记得在最后一份 NTIA 合同中，实际上 NTIA 已经明确地请求 ICANN 董事会不要详细解释 ccTLD 授权/重新授权工作等内容。

我们能做的只是确保遵守规程和管理，除此之外就没有其他的了。对于这一点我们不能说什么。所以我只想说明最后一份合同中指明的情况就是我们与 ICANN 董事会之间以及 IANA 办公室所做的工作。

PAUL WILSON:

是的，我想这个演示带给我们一些有趣的暗示，告诉我们可以如何向这三个社群中的每一个表达一系列问题，类似调查问卷之类的东西。如果三个社群中的每一个 -- 如果它变成四个，就是这个样子。如果要求每个社群使用政策监督和实施详情完成这个矩阵，拥有当前和未来，以及当前和首选两个版本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做法。当然不能由 IETF 来猜测在域名等领域发生了什么情况。实际上应由域名指定现在它如何实现这一做法，然后说明如何需要详细工作。我想这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有用的结构，用于联系其中每一个 IANA 客户社群并说：“请完成这项工作。”

我不想忘记其他社群，我想也应该邀请他们对此发表意见。但我们可能还要向他们提出其他一些问题，了解其他一些信息。我想我们应该考虑这一点。

我认为我们应该考虑的另一件事是 NTIA 说它需要什么，有关多利益相关方模式、DNS 安全、以及对互联网的需求、期望和公开性这四点。

这些事情需要解决。可能实际由协调小组来记录最终提议，这些提议是关于如何应对或满足这四个标准。但我们可能还希望向社群提出这些内容，也让他们就在每个步骤如何满足这四个标准提出意见和建议。谢谢。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是 Joseph Alhadeff。我只针对最后一点谈一下我的想法。我对“当前和转移提议”这一说法有些担忧，因为未来或首选的概念让人感觉现在需要开放思考流程。答案是这不是一个未开发的制定流程。

PAUL WILSON: 我同意。

JOSEPH ALHADEFF: 我想说在座的同事们都在深入思考这些讲述现有义务和责任架构的文档。在这个小组之外，知道这些文档的人很少，有时可能没有人知道。

我想我们需要做的其中一项工作是要求社群不要只将这些文档作为一种速记方法，这份文档中实际列出了当前的问责制流程，以及这些流程如何监督转移流程完成相同的工作，以便内部没有经验的社群能够实际考虑到那些信息，因为很多对这个流程如何工作持怀疑态度的同事并不认可现有的许多流程。如果我们能以更加全面和易懂的方式列出这些内容，我们就能在整个流程中更好地服务自我。我想，在社群说明这些流程中包含的元素之后，我们拥有的不仅仅是在座的各位可能知道的速记方法，我想还可能是一些有价值的信息。谢谢。

ALISSA COOPER:

我对此有一个问题，因为大家知道，在 IETF 方面我们有大概 7 份或 8 份源文档与之相关，并且这些文档都很长。所以有一个想法一直在我脑中闪烁，那就是我们尝试将每份文档中的重点总结到一个、两个或三个段落中，并提供参考，这基本上就是这个计划，对吗？

大家认为这样做是否充分？这样做听起来是否有些草率？或者由于大家尚未阅读这些文档而很难判断？

JOSEPH ALHADEFF:

我认为这样做将会很有用，但我想这个观点是如果没有为进行转移而必须做出更改的想法，那么这个观点就是可以使用这个计划。但可能还有观点认为我们现在正做这些事情。随着 NTIA 参与减少，我们认为对于其他这些工作可能很适合考虑他们所承担的角色，而这个角色他们以后将不再承担。

那么问题就是展示我们目前所做的工作，我们提议完成哪些工作来弥补疏忽（如果有），或 Milton 在可能由于 NTIA 不参与而引起的问责制中所说的间隙。

那么，如果有人想大概了解一下详细信息，你们可以查看提供的指向潜在文档的链接。祝大家一天愉快。请会后阅读。

但我想大家知道，至少人们不了解所存在的外部审核级别。人们不了解在这个流程中可能已经存在的提供意见和建议的机会。人们不知道现有问责制职能的范围。我想大家知道，这个

明确性级别将会至少帮助一些人相信这个流程正在发挥作用。它的自给自足工作方式远远超出我们的预期，并且转移流程也不像我们所想的那么危险。

我想如果我们能以纯英文的形式完成这些工作，而不强制将它们分成当前的众多文档形式，那么提取功能将会非常有用。那些希望对文档进行深入分析的同事可以这样做。

ALISSA COOPER:

好的。这些内容很有帮助。我还想再提一个问题。

有关我们请求社群所做的工作，考虑到今天我们讨论的所有内容，在我听起来好像是，其中一项工作是计划以问题的原有方式回答后面的 x 个问题。在我听起来这合情合理。我们可以确定其中的一些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可能现在就在这张幻灯片上。我们还谈到了其他一些问题。但这个问题是：我们希望大家提供一份有关回答这些问题的计划。

然后从今天上午起，我想我们还希望对可行性进行评估，并提供一份同意提供支持的声明。所以我只想设置那个标记，看起来好像至少有三个这样的组件，并且我们正在对这些组件是什么进行阐明。

我们还有 8 分钟时间，然后就要继续后面的会议了。我想我们应该严格遵守时间安排，但我们还没有充分讨论“人员”，我们请谁来完成这些工作。至少从我的角度来讲（并非我个人的

意见)，如果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名称一列中的“人员”是谁，我们如何看待跨社群工作组和这类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我们实际向谁提出请求，那么将会非常好。尽管我们在这次会议中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但我还是想将这一点标记为待讨论内容。

下面依次有请 Daniel 和 Keith Drazek 发言。Paul，你还想发言吗？想？不想？好的。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Karrenberg。首先，我通过标记帮助大家更清晰地看清问题，而不是给大家更多的发言时间。

[笑声]

以一种非常友好的方式。

但我尤其同意 Joe 提出的最后一个观点。我想这不仅是请求社群指定和解释当前形势，大家在说有关当前状态的信息正在快速消失时不仅是在帮助通知公众，而且是在帮助社群集中精力，因为首先，他们必须同意现状，希望这很容易做到，并且大家还知道并同意自己的出发点。这实际可能有助于在某种程度上集中他们的讨论。所以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想法。

然后我想提一个很小的观点，根服务器运营商实际上也使用很少的 IANA。这实际并不存在争议，也不复杂，但大家应该希望我们提供一部分建议。我指的是当根域名服务器的服务地址

在运行过程中发生变化时，尽管这种情况不经常发生，但也属于根区域。这是一个 IANA 注册局。只是做一个标记。我不想对此展开详细讨论。

KEITH DRAZEK:

谢谢。我是 Keith Drazek。我想解答一下我们向谁求助的问题，当然是命名方面和 GNSO，我可以解答这个问题。如果在座哪位愿意加入讨论，我非常欢迎。

自从早先的声明（我猜是三月份，没错，是 3 月 14 日）和大概一周后在 ICANN 新加坡会议上所进行的后续对话之后，我们一直在命名方面努力，我猜在 ICANN 中尤其是 GNSO 中的通用顶级域名注册局、ccNSO 中的 ccTLD 注册局，以及其他一些工作组，比如 ALAC，都在努力提出章程草案或跨社群工作组章程。所以我想可以将社群和命名方面放到一起，让他们相互合作，尝试联合提出适合这个流程的建议。

这似乎仍是 Keith Davidson 之前的观点，这个观点是关于 cc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是否将达成充分的共识，或者是否就有关无需多次提交或无需对命名方面进行多次跟踪有关的所有内容达成一致。

但我想大家一般认为社群希望一起工作，希望通过一个采用传统结构的跨社群工作组一起工作，一起解决问题。

如果这样有用的话，也许以后或明天我就可以轻松带领大家建立一种 ICANN 社群结构，详细了解 GNSO 和其他一些机构都代表哪些工作组，但我想在较高级别，当然是将查看命名轨迹的工作组。

ALISSA COOPER: Jari?

JARI ARKKO: 我只想对有关以一种可理解的方式描述已经存在的机制问题做一下快速补充，大家讨论过这些机制。

另一种说法是我们不仅有设计问题，还有教育/沟通问题。我们都需要考虑这两方面的问题。

PAUL WILSON: 好的。没有人想要发言了。非常感谢 Alissa 提供的帮助。

我猜我们由此可以展开很多讨论，对于将要进行的记录过程有很多内容可供参考。

Lynn?

LYNN ST.AMOUR:

我只想知道我们是否可以进行一次快速练习，比如“是否还有任何其他社群我们觉得可以向他们请求一些正式的建议和意见，或者他们可能希望提出正式的意见或建议？”

我猜大家想到的应该是，如果是那种情况，GAC 可能在想什么，可能没有想什么。我想在下一次讨论中将会讨论这个问题。

但大家是否认为我们刚刚讨论过的“人员”列表已经完成？

PAUL WILSON:

这个问题问得很好。有人回答吗？Jari？下面依次由 Jari、Adiel 和 Keith 发言。

JARI ARKKO:

好的。我只想对 Lynn 所说的内容做一下补充。我想我的问题是 --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将意见和建议分为主动提出和要求提出，要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我们所需要的，在某种程度上说我们也许能够收到，当然，我们乐意收到这样的意见和建议。所以我们可能会收到很多其他意见和建议。所以我预计我们会收到很多不同级别的意见和建议，但我们能否从这些社群收到比到目前为止所听到关于绝对需要的意见和建议更多的内容？

ADIEL AKPLOGAN:

我的观点是我们已经确定了一些需要请其提供意见和建议的工作组，但我想我们可能需要设计提供流程，以便其他任何人都能提供意见和建议，所以我们知道我们当然要从这四个工作组中征询意见和建议，大家知道，这可以通过选择哪个工作组提供意见和建议，哪个工作组派代表参加的方式来完成，但我想为了让这个流程对每个人都透明和顺畅，贡献期将在同一时期对每个人开放，这样我们就知道哪些意见和建议来自这个工作组，哪些来自 GAC，哪些来自用户社群，哪些来自商业社群等等。

但也许 -- 是的，我的建议是开放贡献期，不仅限于我们在本章程中明确指定的工作组，而是对所有人。

PAUL WILSON:

谢谢 Adiel。我不知道邮件列表中的哪一个是 Keith。

Davidson，是吗？

Keith，你在吗？

KEITH DAVIDSON:

在，是的。谢谢 Paul。

刚才 Lynn 的观点引起了一些共鸣，我们之前进行过评论。我想大家知道 Martin Boyle 之前说过，有大约 150 个 ccTLD 是 ccNSO 的成员，还有大约 100 个 ccTLD 不是 ccNSO 的成员，并且除了进入 IANA 数据库之外，这些 ccTLD 与 ICANN 没有其他联系。尽管我们在与他们沟通交流时会非常谨慎，但这并不是

说这组 ccTLD 对 ccNSO 提供的任何名称都不具有坚定的备选立场。

所以是的，我想我们确实需要承认 ICANN 以外有一些社群实际已经进入了 IANA 数据库。

ALISSA COOPER:

提醒大家时间马上就要到了。

我发现最后几点有些相关，因为如果我们返回到有关章程的讨论，我想如果我们开始提出多个全部涉及相同职能的提议，将使我们处于不想参与选择，或者不想尝试将它们融合到一起的境地。

所以实际上我更希望确定我们将从 IETF 征询一项提议，从 RIR 征询一项提议，从跨社群工作组征询一项或两项提议等等，并假设每个这些实体运行的流程对希望参与的任何人都是公开的，这样我们就能覆盖到所有群体。因为即使某个 ccTLD 不属于 ccNSO，即使他们能够参与那个流程，那么我们也在其中，对吗？这当然就是 IETF 的工作方式。根本不存在成员身份。

所以这就是我关于希望从谁那里征询提议的想法。我想提醒大家，尽管有关域名的工作确实不是我的专长，但听起来好像有一个结构。

PAUL WILSON:

如果我可以在这里讲的话，我想我们现在有三种不同的情况。

我们已经确定了三个或四个 IANA 客户社群。还有其他一些社群派了代表来参加今天的会议。我想我们可能已经同意，对于那些派代表参加今天会议的社群来说，渠道就是在座的这些代表。但我不确定 Lynn 所说的是否是第三种情况，实际上这种情况可能与 Keith 提到的相同，即，这间会议室之外有一些组织和个人可能根本没有派代表参加这次会议，我想实际上我们对所有这三种情况已经有了明确的答案，并且我希望 -- 尽管我非常赞成 Alissa 的观点，但我想我们需要找到一种非常自由的方法，至少可以接收、指明和记录来自几乎任何出处的意见和建议。

我希望我们能够强烈表达一种渴求意见和建议的期望，例如，通过第一个工作组，或者通过第一个和第二个工作组。如果我们要使用这些意见和建议，需要遵守我们努力在这里确定的有关需要解决的问题列表格式，我们只是不希望记录来自任何出处、使用任何格式、包含大家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内容的建议，我想我们对此需要十分明确和严格。

Jari?

JARI ARKKO:

是的。所以我想大家知道，或许我们可以直接说我们希望客户社群提供三项或四项提议，或者我们要求他们提供。此外大家知道，我们还对来自所有出处的意见和建议公开接纳，无论是派代表出席这次会议的人员还是外部人员都包含在内。但我们

还强烈建议任何针对这些主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人员都应该尽早将这些信息发给相关社群。

所以如果大家对 DNS 根或名称有问题（不知道是否有），那么希望大家将问题发给跨社群工作组和 ccTLD 等组织，而不是等到这次会议提出，然后希望我们进行协调。

PAUL WILSON:

是的。希望尽量通过现有渠道来传送意见和建议，否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将采取严厉态度。但我并不提倡采用那种专门方法。

JARI ARKKO:

我的意思是说，在流程结束时我们还需要查看社群是否整体达成共识，以便至少在那个阶段我们必须接受来自任何人的意见和建议，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们没有专门的流程。

PAUL WILSON:

是的。好的。下面依次有请 Russ Mundy、Adiel、Mohamed 和 Daniel 发言，然后我们真的要结束这次会议了。谢谢。

Russ，你在吗？

RUSS MUNDY:

在。继续讨论。我只想提一个简短的建议。

我是 Russ Mundy，负责会议记录工作。

这个建议是关于我们的工作假设。如果我们收到来自特殊利益相关方社群的看似矛盾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的第一个选择是将这些意见和建议发给两个、三个或任何数量的利益相关方社群，我们作为协调委员会不会尝试去解决它们；所以这个工作假设是，如果我们直接收到这样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会将它们发给单独的社群进行处理。

ADIEL AKPLOGAN:

是的。我想对 Jari 所说的观点谈一下看法，还想补充说一下，这个协调小组的工作确实需要反映出当这一整个 NTIA 流程开始时，社群最先发表的意见。

他们明确说明这个流程不是 ICANN 流程，需要超出 ICANN 利益相关方和 ICANN 选区的范围。

所以在座的各位，我们的角色实际已经超出了这个范畴，我们必须通过某种方式说明我们接受那个非常具体的范围之外的社群或意见和建议。

所以我们完成这项工作的方式实际上取决于我们自己，但我想我们需要明确地将这个消息发布出去。

MOHAMED EL BASHIR:

我坚决支持广泛接受社群外部提交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需要遵守确定的格式要求和当前拥有的转移原则。我们有一个文

档明确说明了需要提交的任何提议需遵守的具体原则。所以我认为没有理由限制这些提交。

当然，ccNSO 的情况可能很特别，我们可以将 ccNSO 以外的 CC 经理作为一个组织，但我想需要向正在查看这个流程的每个人发送一条积极的消息，说明我们广开言路，接受使用这种格式、遵守这些原则提交的意见和建议。

PAUL WILSON:

谢谢。Daniel，你想发言吗？

DANIEL KARREBERG:

是的。我叫 Daniel。我想重申一下我们可能遇到的最坏情况是，我们害怕意见和建议从各个出处全部涌来，因为如果我们不鼓励大家尽早提交，这些意见和建议会在后面突然涌来，让我们应接不暇，如果我们提早鼓励，我们就能防止在最后一刻才到来的意见和建议，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我们说：

“喂，我们一直非常希望收到大家的意见和建议。”

我还认为如果我们收到来自一个意想不到的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应该看看这个机构属于我们已经确定的主要贡献方中的哪一类，并尝试让这个机构的人员联系相应的社群。已经有几位同事说过这个问题。

他们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但我们必须非常明确地说：“我们认为这对此合适。请加入这个流程。”如果他们选择不加

入，需要记录下来，我们可以在撰写提议时进行处理，这样也会增加相关人员的信誉。

所以我想我们应该积极并且非常明确地表达，我们作为协调小组对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非常欢迎的。我们希望大家联系主题事务社群，并且我们对意见和建议的格式和内容都有具体的要求。

PAUL WILSON:

谢谢 Daniel。

好的。为了圆满结束这个问题，我想我们需要接受已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大家愿意，我建议根据 Jari 最初的提议，以及之后提出的建议，创建一份有关征询意见和建议的草案。

我想这是在这次会议之后，在明天之前要完成的另一份草案。

对于这个流程，大家还有什么想法吗？如果没有，有志愿者吗？

>> ---

是的，我志愿参加。

[掌声]

我希望不只我一个人。

[笑声]

>> ---

Keith? 谢谢。Wolf? 好的。谢谢。

又到你了, Alissa。谢谢。

ALISSA COOPER:

好的。现在是 3:30, 我们还有 75 分钟来讨论协调小组参与问题, Lynn 将为这项工作提供支持, 所以这段时间我们要讨论谁应该参加, 谁不应该参加等等, 我们尽量在 4:45 结束讨论, 然后我们休息一下。

LYNN ST.AMOUR:

谢谢。我之前曾跟别人说过我主持这场讨论。当我说我是自愿时, 他们说: “实际上是被逼的。”

[笑声]

这是一个新词, 应该坚决放入我们的志愿者文化中来。

我只想快速评论一下我们刚刚结束的上一场讨论。我想可能存在一种将意见和建议以及公众咨询与正式提议相混淆的趋势, 我想我们只需在进入下一场讨论时明确其中这些概念即可。

我还记得 Martin 今天上午早些时候说过, 开始向大家展示大方向或常规路线可能会有帮助, 我想你们说过, 我们正朝着某个终点前进, 大家对此已明确了解。

我当然可以使用其他我参与过的流程证明，即使你们认为正在按部就班地完成一系列流程，当你们到达终点时，也会遇到相当多认为并不熟悉这些流程的人。他们会认为他们处于不同的旅途中，或正在尝试到达一个不同的终点。所以我只想记住这一点，因为我想这确实是非常明确的，并且我认为这还与公众意见产生了一种共鸣，而我们希望从公众那里征询正式提议。

如果将这作为一项意见和建议，我猜会产生一个一般问题和一个特殊问题。一般问题及其背后的意图是给我们大家一个反省和思考我们所面临工作的时间，现在我们实际已经高度明确了章程、范围，以及对意见和建议内容和意见征询对象的期望。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 -- 我发现内容实际上很多，我移动得非常快 -- 我们对这个小组的代表有何感觉？是否充分？大家知道，我们是否感觉有社群没有派出充分的代表来参加今天的会议？我想我会再次记住这个小组的章程，因为很明显大家明确希望我们都在离开后坚决返回自己的社群工作，当然这些社群应该让其他社群感到他们实际上也在大力合作，这是实际使这个流程被大家理解和取得成功的关键。

所以我将先将第一类公开问题留在这里。

再说一下，议程中列出“最好验证委员会的结构适合其任务”，然后我将说一下第二个特别与 GAC 代表有关的公开问题。

我不能相信这里没有问题。也许是我太糊涂了。现在摆在桌上的问题是：大家对 CG 的结构有什么感觉？它是否适合我们面

临的任务？我看到 James 和 Jean-Jacques 想要发言，还有 Wolf。抱歉。

JAMES BLADEL:

我是 James，负责会议记录工作。我想我们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注册商提交的其中一项评论是，每个小组或社群都需要确定自己的代表数量，不必让任何外部限制影响这个小组的授权。但应该鼓励保持小规模，以确保小组的可管理性。

但是我相信，如果我们以适当的方式完成我们的工作，代表数量将不会影响结果的透明性和合法性问题。

LYNN ST.AMOUR:

Jean-Jacques。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我是 Jean-Jacques。当然，在一般会员社群讨论这个问题时，有一些问题是关于某些领域的社群派出了 4 名或 5 名代表，而一般会员社群就像其名称所提示的那样，虽然地理位置分布广泛，却只派出了 2 名代表，对于这一点存在争议。

但我在这里冒险提出我个人的观点，我认为这并不是主要问题。我想每个社群用于指派其代表的流程确实非常重要。

比如 ALAC 就制定了一系列非常严格的规则，以及用于选择个人代表的标准。还有一个投票表决流程，所有这些都是采用公开方式制定的。

我发送了一个链接给 Alice，她很热心地将这个链接放到了网上。所以我想是这个流程保证 Mohamed 和我们对我们自己的社群负责。为了提高效率，我想 2 名或 5 名（但当然不是 10 名）代表更合适，并且可能更高效。

所以总结一下我的观点，我认为，为了确保可见性和象征性，5 名代表比较合适，因为我们有 5 个地理区域。由于小组的部分任务将是实际起草文档或细化草案，为了提高其工作效率，我想我们必须设法将代表控制在一定数量之内。我认为 27 名代表似乎已经相当多了。我们是否希望小组的人数达到 40 或 50 名？谢谢。

LYNN ST.AMOUR: 太好了。

WOLF-ULRICH KNOBEN: 我是 Wolf-Ulrich Knoblen。我们在 GNSO 的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中讨论过这些问题。并且我们已经针对不同观点展开了一次扩展讨论。其他人正在开始考虑如何在这个小组中增加他们的成员人数，对此我们在原则上不希望全面展开讨论。

其次，还有一个问题是，如果这个小组将增加一些其他成员，尤其是来自 GAC 的成员，这是否会对 NTIA 产生有关其原则的错误信号，指示这个流程不应由政府来推动？这是一个问题。

我们讨论过的主要问题确实是一个问题，因为当时还不明确如何在这个小组中制定决策，以及是否在这个小组中设立投票表决流程。

后来这个小组决定不设立投票表决流程，也不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工作，在明确了这些观点之后，这个讨论就不那么激烈了。这意味着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说这个问题确实无关紧要。

所以，无论我们是否向这个小组中加入 [音频不清晰] 以增加成员数量，都需要明确将要增加人员的那些小组（如 GAC）之间将如何协作。这一点必须非常明确。对于共识驱动的流程，他们有哪些行为？

我想今天 Heather 也为我们列出了这些行为，因此我们可以非常公开地讨论这些内容。谢谢。

MILTON MUELLER:

好的。与商业选区一样，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也曾讨论过尤其是 GAC 席位的问题。我可以说在这个团体的常规结构方面，我们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像很多其他团体一样，也感到民间

社会没有派出充分的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但他们愿意接受采用其当前结构的团体，并且一般不支持将问题复杂化。

但我们却遇到了 GAC 这个非常负面的问题。通过审议和讨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软化了很多。

有些人认为这是一个好想法，也有些人在讨论这个想法的缺点。我想我们来自埃及的一位成员的电子邮件非常好地总结了我们的问题。我想给大家读一下。

内容是这样的：如果他们要作为 GAC 的代表，那么我反对增加人数。但我希望他们作为区域政府的联络员，努力传达很多不同的政府观点，而不是 GAC 达成的共识。如果他们真的希望通过请求增加代表数量，以一种不同于常规 GAC 流程的方式进行联络，并直接代表范围广泛的政府参与到流程中来，而不是只代表 GAC 的立场（我认为这样比较有益），那么我觉得请求 5 名代表并不令人吃惊。

所以大家可以在“不令人吃惊的集合”中放入一个奇怪的元素。

另一个积极的方面是，有人认为如果增加的这些人员实际参加今天的会议，并了解今天的会议内容，结果可能会有更多的人加入。

当然其缺点也已经列出。这是否说明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决策制定立法机构，并且他们正在代表这个机构进行投票表决？这是

他们的想法吗？如果是，那么这个想法不好。然后是关于小组的规模，很多人担心小组太大会不方便管理。

LYNN ST.AMOUR:

我想提前发言说一下，以便让大家知道 Heather Dryden 一直在线。她曾经离开，现在又回来了。

Heather，在我开始这场讨论时，我想你那时已经不在线了。我们一开始讨论的一般问题是，这个小组的结构足够保证我们完成按照以前有关章程、范围和期望的讨论中明确的任务。

但由于我相信你不会对此感到奇怪，所以我们很快进入了有关请求让 GAC 派 5 名代表的讨论。但我们实际上刚刚开始，先是 Wolf 发表意见，然后是 Milton Mueller 在发言。

ALISSA COOPER:

下面依次有请 Joe、Daniel 和 Martin 发言。James，你还想发言吗？不想，好的。那么还有我和 Jari。

Joe，请发言。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是 Joseph Alhadeff。对于我们来说，我想这个结构是可以接受的。按照现在的构成方式，如果我们展开的话，会遇到小组规模变得过于庞大之类的问题。我想我们面临的一个问题是，目前看来我们似乎不需要集中召开实体会议。我们将尝

试采用电子形式。但如果由于来自其他会议等的压力，我们决定召开一系列实体会议，我们希望探讨派遣一名候选人的想法，这名候选人也能够实际参加会议，因为我们认为如果能有人亲自参加会议将会更有意义。但我们认为最好是尽量派同一个人参加会议，以确保连贯。这就是为什么我刚才说它取决于我们突然开始很多实体会议的紧急程度，这将是一个问题。

另一个问题是，在我们查看所支持的初步共识这一概念时，在大家开始建立由 4 人或 5 人代表的小组时，我们希望确保初步共识是在小组之间，而不是在少数人之间达成，否则当大家开始以这种方式查看时，可能会变成只是这些少数人达成的共识。

我们要看的是在这些小组之间，而不是在少数人之间达成的初步共识，否则又将返回去进行投票表决了。

最后一个是 -- 我在与 ICC 有关的介绍性评论中没有提到。在 NETmundial 流程中，我们实际完成了 ICC/BASIS 之外的外展工作，并且我们计划也在这个流程中开展这些工作。所以我们将联系其他业务情况类似的商业协会，以确保我们覆盖地理范围更广泛、企业规模更多样化的商业机构。

ALISSA COOPER:

Daniel，请发言。

DANIEL KARREBERG: 好的。我是 Daniel Karrenberg。我们 RSSAC 没有讨论过这个问题，所以这是我的个人意见。我想我们需要返回看看我们的目标是什么。我们的目标是尽可能与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尽管我不喜欢这个词，但是好吧）合作，以减少不一致和抵触情绪。我在这里很有意识地使用“抵触情绪”这个词。我想如果我们同意增加特定社群的指派代表数量，会有助于消除抵触情绪。我完全支持这样做。Milton，我想尤其是对于 GAC 的情况，我在你的埃及同事所指的方向中看到了一定的潜力。

还有，我想这可能向我们发送了一个重要信号，告诉我们这个小组享有通过自己的方式正式找到其结构的特权，但对于其采取的方式存在一些批评意见，这些批评意见是 -- 用哪个词合适呢？我们就用最简单的词 -- 由 ICANN 提出的。如果我们接受这个信号，我想也许能够减少一些批评意见。

我想缺点很明显会导致小组规模较大，不便于管理。但这个问题实际上可以通过 Joe 刚才讲的方法解决。对于最终共识，我们鼓励不同的小组始终不要单独发言。我想这样就能管理这些小组了。

在我个人看来，我认为无论是 37 人还是 50 人根本没什么区别。但是好吧，这就是我的意见。

最后说明一下 -- 我没听 NTIA 说过这个流程中不应有政府参与。他们曾十分明确地说过，解决方案或提议不能由政府机构

进行更换。我没听他们说我们不应涉及政府。我相信恰恰相反。就是这些。

ALISSA COOPER: Martin, 请发言。

MARTIN BOYLE: 谢谢。就像 Daniel 说过的那样, 我最好也谈谈这个问题。我们 ccNSO 没有讨论过这个问题, 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说我只代表我个人的看法和观点。

我尤其喜欢 Milton 朗读的内容。我想这确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出发点, 因为我大概记下了我们寻求在这个特殊情况下, 在小组中纳入更多成员的标准这一想法。

在我看来, 在社群中传播并让他们确定人员实际上是一个很好的流程, 尤其是由于在座的各位代表在会后可以返回到这些社群, 并根据情况在社群中展开讨论, 因此, 这就成了一项扩大讨论范围, 吸引更多人参与的非常有益的工作。

大家知道, 我当然可以想一想 ALAC 实际有哪些特别之处, 以确定 ALAC 如何才能非常有效地与一个规模庞大的社群进行沟通交流。

但是在谈到 GAC 时, 我们当然想到 GAC 是一个政府工作组, 有着自己的想法、观点和意见。我想把他们吸引进来, 帮助他们了解这些问题, 帮助他们看到并相信他们是其中一部分, 这

样做符合在座的各位 GAC 和政府代表所主张的对区域多样化的更广泛理解。

所以我当然可以看到这样就导致了 5 名 GAC 代表，因为他们认为这是确保他们能够吸引 Milton 的埃及同事指出的更多人加入和参与所必需的工作，我想这样做是非常值得的。

我们本来是在帮助所有社群了解和明确这些问题，让他们知道如果到最后我们需要 5 名 GAC 代表才能让 GAC 同意，那么这就是一个公平的好流程。如果是这样，我将投票赞成。

ALISSA COOPER:

该我发言了。我想对几个不同的问题谈一下看法，并提出几个新问题。

我想我基本上同意有关初步共识的观点。大家知道，我对某些特定小组希望提前做好准备并不十分支持。如果我们采用初步共识的原则运作，这样确实没有太大意义。重要的是异议的价值，而不是支持任何特定异议的人数。

所以，如果这是向小组增加人员的动机，那么我想这一想法无法实现，因为我们看似已经就采取初步共识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我参加过各种不同规模的委员会，我认为小组的规模在履行工作职能方面实际发挥重要的作用。我想在由 50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中完成工作要比在由 27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中难很多，在

由 27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中完成工作要比在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中难很多。

所以我在这里的顾虑是，尽管 -- 我确实没听任何人说过，所以可能有些 -- 但我担心会产生雪球效应，大家知道，如果我们再次开放并说：“任何人只要想来都可以来”，那最后我们协调小组自己内部的协调工作都会变得非常难于管理。

大家知道，就像我们在章程中讨论的那样，至少在我看来，我们这个小组没有大量工作要做，但需要遵守特定的时间表，我想如果将小组扩展得太大，可能会影响效率，因为小组如果太大会使内部协调工作变得更加困难。

最后，我想我们也许能够考虑作为一种折衷方法，将参与人员分成两层。

所以，如果我们坚持开始时 ICANN 确定的人数，那我们就让另一组人员参加会议，当我们准备开会或希望他们提供意见和建议时，会为他们建立一部分会议议程，我想这样可能会比较合理。

我的意思是说，Wolf 已经讨论过他如何拥有一个支持团队来与他协同工作，大家知道，我们当中可能有其他一些人参加了社群的其他部分，或者有其他一些指定人员，虽然我们希望他们更多参与，但他们却没有在我们必须协调和与之达成初步共识的人员之中。

所以我只是抛出这个观点作为一个可能的中间立场。

下面依次有请 Jari、Paul、Jean-Jacques、Heather、Keith 和 Milton 发言。

JARI ARKKO:

我是 Jari Arkko。我想说说我的想法，尽管这个特别的问题该如何解决我还没有什么主张，但我想就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谈一下我的看法。

如果由于有人认为需要更多票数或更多投票权而要求增加人数，如果社群能够就我们提出的任何解决方案达成广泛共识，那么根据 NTIA 的要求，这可能不是一个很好的开始方法。所以，如果我们要在投票群体非常重要的情况下进行投票，那我们可能会违反 NTIA 标准，所以这样做用处不大。

所以，无论我们是增加、减少小组成员人数，还是保持小组结构不变，都不要或不能对投票产生较大影响，但假如我们要增加人数，我不希望实际更改投票程序，并且对于初步共识，我想我们实际上没有太大问题。

PAUL WILSON:

RIR 没有讨论过这个问题。在与我这里的同事交换意见之后，我想我们都主张接受 GAC 的请求。在没有太多繁杂工作的情况下继续，这看起来不会带来损害，并且也非常公平。考虑到所有这些方面，我觉得实际不需要将成员分成两层。

我也不想排斥其他人的类似请求。

但我想我不会再向我们的选区提出更多要求。我想我们此时需要了解的是我们针对这个小组的职能讨论过的所有内容，但我们还需要了解这个小组中的一些人所做的投入和支持，他们的主要任务实际是积极参与社群工作，并且他们的额外参与也被看作是有助于社群工作，我只是想我们应该尊重这一点，并以相当简便和轻松的方式这样做。谢谢。

ALISSA COOPER:

Jean-Jacques?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Alissa。我是 Jean-Jacques。

接着我之前所讲的内容，以及 Martin 有关 ALAC 的组织方式和实际获取反馈的方式的评论，我想再向大家提供一些信息。

当我说我们的观点中实际所指的更多是流程，而不是人数时，我想请大家看看 Alice 发给大家的其中一个链接，其中包含负责美国政府 IANA 管理职能转移的现有一般会员特别工作组。这就是这个工作组的名称。

这个工作组有 16 名成员，他们代表全部 5 个地理区域。

我提到这一点只是要在这里再次强调，实际上只有流程才能确保公平、公正并且高效地派遣代表。因为正如 Alissa 之前所说的那样，需要在公正派遣代表 -- 我的意思是指人数 -- 和效率之间找到一种折衷的办法。

所以我想尽管我们当然会发现人数稍微多一些或许会更公平，但 Mohamed 和我都非常确信，我们能够应对这种情况，尤其是有了我们的通信组之后更是如此，这个工作组属于 ALAC，将是我们的主要通信窗口，他们不仅将为我们提供反馈，而且如果他们认为我们出现了错误，他们还会提供一些指导意见。谢谢。

ALISSA COOPER:

Heather?

HEATHER DRYDEN:

大家好。感谢大家让我发言。

很抱歉掉线了，已经发生好几次了。所以我将快速讲完。

我不想重复今天上午在会议开始时所讲的关于 GAC 的观点，但我希望那些内容可以做为 GAC 如何参加会议的充分解释。

还有一些事情我没有提出，但我只想派遣 5 名代表的提议确实只与 GAC 的自我组织方式有关。

我们在讨论中已经多次谈到沟通交流与信息共享的重要性，我们相信通过这种方式能够让政府尽可能以最佳的方式参与，政府需要了解这个流程是什么，并希望在授权调查范围内或在列出的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完全投入和参与到流程中来。

所以我希望强调这一点。

我不知道 2 名代表是如何得出的。2 名代表不适合 GAC。你们可以派遣 1 名代表，可以派遣 4 名、5 名或更多代表。但这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有问题的提议，我一直无法准确确认这个数据出自何处，或者它背后的原因是什么。

所以我说，我对 2 名代表这一提议存在质疑。

我不想再重复说明下一个观点，因为我听同事们说他们非常支持，并且可能会同意协调委员会派遣 5 名代表，以便我们能够继续讨论有关协调小组如何工作，如何切实接触到实质性工作等其他一些问题。

但我有点儿担心的是互联网技术社群和 ICANN 的其他部门实际正在讨论 GAC 如何组织自身，以及我们如何确定自己参加这个流程的最佳方式。

我不记得 GAC 说过其他社群的工作方法，也不记得除了 ccNSO 派遣 4 名代表之外他们还说过什么特定数字。

所以，我希望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在协调小组、社群，当然还有 GAC 内部，设定对 GAC 和社群其他部门被提名者角色的非常明确的预期。

我想这实际上就是这个问题的答案。

我确实很感谢大家给我这次机会讲述关于这个问题的这些进一步意见，也感谢协调小组的其他同事给予的大力支持和体贴周到的工作。谢谢。

ALISSA COOPER: Keith?

KEITH DRAZEK: 好的。谢谢。我是 Keith Drazek。我只想发表几点简短评论。

第一点，我想我们务必要确保 GAC 参与并完全投入到这个流程中来，并且我们作为协调小组有机会从他们那里尽早（而不是尽晚）获益，这很重要。

如果这意味着需要 5 名代表，那么大家知道，我对此没有问题。

我想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一个按照自上而下的方式选出的包含 27 个位置的结构，但如果使用自下而上的流程就不一定会产生这个结果，在这个流程中，大家会聚集到一起并表示：“是的，这样更有意义。”

所以我们是在对做出的决策发表意见，没问题。这就是我们的观点。

但我想我们应该利用这次机会在这方面更多地参与，但坦诚地讲，如果我们协调小组在工作时只发挥促进社群建议的作用，那么这确实应该是一个非常无聊的组织，真正的工作应该在社群中以自下而上、基于共识的方式大家齐心协力完成，大家在工作中应该充满激情，应该感觉自己能够影响这个流程。

现在我还认识到 GAC 遇到了挑战，遇到了一个有关其组织结构，有关其是否能够参加那些基于社群的流程方面的历史性挑战。在 PDP 和各种工作组中，让 GAC 尽早参与到这个流程中来一直是一个挑战。我们将继续邀请 GAC 及其成员和代表参加跨社群工作组，我希望他们接受或利用这次机会，但我现在的感觉是，如果我们以协调小组的身份完成工作，那么，在这一层面上代表的数量确实不应如此重要。

谢谢。

ALISSA COOPER:

Milton。

MILTON MUELLER:

好的。Keith 为我的评论提供了非常好的延续，因为我刚才听到 ICANN 跨社群工作组的一名协调员说到曾邀请的机构名称，GAC 曾被邀请参与那个跨社群工作组，但 GAC 尚未对此给出答复。

这只是为了强调 Keith 所说的内容，即，如果他们希望自己的心声被别人倾听，并对这个流程产生影响，将需要实际完成这方面的工作，政府倾向于以政府间组织的身份站在较高的立场上看待问题，这时就应该集中大部分权力。

我想对初始 GAC 请求的很多抵触情绪来自当时存在的一些想法。

当然，如果这不是当时的想法，就绝对不会反对包含他们，但我们还希望看到 GAC 代表尽早积极参与到跨社群工作组中来，以便提出 DNS 提议，因为再说一次，将在这方面展开实际工作。

我只想针对与政府之间的这一关系如此棘手的原因做一个更广泛、更具哲学性的评论。“棘手” (knotty) 是以字母“K”开头的那个单词，不是其他单词。

[笑声]

>> 不是以字母“n”开头的那个单词。

也许这样说有一些轻松的意味，但很遗憾我对有关 GAC 的任何事务都没感觉到一点轻松。

这就是政府工作如此繁琐的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就像我们其他人一样都是利益相关方用户。他们有域名，有网络，这样就行了吗？如果这样就行了，那么在这层意义上讲，他们与企业没有不同。

但在其他意义上讲，政府又不是利益相关方。他们是一个备用的治理系统。

国家政府是制定政策和治理措施的机构。从这个意义上讲，不能将他们视为系统中的另一个利益相关方。如果政府间治理系统取代和挤出了多利益相关方系统，那么总是很危险的。

所以再说一次，如果出现了抵触情绪，如果 Heather 感觉到正在向政府提供这种特殊的审查，这就是原因，这是因为他们实际上不是普通的利益相关方。

实际上，对于我们这些处在民间社会中的人来说，通常要承受政府抱怨他们如何软弱无力所带来的痛苦。这确实会带来一些痛苦。我的意思是说，我来到这里开会并没感到有趣。政府有很多权力。在很多国家和地区，政府都有太多权力。大家知道，他们经常滥用职权，就像任何人滥用权力一样。

大家知道，我们不要对此类代表过于天真。

ALISSA COOPER:

Mohamed?

MOHAMED EL BASHIR:

我只想支持大家的观点。这确实是一次与政府合作，并在早期阶段建立认知度的大好时机。

我相信在座的很多人都参加了迪拜的 WCIT 大会，当时对 ICANN 的角色和 NTIA 管理角色存在很多错误看法，所以，政府利益相关方参与得越多，我想 GAC 在确保全世界其他地区的不同政府和不同政府间组织参与进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就越重要，同时也越能在这个流程中纳入利益相关方并获得信誉。

ALISSA COOPER:

Wolf?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我是 Wolf-Ulrich。

我以前指出过，我们在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中所做的有关 GAC 成员的积极决策，并不是很容易就达成的。并不是只说：“好的，我们接受。”我们进行了很艰难的讨论。我们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接受，因为我们将这看作是一个关于 GAC 的特殊情况。

然而我想说的是，这并不表示我们现在就要敞开大门邀请他人参加，并表示：“好，这是你们拥有的最好情况。谁希望参与请举手。”

我们从一开始就很奇怪这个小组是如何建立的，还有这个小组的情况，并且我们从一开始就不满意，因为就像我之前努力解释过的那样，这个小组有多种结构。

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创建了这个范围覆盖我负责的所有选区的内部支持组，以便为我提供支持，并让这些选区及时了解这里发生的情况。我真的想请求正在考虑加入更多成员的所有其他人，请他们思考一下如何以类似的方式进行组织。谢谢。

ALISSA COOPER: 该我发言了。

这是一种不同的评论，但由于我们可能要在哪里做出决定，我想我们要确定无论做出什么决定，都不会切实反映任何特定工

作组的意见、批评或表扬，这一点非常重要。我想最初的数字来自 ICANN。修改后的数字也来自 ICANN。在座的各位都与之无关。它们来自其他机构。所以大家知道，有关 2 名还是 5 名代表的任何决定实际上都不是支持以下说法的批评或投票表决结果：“哦，我最初以为 2 名代表比较合适。”最初我们没有人选择 2 名代表，我想大家知道，一想到我们当中有人在审查任何其他小组时表示：“喂，那个小组不应该有这么多代表，或者这个小组应该有这么多代表，”就感到有一些遗憾。我想这实际不是我们要在这里讨论的内容。所以我只想说出这一点，因为我们可能要做出决定，我不希望这个决定受到有关一个小组与另一个小组的任何额外判断的影响。Lynn，下面该你发言了。

LYNN ST.AMOUR:

我想试着在这里进行总结，看看我们能否做出最后决定。我想很多这些讨论都实际围绕一些假设，一种假设是 GAC 实际了解这个委员会的职责，并参与章程和工作范围的制定。我希望 Heather 仍在线，因为我想确认一下她是否了解这个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责，以及明确 GAC 代表将会派遣 2 名、3 名还是 5 名。

我还听到其他一些观点，这些观点主要来自 Milton 阅读的来自他所在社群的一封信函，我简单总结一下就是，如果 GAC 使用这种方式允许他们在常规 GAC 流程之外更好地联络，好像期望他们进行联络，我想 Keith Drazek 也谈到了这个问题。

如果这样有帮助，那么将支持派遣更多代表。否则，我想大家非常明确将不支持派遣更多代表。

我还认为 ALAC 和其他一些社群非常慷慨，并表示他们也可以提出一些相当可行的支持更多代表的观点，但他们自己的流程没有你们所使用的选举流程那样的强度。我想 Martin 在谈到他所在的社群时也说过类似的内容。

我想我听其他一些同事说过的另一个重点内容是，我们会在这个流程的早期从他们的观点中获益。我想这是真的。坦白地讲，我想从任何人、从每个人的角度来讲这都是真的，但考虑到他们之前表达的立场，这尤其可能是真的。

我想我们还需要明确保证他们需要确认这项工作基本上是在其他地方完成的（这又回到了我第一部分的讲话内容），是在其他社群和其他流程中完成的。所以我们希望看到 GAC 代表和跨社群工作组中的工作，确保增加的参与列表不会取代其他小组的工作和支持。

然后我听到了其他一些我认为确实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不十分确定其中一个问题是否如我所想，像其他一些问题那样得到了解决，这个问题更多的是关于大家如何判断共识。Alissa 有过一些非常精彩的发言，大量引述了很多 IETF 活动，这些活动根据异议的价值被判断为初步共识，不是根据异议的数量。

我想我们还需要就共识问题进行讨论。如果我们倾向于采用这种方式，而不是更多的进行投票表决，那么我想这可能就解决了我在今天会议上听到的其他一些顾虑。

所以在我将这称之为会议问题之前，我想实际请 Heather 谈一下，我们刚才所说的内容是否与她的观点冲突，因为我想我们都在努力合作，试图解决问题。我想在座还有其他一些社群就有关不增加人数提出了很多和解意见。所以或许我应该明确的其中一件事情是，我想这是这次会议应该接受的最后一个有关更改代表人数的请求。当我称之为问题时，它就是关于这次会议是否将支持再增加 3 名 GAC 代表，但认识到我们已根据这些请求划清了界线，并且我们在继续推进，我想这将是有关这个社群的第三个请求。所以 Heather，如果你还在线，我真的希望听听你的意见。

RUSS MUNDY:

我们能否一边等待 Heather 回复，一边再请一位同事发言？

LYNN ST.AMOUR:

当然可以，Russ。给 Heather 一些时间思考。

Heather，我对你的一些评论感到吃惊，我想是关于如何对他们提供指导。我想我们都在这里努力实现和解和理解，没有人试图对 GAC 下达指令。我们并没有想这样做。我想我们的职责是努力达成共识，并确定这次会议中的所有相关方如何有效

合作，才能在我们拥有的短时间内完成非常艰巨的任务。我想这才是我们要努力做的工作。我想后面还有 Russ 和 Mary 要发言，然后是 Heather 发言，之后再点名。

ALISSA COOPER: Jean-Jacques -- 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想在这之前或之后发言。但 Jean-Jacques 和 Kuo 也在发言队列中。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Alissa。我是 Jean-Jacques。我想发表一点评论，提一条建议。我的评论针对的是前任大使，他认为 2 个人绝对无法代表 ALAC 中的所有政府。我对此很理解。或许 3 个人也不行。

唯一的原因是 ALAC 和 ICANN 涉及到 5 个地理区域，所以我们应该接受 5 名代表的提议，因为这样才有意义。我支持 5 名代表这个解决方案。

我现在的建议是我们应该对措辞十分谨慎。我想在接受今天下午讨论的这个解决方案的措辞中，我们应该说根据 GAC 的请求，因为这个请求不应看起来像是这个特别小组处理的一个自发想法。它是由 GAC 主席请求后经过讨论的，我还想说一点，那就是要意识到工作方法和 GAC 中存在的代表问题，因此我们接受了这个请求。谢谢。

ALISSA COOPER: Lynn, 很抱歉, 我们是继续依次发言, 还是等待 Heather 发言?

LYNN ST.AMOUR: 我想我们应该继续依次发言。如果在座哪位需要 Heather 提供任何其他评论或其他保证, 那么我们可以给她答复的机会。

ALISSA COOPER: 那么我想下一位该 Kuo 发言了。

KUO-WEI WU: 我想对于为 GAC 保留多少席位, 我没有特别的想法。我在想最开始时是 ICANN 团队根据总结出的意见和建议, 从不同选区确定的这个数字。我想这是第一步, 我需要稍微解释一下。

第二件事情, 我想我们愿意讨论你们为 GAC 提供多少席位。但我有时会想, 最终确定协调小组的规模非常重要 -- 希望这是最终的结论。不是在这里收集更多意见和建议, 然后又来了另一个选区并表示: “喂, 我们也要这样。” 大家知道吗, 那样的话这个小组的工作将最终没有尽头?

我想对于这个流程如何完成所有这些工作, 我们应该像 Jean-Jacques 提到的那样非常谨慎, 首先是满足要求。

另一点是要确保这个协调小组开始进入这个流程。我想我们不应该 -- 在这个阶段我们正在建立这个小组。我想对于为了某

一天做出这些决定我们准备完成哪些工作，我们需要非常谨慎。

ALISSA COOPER: Russ Mundy。

RUSS MUNDY: 好的，Alissa。我想我听到 Heather 在她最后一次讨论中提到的其中一件事情是，2 名代表不适合 GAC，但 1 名代表适合。这是一个可能的考虑事项吗？我没听任何其他人说过这件事，但我想我听到 Heather 说她建议 1 名代表。所以我想我们可以在 Heather 发言时请她再谈谈这个问题。

ALISSA COOPER: 谢谢 Russ。

[笑声]

下面是 Mary 发言。

MARY UDUMA: 我以 GAC 正式成员的身份发言，GAC 所有工作背后的精神实质归根结底是代表政府，不是作为一个选区或社群。这是其一。所以根据《义务确认书》的核心思想，大家认为 USG 会不高兴我们在这里让更多的 GAC 成员参与起草提议吗？这是我希望大家考虑的问题。

下一件事情是应该明确现在的工作不是新安排的，这不是新制度。这是要向美国政府起草一份提议。鉴于这个原因，我想尽早让 GAC 参与进来会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因为我们能完成这里所做的所有工作，并且当我们进行归纳和整理时，GAC 会说：“喂，代表政府的那 2 名代表并没有得到其他人的共识”，就这样又将工作拖了回来。所以我支持允许他们加入到我们的工作中来。谢谢。

ALISSA COOPER:

该我发言了。我排队发言只是想提出一个建议，Lynn，我想你的要点总结得非常好。我想知道在这个决策流程中，在 Jean-Jacques 所讲内容的基础上，如果我们可以就大家所说的所有这些问题进行明确地沟通，包括在社群中开展的工作，以及希望每个人都参加的组织（包括 GAC 和跨社群工作组），那么我们根据异议的标准而不是异议的数量来判断共识，这样在小组形成后就不会有对结构的任何进一步修改。

我想在这个决策过程中实际做出这个声明，而不只是做出决定，这将会很重要。

下面依次有请 Paul 和 Daniel 发言。

PAUL WILSON:

我只想确认一件事，即，是否还有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有关增加这个小组代表人数的请求。

如果我们制定这个决策，那是为了响应 GAC 的正式请求，我想说明这一点很重要。但如果我们收到很多其他类似请求，而这在我们的考虑之外，可能很难做出决策。

第二件事情，我没有特别看到以后需要排除对请求的考虑，但我们可以讨论一下。

LYNN ST.AMOUR: Keith 正在问 Theresa 是否还有任何其他更改。

KEITH DRAZEK: 是的。我问了 Theresa 这个问题。Theresa 说没有任何其他小组提出有关增加席位或增加代表人数的请求。

THERESA SWINEHART: 没错。

KEITH DRAZEK: 没有正式请求。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我想建议我们不要声明不再考虑任何有关这些绝对条款的请求。我想使用像“强烈”这样的语言，因为我们认为我们是为了实用性等目标而完成声明，因此我们强烈阻止其他人利用这次机会重新开始这项讨论，而不是讨论大家正在使用的这些绝对条款。

我认为这个想法真是太糟糕了。我们可以在不使用这些绝对条款的情况下强烈表达我们的观点。

LYNN ST.AMOUR: 还有人想发言吗？没有人？那么我想该 Heather 发言了。

ALISSA COOPER: Russ Mundy 在聊天室中说他的问题很严重。所以，好的。

LYNN ST.AMOUR: 我想是这样。我们先请 Heather 发言。

HEATHER DRYDEN: 好的。感谢允许我再次就这个主题发言。我想强调的是，我听到同事们发表的评论非常具有建设性。我听到很多想法。在讨论中，我们谈到了 GAC 指派参与协调小组的人数。我很赞赏这样做。

这里只想解释一下我之前提到的数字，为什么 GAC 适合派遣 1 名代表，这是因为我们有一个选举主席的流程。主席有权代表 GAC 发言或表达 GAC 的观点，并决定在哪里达成共识等等。这个职位对全体 GAC 成员负责，这也是这个特定职位在问责制方面的工作方式。

我还提到了 4 名代表，这是因为我们有 1 名主席和 3 名副主席，他们都是选举出的 GAC 官员。所以这就是我说 4 名代表

的原因。然而，GAC 强烈感觉到总共 4 名选举出的官员不能帮助我们实现我们实际应该在所代表的社群中达到的区域平衡。这样我们就想到了 5 名代表。

我们已经完成了这个流程，已经确定总共 5 名代表，包括主席和其他 4 名被提名的成员。我们已经提交了人员名单。这项工作已经完成。GAC 认为这个流程已经结束。

所以我们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实际是否能够由此派遣 5 名代表并完成后续讨论。

这可能还需要承受 GAC 重复设定预期所带来的压力。GAC 内部就有关 4 名被提名者加副主席和主席，以及他们在我们所称的联络组中如何工作等一些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还同意其职能是实际作为联络员，并允许他们尽可能反映区域观点。但当时，“区域”的定义较为广泛。但无论如何，5 名代表无疑是确保区域平衡满意度的较理想人数。

这就是我们目前的情况。关于联络组的具体模式，我们确实还有一些工作要做。但 GAC 的请求非常明确，要求我们寻找 5 名被提名者参加协调小组。

最后一点，在理解这个流程的实质，以及实际了解这个社群中进行的工作方面，我们还要做一些工作。政府和其他任何人一样，也在寻找影响这一流程的方法。就像我说的那样，政府希望能够做出一些有影响的贡献。希望是这样。这也正是我们应该期望政府所做的工作。随着我们今天和明天会议的举行，以

及提出明确的期望使事情变得越来越清晰，我希望所有人，当然还有来自政府的同事能够建设性地参与进来。

所以我希望这会有所帮助，希望这能帮助我们解决问题，继续讨论有关组织协调小组的很多其他问题。谢谢。

LYNN ST.AMOUR:

让我看看现在能否结束这个问题。Russ，我知道你的问题很严重，因为我知道你 --

[笑声]

-- 我想这个问题还在讨论之中。

我想 Heather 特别说明 GAC 的正式请求是 5 名代表，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答复。大家知道，她是在设法解释为什么 2 名代表有问题，而 1 名代表的建议却是一个备选方案。

但我当然可以环顾一下整个会议室，看看是否有哪位同事支持或希望对 GAC 将派遣 1 名代表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因为大家已经明确提出这个问题。

好的。Jean-Jacques?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Lynn。我是 Jean-Jacques。

联合国就是这样，联合国秘书长就是一位代表，他讲话是代表整个联合国，但虽然如此，由于英语不是我的母语，可能我的理解有误，但我发现当 Heather 在答复中说 5 名代表更令人满意时，口气并不完全支持。我原本认为，在经过今天的讨论和我们一些人所谓的让步之后，对于她和整个 GAC 来说，5 名代表看起来是一个非常好的解决方案。谢谢。

LYNN ST.AMOUR:

我想指出的是，Heather 在休假，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她由于参加这次会议而错过了重要的父母生日聚会，所以我想我们还需要认识到这一点。

所以让我们回到第一个问题，我只需要大家通过点头或其他动作进行表示。大家郑重赞成一位 GAC 提名代表吗？

Russ，我看到很多人都在摇头并大声表示“不希望”，所以应将这看作是对 Heather 和 GAC 的积极回应。

我要问的下一个问题是关于是否支持 5 名代表的问题，Heather，我想我要做的其中一件事是，我们或许应该讨论一两分钟我们实际应如何对此进行沟通交流。

我们能做的其中一件事是，从这间会议室 -- 我不十分确定这间会议室的名称是什么 -- 或从将被任命的主席，发送一份内容为“遵照 GAC 的请求”的声明，大家知道，我们将进行适当措辞，使内容变为“根据这些类型的假设或运营条件”或者

“我们在这里愿意接受 5 名 GAC 代表”。再说一次，这是一种假设，但我希望确保我们已经找到这些条件，我知道这个词有些生硬，但其中一些条件是这次讨论中某些内容的基础，因为很多条件对在座各位非常重要，尤其是社群中所进行的工作，以及 GAC 和政府代表将对这些社群工作提供重要支持，我不确定在大家的评论中是否真的完全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我想如果对这个问题的反映强烈，那我将会提出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决定在会后如何对此进行沟通交流。

所以 Heather，我的意思是说，假设我们在这里讨论有关参与人数的一些假设之后，再返回来与 GAC 沟通交流，你是否愿意这样做（我也在尝试想出一个条件之外的其他词语）？

HEATHER DRYDEN:

是的。谢谢 Lynn。

我想我们在这里要做的是为协调小组，为所有参与者和社群（当然 GAC 是其中一部分）设定大体预期，所以我想这是一个正确的计划，这个计划适用于 GAC 以及所有其他参与者和社群成员。谢谢。

LYNN ST.AMOUR:

我觉得讲得很好，当然比 --

[笑声]

-- 我所讲的话好。

所以我们现在收到了一个有关 5 名 GAC 代表的请求。对于继续讨论和支持这个请求，大家是否有任何异议？

我们不是在投票表决，所以我不看大家点头还是摇头。这实际是要大家达成共识，肢体语言、头部动作和...

远程 CG 成员还有任何其他意见吗？

那么我想我们可以继续后面的讨论，再次感谢 Heather 抽出宝贵时间参加这次会议并给予大力支持，无疑是每个人的大力支持才使这次讨论非常成功。我想这次讨论确实非常圆满，当然每个人都展示出了非常积极的态度。谢谢。

ALISSA COOPER:

抱歉。我刚才看到 -- 我以为 Russ 刚才在聊天窗口中打字，但看来他已经走了。

谢谢 Lynn。我想我们应该休息了，我们原本计划就是这样。我们越来越准时了，这很令人兴奋，所以我们必须在差 10 分钟 5:00 时回来，没有理由推脱。在 4:50 回来。谢谢。

NANCY LUPIANO:

我只想告诉大家，你们可以享用冰淇淋了，而且咖啡和茶水也已经在旁准备好了。谢谢。

有兴趣的同事可以到自助餐桌上拿冰淇淋。

[休息]

ALISSA COOPER:

我们再次开始吧！

好的。我想我们要再次开始了。很高兴大家都回到座位上。大家的
技术设备都准备好了吗？

这次会议是关于自身组织，由 Joseph 负责主持。

JOSEPH ALHADEFF:

好的。谢谢。由于我在这里看不到左侧的同事，所以能请你帮助安排一下发言顺序吗？谢谢。

关于自身组织，议程项中列出了一系列有关我们如何自行组织的概念。我们需要主席吗？我们需要采用小组委员会的形式吗？

我想我们可能需要所有可能角色，考虑到很多这些角色都可以由一个人来承担，也可以由多人来承担，或者我们也可以考虑由一个委员会来承担。

但为了公平起见，需要在自行组织工作组中完成的工作是制定议程和协调问题，我这样说的意思是当大家拿到议程项时，谁负责协调议程上的具体问题，谁就是会议协调员。这是为了这次会议对我们当中的会议主持的礼貌说法。

现在正在进行网络订阅，大家都是对话者，或者至少在观看这些网络订阅，所以谁将担任这个角色？有时，我们可能会收到来自外部的的问题 --

ALISSA COOPER:

你好，Joe，很抱歉。会议记录显然还没有准备好。

>> ---

好的。谢谢。

JOSEPH ALHADEFF: 会议记录被冰淇淋弄坏了。

[笑声]

你希望我等一下还是继续？

ALISSA COOPER: 会议记录员还有很长时间才能准备好了吗？会议记录员？

>> ---

ALISSA COOPER: 哦，他们来了。拿到了。好的。我们继续吧！我们填补了空隙。

>> ---

JOSEPH ALHADEFF: 好的。我将 --

ALISSA COOPER: 谢谢你及时准备好了会议记录。

JOSEPH ALHADEFF: 现在冰淇淋给我们带来了力量，我们先从可能需要的角色列表的最上面开始。

一个角色是为会议制定议程。一个角色是协调议程上的问题，即，谁将是具体议程项的主持人。谁协调会议，负责确保会议按时顺利进行，承担必要的主持人角色。

当我们讨论审查正在进行的网络订阅以及这项工作的互动性时，是否有人负责在这期间帮助进行监督？

在一些讨论间隙，我们很可能会收到来自外部和媒体的问题，所以是否有人负责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在考虑建立一个更正式的秘书处。我们如何与这个秘书处联络，或者它能发挥工作组的职能吗？

我们将建立一个问责制工作组。很明显，在他们充分发挥其职能之前，决定如何与他们联络很困难，但需要设立一个联络人职位负责与他们联系。

最后，当我们接近流程结束或到达流程转折点时，我们想到了共识这个概念，有时我们需要确定何时达成共识，这是由于如果不这样，我们将会半途而废，因为我们可能进入了一个逐渐狭小的空间。所以有时我们需要找到一种方法来最终确定什么是共识，并根据我们的意愿以主席或指导组或类似角色的概念表述出来。

这些是主要元素，如果有人想起其他我漏掉的元素，欢迎提出。我刚才说过，我不相信有人具有魔力能承担多个角色，或者一个角色兼顾多项这些职能，但我想如果我们要有效发挥职

能，就必须抓住所有这些职能和角色，我想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彻底地展开讨论。

我想先请女主持人第一个发言。

ALISSA COOPER: 我想 Russ Mundy 实际上是第一个 --

JOSEPH ALHADEFF: 好的。

ALISSA COOPER: -- 如果他仍在举手或者 --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为之前的问题举手。

RUSS MUNDY: 是为之前的问题。抱歉。

ALISSA COOPER: 好的。Russ，请放下你的手。

我只是想再增加一个角色，可能大家之前说过，当时我错过了，是接收外部通信请求。大家说过吗？

JOSEPH ALHADEFF: 是的。

ALISSA COOPER: 抱歉。好的。

JOSEPH ALHADEFF: 我称之为媒体联络人/外部关系。

ALISSA COOPER: 哦，好的。抱歉。我没听到。

JOSEPH ALHADEFF: 为了避免混淆，不会将这些概念认为是角色，我们还打算将人员与这些角色相关联以实现这些角色 --

[笑声]

-- 我不知道为实现这些角色所确定的志愿者流程是什么，但我们在确定需要哪些角色后，通过志愿者流程来实现这些角色。

如果大家要对角色进行评论，我不建议现在采用自愿形式。

[笑声]

第一轮是自由评论。之后如果再发言，可能会被视为志愿者。

[笑声]

继续讨论。

KEITH DRAZEK: 我是 Keith Drazek。

我不专门讨论角色列表，而是要提出一个更大的问题：我们如何组织自身？我想可以根据三个方面，即三类名称、编号和协议参数建立分组或工作组，以便每个这些工作组都有一个分组可以完成工作并执行对各自工作组的外展工作，然后能够再报告给更大的工作组进行互动和协调，这样可能更有意义。

我提出这个问题或这个建议似乎可能会将我们分隔成不必要的多个小组，但我确实认为这样会更高效，如果有人对某个方面特别感兴趣，可以组织离线对话或工作会议，但这些各种形式的工作组将对任何人开放，不必设定任何限制。只是一个想法。

JOSEPH ALHADEFF: 我能问一下方式吗 -- 我们讨论过与这三组形式的自行组织有关的选区，你将这看作是在这之上的另一层，还是只作为实现自行组织的一种更可行的方式？

KEITH DRAZEK: 当然不是另一层。

JOSEPH ALHADEFF: 好的。

KEITH DRAZEK: 我更看重建立一个有针对性的外展活动机制或提供一次有针对性的机会，以便与我们在这里所代表的社群进行合作。

ALISSA COOPER: 下面依次有请 Jari 和 Martin 发言。

JARI ARKKO: 我是 Jari Arkko。我只想讲几点看法。一点是在大家所讨论的一些角色中，我想我们可以看到协调小组工作人员，以及秘书处、ICANN 及其人员或其他人所发挥的职能之间的差异。

例如，如果我们必须与外部媒体交流，那么我们需要在座的某位同事实际完成交流工作，但还会有其他同事提供帮助。

另一点是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将这个问题过于复杂化。我想如果我们查看章程便会发现，这个小组的目标至少在我看来就像是一种很简单的方法，因此我们不应该将我们自己的流程过度复杂化。让我们在实际需要的时候再建立结构。我同意创建分组的想法，但我可能会延迟到在实际需要时再建立。

对于执行外展活动的人员这一特殊情况，比如对 IETF 社群或其他一些社群执行外展活动，很明显像 IETF 和 IAB 人员需要在某种程度上参与进来，如果其他人希望加入，也是非常欢迎的，但我不知道我们是否需要为此建立一个结构。现在似乎有些为时尚早。但如果我们确实需要创建分组，那么我们就应该创建。

我希望这次计划讨论的整个列表不会占用太多时间，因为我们还需要在社群中完成其他工作。

好的。就这些吧！

JOSEPH ALHADEFF: 是该 Martin 发言了吗？下面该谁发言？

MARTIN BOYLE: 好的。谢谢。我是 Martin Boyle。

我当然是要回应一下有关设立这么多角色的问题，然而大家知道，我想对于其中的某些角色，更重要的是正在进行某些工作，以及有人将站出来承担角色（可能是临时的）。

但说完这些之后，我实际又想到一个问题，是关于在大家讨论这个列表时，Joe 谈到的问责制工作组联络人。

例如，不知道大家是否听说正在建立跨社群工作组。这是一个相当大的工程。我们需要在这个工作组中设立特定的联络人吗？换句话说，打个比方就是在讨论这个跨社群工作组时，我们建议的某个人将坐在这间会议室中，那么这个人的重要和主要作用是什么？谢谢。

ALISSA COOPER: Jean-Jacques。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Alissa。我是 Jean-Jacques。

我想提一个关于 Joseph 所说的公共通信的问题。

大家认为这是一项正在进行的任务，还是在准备我们的一般公共社群以及外部世界，以便在我们到达重要步骤时接受这些步骤？

因为我想如果联络员就像一位随时提供所有细节的媒体专员，这种类型的任务需要与这个工作组的所有成员进行少而深入的互动和协调。

另一方面，如果它在构建过程中需要一种可能更缜密的方法，使某些想法或建议能够被全世界更广泛的社群使用，换句话说就是，不是针对某种特定语言或文化，那么这就是我们可以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的工作，具体频率取决于实际情况。例如，在任何面对面会议期间或快要结束时，这个工作组当然包含在媒体中。这样它将成为另一种通过语言吸引我们全球社群的方式，这种方式设法展示我们实际上如何深入思考所有这些社群的完全参与。

JOSEPH ALHADEFF:

我完全同意。举个例子来说，为召开这次会议我们已经讨论的其中一件事情是，我们将跟踪在这次会议结束时可能适合媒体声明的内容这一概念。

但我想我们还将 -- 我认为这不是一个全职媒体专员，尽管或许当我们讨论 ICANN 充当秘书处这一角色时，大家知道可能还有一个角色提供与我们协作能力有关的文本 -- 使这成为一个让大家了解问题，但却不是实质性声明的方法。

但我还认为我们将从某一点开始，尤其是当我们开始接触问题的实质，查看对受访人员的请求时更是如此，我想如果我们考虑是否有人希望代表我们承担这个角色，然后了解当大家作为工作组的代表或者代表自己或所在的选区时基本原则是什么，这时它会很有用。所以我只是觉得这些问题我们可能应该考虑和讨论。不必今天就建立这个角色，因为坦诚地讲，对于这个职能没有待解决的请求。但我想我们需要在适当的时候思考这个职能。

对于其他一些职能，例如，大家一起根据讨论列表为这次会议制定了一份议程，我不知道我们是否有必要通过另一种方式完成这项工作。但事实证明我们需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考虑。如果大家同意我们所采取的方式，那非常好。但问题是所有这些都是会议的元素，或者所有这些都是我们流程中的元素，有时对于这些是如何发生的，我们只需结束即可，这是因为大家知道，由于有些人是有些时候利用这个时间完成这些工作的最合适人选，因此再指望他们不是进行自身组织的最佳方法。大家知道，这是一个应急组织。

ALISSA COOPER: Lynn?

LYNN ST.AMOUR: 我是 Lynn St. Amour。我想还有很多人等待发言。我刚才还在努力思考。

[笑声]

但可能有几点要讲。

我刚才讲了一些关于媒体的情况，但我想这次会议还有一个更大的外展活动责任，我想无疑在每个社群中，以及我们都单独进入的所有领域中，我们都将相应地代表这些社群或在这些社群中互动，但我想向大家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今天的会议是否有一项任务是考虑与秘书处完成工作相比，我们在通信、外展活动以及信息传递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否全面圆满。我想我们还需要讨论秘书处的角色是什么，或者只是假设所有相关工作都正在由社群单独完成。

大家知道，我们现在建立起了一个 NTIA 管理或 IANA 管理网站，我想有一个单独的存储库，无论它位于哪里，由谁负责监管都很好，但这又意味着有人实际正在花费一些时间来确保在网站上提供正确的信息，如果我们要放上内容，就代表这其中也包含 CG 观点，我们实际已经推动一个适当的合并流程，而这不仅仅只是媒体发布或 PR 或媒体联络。

ALISSA COOPER:

我想我要说的是我赞成这些观点。Joe，我想我们可以对你描述的任务进行分类，也许再进行一些归纳。所以我想有一些任务与继续我们的工作、议程、问题协调以及会议协调有关。我想还有一些任务与通信有关，包括与秘书处通信，以确保我们需要公布的内容都已公布，还包括与媒体进行沟通交流。

然后我想还有针对其他工作组的联络员，他们可能都是单独工作的。我可能要实际对议程和继续后面的工作达成共识。

在我看来，议程问题、会议协调、达成共识角色都是一个常规角色，或许都由 IETF 承担。但在 IETF 中，这些工作似乎通常由主席这一角色来完成。所以我们在这些工作组中设立了联合主席职位。这就是主席的工作职责，他们负责制定议程，并达成共识。

然后我可以将通信角色看作是一个单独的角色，将联络人角色也看作是一个单独的角色。

RUSS HOUSLEY:

Alissa 所讲的内容对刚才有关 IETF 的观点做了更加深入的讲解，使之更有意义。所以我想知道，是否还有具有不同观点、使用不同工作流程的人想大声表达他们的不同观点。

但我想召开这次会议还包括另一项工作，即，在要准备报告之前（也许是在中途），从最后一项开始查看行动事项，并自

问：“喂，我们进展如何？是否能按时完成？”只是管理 101 名员工，但需要完成这项工作。

我通常会发现，至少在 IETF 中是这样，如果授权某个人去联系其他人，他们会不予以理睬。如果主席去联系，那情况就大不一样了。

JOSEPH ALHADEFF: 所以我们就有了一个提议。抱歉，你是想发言吗？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我是 Wolf-Ulrich。我完全同意你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和描述。我想强调的是，由于我们还在采用这类结构的 GNSO 和理事会中工作，因此主席和副主席就必须组成一个强大的团队。确实是他们正在制定议程，并且也是他们正在进行这项组织工作。所以我没看到任何其他方法 -- 就像我们在这次会议上所做的那样，只是在大家开始后某个时间，我们应该工作一年半到两年或更长时间，我们必须就组织工作形成一项例行程序。这项例行程序只适用于这些类型的组织。

完全支持。

JOSEPH ALHADEFF: 所以我想，制定议程、协调问题、协调会议，以及所有关于按时完成工作的事务均由主席负责完成，并由其他人负责向主席提供完成这项工作所需的任何支持，对于这个想法已经没有问

题，因为我们不应将所有这些工作都让一个人来承担。所以是主席加上适当的支持人员来完成这些工作。

我有些担心将这项工作交给一个人会带来的一问题是，当我们说起这项工作时，会说已经达成了共识。我想我们需要就这一点稍微讨论一下，因为我想这与其他元素有些不同。

让这些工作按时完成，以及决定这些工作过程是否结束是两项完全不同的工作。这并不表示主席或副主席团队或小组不能承担这项工作。而是我还在想是由于我们没有确定一个流程来说明何时完成。

所以我想是的，这是一个问题，我们所在的工作组都能确定如何制定这个工作流程。但还有一些工作组有时在制定这个工作流程时，在工作组内部有更一致的利益。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一起开会时就有很多不同的利益，因此我们就必须在所有这些不同的利益之间制定一个一致的流程。所以我不确定当可以在这个工作组中达成共识时，是否能实现相同级别的流动性。我想我们需要找到一种最终确定这个概念的方法，因为如果不这样，我们将进入无穷尽的建议之中，每个人都希望说明和补充一些其他内容，我们将不知道 -- 我们需要一个与最终确定这个概念有关的流程，但我不知道这是否是一些人所说的流程确定过程。所以我希望展开这部分进行讨论，并在讨论某些要点时返回到联络人问题。

ALISSA COOPER:

我将把你放入发言队列。我也在这个队列之中。

这可能不会一直到达大家所希望的程度，但我想实际上包含达成共识在内的所有任务都将受益于联合主席。所以我认为任何这些都不 -- 我认为我们实际不应该 -- 像保持工作流程按时完成那样重要，在工作组中执行备份工作是一个很好的做法。所以我想说的是可以在这个角色中安排多个人。我想这样还能帮助解决达成共识的问题，因为我们不仅只依赖一个人。

我想让联合主席作为达成共识的负责人是比较合理的。大家知道，有时大家可能希望使用完全中立，从未对这个主题表达过任何个人观点的人员。这有些困难，因为我想我们在这里都表达了观点，所以就要指望外部人员或其他人员，但我真的没看到合适的人选。

所以我想，让联合主席作为达成共识的负责人是比较合理的折衷办法。

下面依次是 Jean-Jacques 和 Russ 发言。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我是 Jean-Jacques。Alissa，那正是我要提出的问题。你是否看到我们自己和你自己从更加精细的结构（如执行委员会或你所称的其他名称）中获益，或者这个机构是否真的指派人员，如主席和副主席？这是一个问题。

现在我想说的一点是，在我所在的与国际合作的工作组中，通常需要有人对这些规则的内容具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并负责答复 Joseph 有关我们何时达成共识，或者我们认为尤其何时应该达成共识但却没实现的问题，我们需要有一个人来明确：

“不，考虑到社群的这些规则和期望，请等一下”或者“应该这样做”等等。

当然在理想的情况下，可以让主席或其中一位副主席来完成这项工作。但有时由于工作忙，主席甚至副主席的确没有时间充分考虑这些问题。

所以我的建议是返回到 Joseph 的观点，我非常希望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来单独承担这个角色，或者在兼任其他职责的同时承担这个角色。

ALISSA COOPER:

Russ?

RUSS MUNDY:

谢谢。我是 Russ Mundy。其中一个建议 -- 噢，很抱歉！

ALISSA COOPER:

没关系，请继续。

RUSS MUNDY:

[笑声]。

抱歉，发生了冲突。

我想我在各种工作组中看到的其中一件事是，对于安排奇数名人员担任联合主席职务，还是安排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好像存在严重的争论。所以我想我建议安排三个人，尤其是当遇到艰巨的工作时，比如决定是否已达成共识，以及为达成共识必须完成哪些工作时。因为如果安排两个人，有时这两个人之间可能无法做出决定。如果安排三个人，让三个人都参与进来，也至少能在三个人之间得出某种主要结论。

ALISSA COOPER:

下面依次有请 Russ Housley、Daniel 和 Narelle 发言。后面是 Paul 还是 Adiel？是 Adiel，好的。

RUSS HOUSLEY:

今天早些时候，我们决定将代表数量从 2 名更改为 5 名，这样达成共识就十分容易。这个决定大概就是这样得出的：有人反对 X 吗？没有人反对，所以我们就这样决定了。

我想我们将遇到一个非常类似的问题：有人反对将这个当前版本转交给 NTIA 吗？这确实是我们将达成的一个最重要的共识。所以我认为我们不需要一个十分复杂的投票程序。

我们将遇到一种情况，就是当有人反对时，我们必须思考，他们已经达成初步共识，还是抱着“我们无论如何都将这样

做”的想法？这是很难决定的。我们将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以便我们都能理解我们为什么这样做，或者为什么不这样做。

所以我想在我看来，联合主席听起来像是一种很好的解决办法。

DANIEL KARREBERG:

好的。我是 Daniel。从传统上来讲，主席通常承担多个角色。其中一个角色是代表小组参加外部机构、个人和媒体等活动。我想我们不是要讨论这些内容，而是要将这个范围缩小。正像大家所说的那样，我们实际是在寻找一个主席角色来负责确保流程按时运行，以及组织和主持会议。

我想主持会议意味着协助小组进行有组织地讨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得出结论。我想如果我们给这样一个角色赋予过多的重任，让其负责制定有关满意度方面的决定，比如达成共识等，反而会适得其反。

尤其是按照 Jean-Jacques 的说法，让懂这些规则的人来负责，他们要知道如何应用这些规则让大家相信，这些是规则，如果有规则，他们必须遵守才行。我们没有这样的人员，因此我们似乎是在有意识地避免这样做。所以我想我接受的唯一一项适用于主席的规则是，基本上保持各项基本工作按时完成，并帮助我们组织地开展讨论。

给这个角色赋予任何更多职能都将给我们带来适得其反的效果，但最重要的是会对主席带来伤害，因为他们除了常规的咨询范围之外就没有其他参考资源，而常规咨询范围可能不够充足。

所以在我个人看来，我十分支持实际选择一位临时主席。比如让他负责监管所有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为我们主持后面一两次会议，但对此并不太过制度化。

我还想趁这次发言的机会，对联络人的问题发表一下看法。我想对于实际选派我们参加这次会议的小组来讲，他们是自然愿意进行联络的，而我们则是联络人。如果我们感觉还有其他小组和跨选区小组需要联络，我们可以讨论一下这些小组是何时建立的，并且需要知道我们跟谁联系。一旦我们知道跟谁联系，并且我们知道他们的章程是什么，那么我们就能根据需要建立联络关系。这个问题我们到时再讨论。如果还有其他小组，我们照此方法去做。

对于媒体，我想我们应该全部承担那个角色。不应该指派发言人。我们不是一个需要设立发言人的机构。我想我们都应该向外与包括媒体在内的所有外展活动机构通信，我们应该以已经达成共识的声明为基础，并根据我们自己对今天会议内容的想法来工作。

当然我们应该在此基础上增加的工作是，观察其他人是如何做的，并在产生偏差或不足时与他们沟通，但还要让秘书处提供

一些人员支持，负责实际定期报告对我们特别在媒体中进行的工作有何反馈，以便能有一些参考来确定缺陷或偏差。如果我们确定了缺陷或偏差，就可以与他们进行沟通，而不是建立一个超大型机构。很抱歉占用了这么长时间。

ALISSA COOPER: Narelle，请发言。

NARELLE CLARK: 我想说的是，我想尽量简明扼要但很遗憾，我遇到了一个严重问题，在我看来这里似乎说出了 12 个 -- 但我们很 --

ALISSA COOPER: Narelle，我们听不清你的讲话。

也许你可以打字 -- 你可以把你说的话打出来，或者我们可以继续请后面的人发言，然后在你准备好后再请你发言，因为你之前的声音很好，所以我不确定是哪里出了问题。也许你可以大概检查一下是哪里出了问题，然后我们再请你发言。

下面有请 Adiel 发言。

ADIEL AKPLOGAN: 好的，谢谢。我首先想对达成共识部分发表一下看法，然后再回头讲代表和发言人方面的问题。

对于达成共识部分，我相信如果我们有主席和联合主席或者主席和副主席小组，我想确定是否达成共识的工作必须由他们来负责。所以这将成为选择人员的部分标准，这些人员需要熟悉并能够为小组正确完成达成共识的流程。我想我们的小组没有那么大，在这方面不会有问题。

所以我支持将这个角色赋予主席和联合主席，也支持在这个小组中设立三人负责这项工作。

然而对于让小组的正式代表向媒体和大家发言，我有些担忧。

我不主张我们代表我们的选区发言，或表达我们特殊选区的观点。对于媒体来说，选区来自哪里是一回事。对于媒体来说，与这个协调小组沟通交流又是另一回事。

我可以这样说，我们承担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角色。我们将要说出的任何内容都会被媒体仔细审查。

所以如果我们采取每个人都能承担这个角色的方式，这很好，因为这会给我们提供非常广阔的范围，我们需要有一个非常准确的话题，并事先确定好问题，以便我们知道该说些什么。因为大家知道在与媒体相处时，他们可能会非常快速地采纳极其错误的观点。

所以我想我们在这方面必须非常小心，也许可以将这个责任主要赋予主席和联合主席，因为主席对这件事有比较全面的了

解，同时还要确定话题或讨论框架，以便在我们需要代表小组讨论时可以使用。谢谢。

ALISSA COOPER:

Jari。

JARI ARKKO:

我是 Jari Arkko。我只想对大家在这里提出的意见快速发表一下我的观点。是的，对于发言人的问题，我想我同意 Adiel 的观点，原因有很多，其中包括如果有人负责联系协调小组，我们可以向这个人发出这个请求。这很有可能会发生。

第二件事是关于联络人，我同意 Daniel 的说法，我们已经知道特定社群的联络人，对于其他社群，我想大家知道，首先如果我们希望发送特定消息，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也许一些人会参加会议。我认为不需要再额外指定人员完成这项工作。

第三件事我想谈谈我们如何组织这次会议 -- 这次是有人负责组织这次会议，这个人就是会议领导，或者由某些志愿者来组织会议，我想我不希望放弃这方面的流程。

但我确实认为我们需要建立某个结构，设立一些联合主席或大家所谓的相关人员负责召开这些会议，并且我认为我们没有大到能够代表指导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因为指导委员会要求有 40% 的这些人员组成，这样有些不太合理。

JOSEPH ALHADEFF: 我在这里做一下盘点，因为我想我们已经结束了几个问题的讨论，同时又开始了一些新问题的讨论，所以如果我们现在进行一下总结会很有用 --

ALISSA COOPER: 我能否继续谈一下 Narelle 的观点 --

JOSEPH ALHADEFF: 当然可以，没问题。

ALISSA COOPER: 她无法 -- 她已经把要说的话键入了聊天室。

内容如下：“简言之，我非常同意 Daniel 的观点。这次会议举办得非常成功，尽管我们提出了超过 12 个不同的角色。这会使我们面临将问题过度复杂化的危险。这次会议在没有正式主席的情况下仍然很高效地举行。”

我能占用一点儿时间对此发表一下评论吗？

JOSEPH ALHADEFF: 当然。

[笑声]

ALISSA COOPER:

我是很久以前获得 IETF 任命的，实际上是在 ICANN 会议之前。这意味着我在几周之前就看到要召开这次会议，知道我们将需要制定一些议程，并且直到很晚可能才任命一些相关人员。

这是我将议程放在一起，并与 IETF 和 IAB 同事合作制定议程的一部分原因。但我认为不为此指派人员当然是错误的，因为我觉得我们不能每次都只依赖某人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来完成这项工作，并且我们确实都非常忙，所以这件事只提到过几次。

我想对于即将到来的媒体请求实际上也有些类似。

我想大家知道，我们也许能够处理，但我曾在一个小组中看到大家收到一个媒体请求，并且这个请求快到期了，从理论上讲我们希望对这个请求予以回复，但却没有人这样做，因为没有指定人员负责这项工作。

所以我想对于我们来说，有一个后援表示：“如果我们将工作推给小组，并且在找不到其他人的情况下，这个人负责对媒体进行回复”或类似内容，这至少是一件好事，因为否则的话，我想这些事情将会没人处理。

JOSEPH ALHADEFF:

好的。我们只做一下状态更新，然后进行最后一轮评论。

大家都认为我们不应该将问题过度复杂化。我相信没有人会说：“不不，请将问题变得更复杂些。”所以大家一致认为过度复杂化不是一件好事。

有人曾建议任何人都不要阻止我们有关对外关系战略方法的思考，包括网站和一些本质的内容。我们还没有确定是否有任何人对此负责，但有必要这样做，并且已经确定了一些很好的事情。

3 对我们来说是一个神奇的数字，而不是 1、2、4 或 5。3 被指定作为我们神奇的代表人数。我们不知道是因为我们有时称他们为副主席，还是由于其他时候称他们为联合主席，所以我称之为三人主席团。大家可以想出他们的头衔是什么。对于这一点我其实并不在意。

有一个想法是我们应该根据需要进行联络。可能的联络或通信点都显然通过我们自己的秘书处，这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其组建，问责制小组就是其中一个，在它组建时，我们都将等待根据需要在其流程中设立联络职能。

我们可能仍要进行一些讨论的情况是在达成共识时。这里有一份协议，如果我戴上非协调人的帽子，我发现很好看，该协议表示将会有组织地达成共识，并且在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将开始了解何时可以达成共识，在这期间会提出很多问题，比如“我们是否愿意将它转给 NTIA”，这会引发那个更有组织的流程，并且将开始出现空间感。

我想如果这时我们遇到问题，那么我们就需要讨论问题是什么，但或许那个有组织的系统是一种可行的办法，尽管不断有人提倡主席才能达成共识。

所以我们应该就我们认为这两个流程中的哪一个更合适得出结论。

最后一部分是我们指定一名发言人，还是每个人都作为发言人，对于这个问题大家的观点存在分歧。如果每个人都是发言人，那么我们就需要严格限制大家将发表的评论，如果有人向你提出访谈问题，而这可能恰巧不在你的解答范围之内，那么发言就会变得更加困难，因为大多数情况下大家都不会提前知道问题内容。

所以我想我们遇到的两个尚未得出结论的实际问题是，有组织地达成共识与主席负责达成共识，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设立发言人，还是我们允许更有组织地“让每个人都担当发言人”，但之后我们需要回答 Alissa 提出的问题，即，当媒体给你打电话，要求专门会见某个人时，会发生什么情况。

Paul，我想第 2 部分是你最先提出的。

PAUL WILSON:

简明扼要地说一下，我想设立三名同等职位的联合主席比较合理。我想这些主席共同负责判断共识，希望每次都能明显看到

他们协同工作达成共识，但如果需要进行判断，我想主席代表相应权威来做出判断。

我想秘书处有很多任务要承担，关于这个问题我想我们将稍后讨论。

对于媒体，我强烈感觉到在座的每一位都有能力，并且应该以这个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单独发言，委员会不需要并且也确实不应该设立发言人。我是指发言人。

我只是觉得这既是一种最负责的方式，也是一种最灵活的方式，并且可能也是解决媒体关系问题的最可行方式。

我的意思是说，作为协调委员会，我们需要报告所记录的内容，我想这些内容应该不存在争议且公开。我认为我们作为委员会根本不需要在发布信息时抱有十分谨慎的态度。例如，关于在其他地点所进行的讨论的机密性，可能存在一些惯例，但根据其内容，更多的是关于惯例，而不是信息发布。

我只希望根据这些原则将问题简单化，让大家容易理解。谢谢。

JOSEPH ALHADEFF:

那么我是否可以就最后一点进行一下汇总？因为看起来好像我们提出了一个桥梁式想法，每个人都能以某种方式成为发言人，但如果有人打电话向秘书处提出请求说：“我们希望采访某个人”，那么我们将这个电话转给其中一位主席吗？

因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秘书处需要知道将电话转给谁，除非有一个特定的区域人员表示：“好的，我想知道你们是否有代表能够发表有关非洲的观点”，那么好的，我们会试着找到一位能发表非洲观点的人员。但如果是一个有关“我们想知道你们小组的工作内容”这样的常规问题，那么其中一位主席似乎比较适合解答，但这并不限制其他人进行单独联系。

下面有请 Adiel 发言，我不知道之后是否还有人要发言。好的。所以是 1 和 2。

ADIEL AKPLOGAN:

好的。谢谢。这让我想起我与几位同事一起简单讨论过的一个问题，即，小组自身的身份。这将帮助我们解决有关如何界定发言人，或者我们代表小组发言的能力的问题。

我的观点是作为一个小组，我们的目的是要确保在我们不同代表范围之外进行工作，这意味着我们要共同负责为 NTIA 的 IANA 管理职能转移提供提议。

所以这是我们这个小组所具有的共同责任，在我看来这个共同责任已经超出了任命我们的选区或社群的范畴。尽管我们是由这些社群任命的，但我们的共同责任是协调解决方案或机制以便取代 NTIA。

我在讲话时担心的一个问题是，我们的个人立场和我们的小组立场如何影响这个小组的工作。

由于我们选区的立场（如针对 RIR 的立场），我们的立场可能与这个小组在经过不同的意见征询期之后所持的立场不同。

所以我们可能会发现自己处在虽然谈论立场，却很少谈到 RIR 的情况，这显然不是这个小组要努力发展的方向。

将这个问题暴露在媒体面前时可以解释为，是的，这个小组虽然正在工作，但组内却存在分歧，这不是我们要展示给大家的印象，但这种情况在甚至一些较小的问题上也出现过多次。

所以大家也许知道，要确定或确保我们一致认为，我们作为一个小组来成功处理 IANA 监管转移过程，因此我们在讨论小组时是从互联网的利益出发进行讨论的，然而我们有不同的观点。这是我们社群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因为在我们最后达成共识之前，我们可能对此有不同看法。

JOSEPH ALHADEFF:

所以如果我们考虑一下我们将以透明的方式举行会议，并将会议视频放在网上供大家观看，我不确定对于意见分歧是否能够严格保密。

我想这实际上可以增强我们与遇到问题的社群进行更多沟通交流的能力。

我认为现在我不应该设法确保在媒体中鼓励分歧，而且我也不确定他们遇到的问题是否真的是问题。

我想问题是，如果有人试图以个人身份代表所在选区发表小组的一致立场，那么我想我们就遇到了大问题。但如果有人表示：“虽然我们希望与所有其他相关方展开积极合作，但我们却存在这么多明显的问题”，我想这是这个流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我们都有能力处理，我不认为这是一个问题。

大家正确地指出需要以大家所述的一种建设性，而不是破坏性的方式来完成这项工作，但我认为指出存在不同观点不会在某种程度上损害这个流程。

Paul，你现在还在发言队列中排队，下面有请 Jean-Jacques 发言，之后是谁我就知道了。

JOSEPH ALHADEFF: 抱歉。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Joseph。我是 Jean-Jacques。

我想回到主要在 Daniel 和 Adiel 之间有关两个不同立场的讨论。

根据我多年处理各类情况、主题和应对媒体的亲身经验，Joseph，我想说除了能够展示我们如何与众不同这个吸引人的地方之外，有时还存在我们意见不同的风险，我理解这个吸引人的地方。但如果需要与外界进行沟通，而沟通活动并不是由

社群来推动或不是专门指定给这个社群来完成，那么就出现了另一个问题。

我同意 Daniel 的观点，他认为无论我们社群中的哪位同事有兴趣详细了解这个问题，我们都自然成为对话者。

另一方面 -- 有人之前提出过这个观点 -- 如果有来自外部世界的请求，比如来自世界各地或者来自凭空构想，但如果全盘托出，确切说出我们当前的情况，提供有关某次讨论的所有详细信息是没有意义的，所以我注意到我听起来就像是一个还没有结束使命的老公职人员，但我真的认为与自己所在的社群交流（我们当前使用的流程），与代表更广泛的外部世界或与之交流之间存在差别。所以我想说的是，考虑到这次讨论到现在的结果是派遣 3 名联合主席，我建议让其中一位联合人员，抱歉，是联合主席更多地承担处理通信的任务。

这并不意味着她或他将处理所有与 Twitter 有关的工作，因为还有一个范围更广泛的社群和一组范围更广泛的人员能够完成这项工作，但至少要有一个人对内部和外部通信有全面的了解，如果有来自外部的请求，通常由这个人负责解决问题。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我能借用一下我之前的评论，然后针对如何继续后面的工作提出一个具体建议吗？

我认为要处理来自外部世界的通信和媒体请求，最好的方法是委托秘书处让媒体参考我们的公共声明。大家知道，我们的网站和所有相关材料都是我们经过一致同意的内容。告诉他们如果他们想和谁交流，只需从列表中选择即可。基本上，“这就是这个列表”，现在其中包含 30 人。“可以随意选择，可以和一个人、两个人或三个人谈话。”

我想我同意 Jean-Jacques 的观点，但我觉得我们都已经是成年人，知道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如果我们的发言人说错话，我认为这会在媒体中产生负面影响，且存在更大的危险，因为如果是这样，与发言人持不同观点的人员势必会进行反驳，因此媒体必须要确切了解这种情况。

所以最好是告诉媒体：“这就是这 30 个人。你们知道，这不是一个由代表组成的结构，而是一个在共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结构，所以，如果你想了解更多信息，这就是我们的正式声明。你们知道，这些是我们的记录，它们都是非常透明的。如果你想对这些记录进行分析或解释，请找这 30 个人。随意选择一人、两人、三人或四人来为你们提供帮助。”我想这样要好很多，并且危险性也降低了很多。

ALISSA COOPER:

下面依次有请 James 和 Kuo 发言。

晚餐班车将在 6:30 发车，我们还有几个总结性的事项需要在明天之前进行讨论，所以我想我们应该努力在 6:00 结束这次会议，也就是说我们还有 5 分钟时间，如果大家认为可以的话，我们就用 5 到 10 分钟进行总结。好的。

JAMES BLADEL:

谢谢。我是 James，负责会议记录工作。我同意最后一位发言人的观点，我尽量简明扼要。

我想我们现在已经把这个问题搞得非常复杂了，我相信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说，协调小组中的所有成员都可以单独发言或代表其各自的社群发言，大家知道，除非通过某种书面通信或通过某种官方渠道指明并这样保持，否则这个小组就没有一个统一的发言人，这样就简单多了。

因为我不知道对于尝试集中一个渠道来处理这些类型的媒体关系，我们能否正确预期所有不同的情况或下游提示。

所以我只是在想我们应该要求每个人表现出最佳水平，明确他们是以个人身份发言，这个小组没有单独的授权发言人。谢谢。

ALISSA COOPER:

好的。Kuo。

KUO-WEI WU:

我想对 Daniel 的观点稍微做一下补充。我想我同意他的观点。首先，我想建议将这做为一个基础 -- 我们有一位秘书可以总结比如这两天的会议，并提供一份非常简短的声明，说明在这两天内完成了哪些工作，然后再起草一份非常简短的声明并提交给这个协调小组，之后我们可以阅读这份声明，看看是否需要更改任何措辞或内容。

小组成员对这份声明达成共识后，我们就可以让秘书公布给大家。在这层意义上讲，这份声明将代表不同的小组，而不是公布给外部的不同声音。这样不仅更便于通信，而且也是一个与外部世界通信的更好方法。

当然，如果大家希望了解有关声明的更多详细信息，我们可以进行讨论，例如，也许主席或其中一位副主席能够解答这个问题。我想对于这个小组，我们需要委托我们选出的主席或副主席对声明做出进一步解释。我们会将声明发布到网站上，以供外部人员查看。

JOSEPH ALHADEFF:

我来尝试快速做一下总结。我不再回顾以前总结中似乎已经达成共识的事项。最后两个没有完全达成共识的事项虽然似乎在朝着意见不一致的方向发展，但却趋向于大家以单独发言人的身份进行发言。虽然没有进行任何类型的举手或其他表决方式，但这一点实际得到了在座各位很多通过肢体语言表示的肯定。

可能还会有一个潜在的请求，要求其中一位主席再承担某种角色，以便在需要时发挥与媒体相关的职能。但或许这一点我们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接到的请求类型来有组织地决定。然后最终对于是有组织地形成共识，还是要求达成共识，仍缺少确定性。或许对这两种概念的一个混合解决方案就是，我们相信将会有组织地形成共识。否则，我们将会要求主席带领我们完成最后的共识流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有组织地形成共识成为解决方案。但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就需要退而求助于主席帮助我们实现这一点。

最后一件事是，曾经有人建议设立三名同等职位的联合主席，而不是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我想这样的话，如果主席不能参加任何会议，其不可替代性将会减弱。所以我想这种方式目前可满足我们的需求。

我们还没有为任何这些职位命名，但我们将在明天重新讨论这个问题，所以大家对此还都脱不了干系。

[笑声]

我想请大家思考的一件事情是，由于还会有一些不属于这个流程的人员加入到我们的工作中来，我们是否希望记下这些名字，而延迟对这个概念做出最终决定，直到感兴趣的每个人都可能有机会加入进来？但我们可以明天解决这个问题。

LYNN ST.AMOUR: 我想这样很合理。也许那些可以承担其中某些角色的人员甚至今晚就可以在列表中进行声明。我们可以发布一个声明，说明这就是我们在流程中所处的位置，以便他们能够了解情况从而做出明智决定，而不是明天上午盲目走进来，最终又不得不离开。

ALISSA COOPER: 如果大家不介意，我想说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好主意。大家是否介意向这个列表中发送一份声明以实现那种效果？

好的。我想这个主题我们已经讨论完了。

JOSEPH ALHADEFF: 我将在晚餐后做这件事。

ALISSA COOPER: 好的，什么时候都行。

所以我们第一天的会议就到这里了。我们这里还收集了一些问题，当时没有解决就匆忙跳过了。但我想我们今天确实取得了很多可喜的进展，所以我不是非常担心。

我曾和 Sam 交流过，她要求我们只是快速讨论一下今天制定的行动项列表，我想这个列表可能对我们大家都有用。

所以我们今天基本上讨论了四项内容。第一项是关于章程。我想我们已经就章程的大纲达成了广泛的共识，但还有一个小组将负责详细制定章程。我们将在明天上午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我们讨论了对社群和工作范围的期望。我想我们对范围方面的讨论已经圆满结束，并且也已经开始了对社群期望的探讨。我们还有一些人员负责在今天晚上进行这项工作。我们也将明天返回讨论这个问题。

然后我们针对有关参加协调小组，以及 GAC 请求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我想 Lynn 拥有相关的令牌，能够撰写有关这个决定的假设声明，并发布到列表中以便每个人都能看到。

我们讨论的最后一项是关于自身组织。Joe，你有令牌，可以写一封有关这个问题结论的电子邮件并发到那个列表。

所以我认为我们此时结束正合适。

明天我们还有两个半小时来讨论收集的问题，所以我想我们可以充分利用那段时间。我们将返回讨论章程，然后再讨论一下关于期望的问题。之后我们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返回讨论那封信，但我不希望这样做。再后我们可以返回稍微讨论一下自身组织，实际上这个问题本身就存在一些需要再次讨论的地方。所以我想关于议程，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结构。

明天的其他一些议程项包括内部/外部通信需求。所以实际上是讨论我们将如何通信以及有关邮件列表、网站等内容，很明

显秘书处任务和人员选派是两个与之相关的问题。然后是对两种时间表和日程安排的讨论，一种是关于整体时间表，另一种是关于我们的个人会议和全体大会的日程安排。所以这些是明天要讨论的新主题，另外还有今天收集的所有遗留问题。

我想我们能够完成。但如果有人认为我们需要重新安排一下，可以现在提出或告诉我，我们可以修改议程。

我想关于总结我就讲这么多。

噢，我们要拍照，是吗？今晚来个全体合影。Theresa，我刚才在想明天还会有更多的人来参加会议。我们要不要等到明天再照？明天就没有他了。好的。那就今天吧！我们现在就照。然后我们在哪里坐车？

NANCY LUPIANO:

班车将在今天晚上 6:30 在大厦电梯附近的侧门等待大家。大家将在 Park Lane 的 Galvin 餐厅用餐。在那里能够观赏到极其壮观的伦敦全景。所以我想大家会喜欢的。

ALISSA COOPER:

谢谢你，听到这些太好了。好的。摄影师先生，我们在哪儿照相？

[听力文稿结束]